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210-2 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

## 目 录

目 录 .....	1
正 文 .....	4
一、《问询函》问题 1 .....	4
二、《问询函》问题 2 .....	64
三、《问询函》问题 3 .....	111
四、《问询函》问题 5 .....	129
五、《问询函》问题 6 .....	143
六、《问询函》问题 10 .....	149
七、《问询函》问题 12 .....	173
八、《问询函》问题 13 .....	185
九、《问询函》问题 14 .....	193
十、《问询函》问题 16 .....	203
十一、《问询函》问题 17 .....	214
十二、《问询函》问题 18 .....	233
十三、《问询函》问题 19 .....	241
十四、《问询函》问题 20 .....	248
十五、《问询函》问题 21 .....	270
十六、《问询函》问题 22 .....	290
十七、《问询函》问题 23 .....	298
十八、《问询函》问题 39 .....	304
十九、《问询函》问题 42 .....	306
二十、《问询函》问题 48 .....	307
二十一、《问询函》问题 49 .....	326
二十二、《问询函》问题 50 .....	334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210-2 号

致：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科隆新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21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9]第 21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21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210-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并引入了部分外部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原因、对价确定依据及支付情况；红土创投作为国有股东，其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2）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请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先进制造、战新基金、智林投资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如有）；（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对价确定依据、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股改后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原因、对价确定依据及支付情况；红土创投作为国有股东，其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原因、对价确定依据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原因、对价确定依据及支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对价确定依据、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股改后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所述。

2、红土创投作为国有股东，其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红土创投于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前述期间内，红土创投仅发生一次股权变动，即2014年12月，原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土创投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红土创投穿透后股东性质或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或背景
1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461，股票简称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10	自然人股东李斌、洪震、彭午及香港公司香港大千投资有限公司
4	深创投	10	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创投股权比例始终为28.20%，但深创投亦存在其他非国有股东成分
合计		100	—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期间，红土创投穿透后股东性质或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或背景
1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461，股票简称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10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穿透后为自然人股东李斌、洪震、彭午及香港公司香港大千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东为自然人李飞、李丽
4	深创投	10	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创投股权比例始终为 28.20%，但深创投亦存在其他非国有股东成分
合计		100	—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简称“80 号文”）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深创投均不属于 80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 80 号文规定的国有独资企业；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80 号文规定的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但前述期间内，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红土创投的出资比例低于 50%。

因此，红土创投不符合依据 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红土创投副总经理的访谈，红土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需要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与标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红土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作

为国有股，因此红土创投向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不需要履行审批、评估、备案及有权主管部门确认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请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1）程清丰主要工作经历

程清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68年7月至1971年10月，任职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小店预制厂，担任技术员；1971年10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河南省新乡市电扇总厂，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厂长、厂长；1993年12月至今，任职于科隆电器，担任董事长；2004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科隆有限，担任董事长；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科隆集团，担任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兼任科隆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新科隆电器董事长、太行电源董事等。

（2）秦含英主要工作经历

秦含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74年4月至1979年9月，任职于新乡县洪门公社原种场；1979年10月至1980年8月，任职于新乡市树脂厂；1980年9月至1981年9月，就读于河南省二轻工业干部学校；1981年10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河南省新乡市电扇总厂，

历任财务科长、财务部长；1993年12月至今，任职于科隆电器，担任董事；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科隆有限，担任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2016年1月至今兼任太行电源董事。

### （3）刘振奇主要工作经历

1973年1月至1987年4月，任职于河南省新乡市电扇总厂，担任技术科长；1987年4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新乡市智力玩具厂，担任技术副厂长；1992年5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新乡市橡胶厂，担任开发部副主任；1995年6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科隆电器，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科隆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科隆石化，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科隆集团，担任安全处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河南科隆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担任顾问；2015年11月退休。

### （4）康保家主要工作经历

1974年10月至1985年9月，任职于新乡市标准件厂；1985年9月至1989年8月，任职于新乡市标准件厂，担任技术科副科长；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河南省新乡市电扇总厂，担任工艺处长；199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科隆电器，历任中心实验室主任、处长工艺、总师办主任、技术部长；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科隆集团，历任总师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技术顾问。

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1”之“（一）”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相关《关于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该等客户、供应商任何股权。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程迪、程清丰、秦含英、尹正中、刘振奇、康保家、任毅、徐云军、宋海峰、冯会杰、穆培振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程迪、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的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确认其用于投资科隆新能源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3、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请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1）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 ①科隆集团

科隆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197,538,70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482%。根据新乡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80780900E）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科隆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住所为开发区 18 号街坊，法定代表人为程清丰，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对外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塑料、橡胶材料、冰箱配件、散热器、热交换器、电动工具、输送机械设备、环保节能设备、空调部件、汽车空调、石化设备、矿山设备、压力容器的销售；房屋、场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科隆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程清丰	42,828,600	73.84
2	秦含英	14,168,589	24.43
3	康保家	1,002,811	1.73
合计		<b>58,000,000</b>	<b>1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程清丰持有科隆集团 73.84%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因此，科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程清丰。

## ②制造产业基金

制造产业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6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118%。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453915W）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制造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制造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000	15.82	有限合伙人
5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200,000</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制造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2.00
4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5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3	5.33
7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66.7	2.67
<b>合计</b>		<b>10,000</b>	<b>100</b>

根据制造产业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制造产业基金 VP 副总裁，制造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混合所有制公司，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5.2 条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国投高新推荐 2 名董事，

航天控股推荐 1 名董事，广东鸿发推荐 1 名董事，坤道投资推荐 1 名董事”；5.8 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除第 5.4 条的第（3）、（4）、（5）、（6）、（13）、（14）、（15）、（16）、（17）、（18）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其他均由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中的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从人数比例上来看，任何一方均无法控制董事会且无法单独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制造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 ③战新产业基金

战新产业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12%。根据郑州市工商局郑东新区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NDUN8Y）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战新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的木华广场 3 号楼 5 层 5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兴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战新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67	普通合伙人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9,500	99.9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500	100	—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战新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	50
2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b>10,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b>20,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0,000	100
合计		<b>1,200,000</b>	<b>100</b>

2019年11月22日，战新产业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根据战新基金合伙协议中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基金管理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汇融’）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构成，本企业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战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汇融，其对企业的运营和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有限合伙人为河南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不参与本企业的投资决策、日常运营及投后管理等具体事务。

根据《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为规范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战新基金的投资程序而制定《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制度》：战新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包括 7 名，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3 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 3 人、双方认同的第三方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施行一人一票，除关联交易事项须全体成员一致通过外，其他审议事项需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表示同意方可通过。目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 7 名委员，双方各有权委派 3 名，且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委员系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推荐的专业人士担任，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单独拥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以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情形。

同时，根据《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二名董事，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二名董事，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委派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从人数比例上来看，任何一方均无法控制董事会且无法单独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战新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中金汇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实施控制；中金汇融由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各持 50%，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决定其经济活动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成员的委派上亦不存在单方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进而实施控制的情形。因此，从投资结构、决策机制等方面综合考虑，战新基金并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战新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 ④智林投资

智林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5,962,87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56%。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QG766P）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智林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通洲办事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俊凯），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智林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5	普通合伙人
2	周育林	2,151.1964	32.338	有限合伙人
3	王佩虹	1,800.0000	27.059	有限合伙人
4	陈俊嘉	1,000.0000	15.033	有限合伙人
5	陈裕君	500.0000	7.516	有限合伙人
6	陈俊宇	500.0000	7.516	有限合伙人
7	周畅旭	300.0000	4.510	有限合伙人
8	周漫娟	200.0000	3.007	有限合伙人
9	周秋良	100.0000	1.503	有限合伙人
10	黄义娟	100.0000	1.50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6,652.1964</b>	<b>100</b>	—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智林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剑科	1,650	55.0
2	陈俊嘉	375	12.5
3	陈俊宇	375	12.5
4	周育林	300	10.0
5	蔡俊财	300	1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智林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剑科持有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智林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剑科。

#### ⑤国创新能

国创新能，现持有发行人 13,20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08%。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X8X23）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的检索，国创新能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6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飞），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创新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0	有限合伙人
6	余文胜	2,000	4.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	有限合伙人
8	严张应	1,500	3.0	有限合伙人
9	陈春玲	1,200	2.4	有限合伙人
10	刘岩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11	唐伟珍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12	孙慧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13	彭建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14	曾卫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15	林学好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16	林文彬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17	缪珊瑚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18	黄磊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财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21	陈钦鹏	800	1.6	有限合伙人
22	陈君君	500	1.0	有限合伙人
23	苑成军	300	0.6	有限合伙人

24	共青城普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4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50,000</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检索，国创新能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松禾产业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中联合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b>	<b>100</b>	—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的检索，深圳市松禾产业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罗飞	32	32	普通合伙人
2	厉伟	43	4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b>	<b>100</b>	—

根据国创新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飞担任深圳市松禾产业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国创新能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罗飞为国创新能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创新能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飞。

#### ⑥深创投

深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10,834,23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49%。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的检索，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注册资本为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b>合计</b>		<b>542,090.1882</b>	<b>100</b>

根据深创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深创投 28.20%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深创投 18.44%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⑦智健投资

智健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53%。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QG7C5T）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智健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俊凯），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智健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普通合伙人
2	周育林	1,900	37.99	有限合伙人
3	周剑科	700	14.00	有限合伙人
4	陈裕君	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林邓利	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俊潮	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林婉祎	3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邓秋明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庆标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马林洲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郑梓城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1	100	—

智健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见本部分之“④智林投资”。

#### ⑧道泰信贯

道泰信贯，现持有发行人 7,369,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34%。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LRK41）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道泰信贯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67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健芳），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道泰信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8	普通合伙人
2	王玺锋	2,200	56.70	有限合伙人
3	井凤龙	1,000	25.77	有限合伙人
4	李攀	580	1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880</b>	<b>100</b>	—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道泰信贯的基金管理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中颐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宁波中颐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温泉	1,220.0000	54.9
2	李从军	440.0000	19.8
3	孙健芳	280.0000	12.6
4	李祖依	222.2222	10.0

5	张华林	60.0000	2.7
合计		2,222.2222	100

经核查，温泉持有宁波中颐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 股权，为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道泰信贯的基金管理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泉。

#### ⑨前海投资

前海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94%。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07326P）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的检索，前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万元)	(%)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525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2631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31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31	有限合伙人
5	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31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31	有限合伙人
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2631	有限合伙人
8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5.2631	有限合伙人
9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5.263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1052	有限合伙人
1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8	李永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0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4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5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7	厦门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9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3	深创投	3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3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38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0	陈韵竹	2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2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3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5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7	盘李琦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8	郑焕坚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9	郭德英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	100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的检索，前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350.00	64.5000
2	深创投	6,000.00	20.0000
3	马蔚华	900.00	3.0000
4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42	2.5714
5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000
6	江怡	600.00	2.0000
7	倪正东	600.00	2.0000
8	厉伟	600.00	2.0000
9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58	1.9286
合计		30,000	100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检索，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600	80	普通合伙人
2	陈文正	240	12	有限合伙人
3	孔翔	160	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	-------	-----	---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靳海涛	10	100
合计		10	100

根据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靳海涛担任前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委派代表，并通过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前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靳海涛。

#### ⑩百瑞创投

现持有发行人 6,082,3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31%。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46858316）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百瑞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11 楼 1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宇，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百瑞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8,000	57.14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00	25.71

3	北京信和安投资有限公司	2,400	17.14
合计		<b>14,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百瑞创投的基金管理人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1	50.50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	39.50
3	深圳市创新共惠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4	7.00
4	河南恒基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3.00
合计		<b>2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350	70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	30
合计		<b>500</b>	<b>100</b>

经核查，百瑞创投的基金管理人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创投，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本部分“⑥深创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百瑞创投的基金管理人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⑪慧林投资

慧林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29%。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7Y6C0U）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慧林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 1918 号附 3 号富悦阳光 1 幢 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慧林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4288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友和道通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51.4580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5.0086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8645	有限合伙人
5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8645	有限合伙人
6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2882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2.8302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慧林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25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33,200</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慧林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	65
2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	35
合计		<b>2,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合计		<b>20,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60,000	100
合计		<b>60,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合计	<b>700,000</b>	<b>100</b>
----	----------------	------------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1,670,000	100
合计		<b>1,670,00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慧林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⑫涌泉汇裕

涌泉汇裕，现持有发行人 4,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29%。根据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AG17Y）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涌泉汇裕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7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勇，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涌泉汇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	15
2	杨勇	8,000	40
3	徐卫波	3,000	15
4	邹陈东	2,000	10
5	张佳运	2,000	10
6	伊廷雷	1,000	5

7	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涌泉汇裕的基金管理人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卫波	3,000	60
2	杨勇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徐卫波持有涌泉汇裕的基金管理人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涌泉汇裕的基金管理人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卫波。

### ⑬瑞锂投资

瑞锂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发行人 4,509,5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1%。根据新乡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0F34Q22）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瑞锂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新乡市开发区 18 号街坊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迪，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瑞锂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处任职
1	程迪	148.8404	35.711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陈保贵	23.3000	5.590	有限合伙人	太行电源锂电开发部 总工兼 PACK 室主 任
3	王小满	23.3000	5.59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4	张志锋	23.3000	5.590	有限合伙人	太行电源副总经理
5	程洪波	23.3000	5.590	有限合伙人	离职
6	李鹏	23.3000	5.590	有限合伙人	前驱体分厂厂长
7	雷正祥	23.3000	5.590	有限合伙人	前驱体二分厂厂长
8	赵建党	23.3000	5.590	有限合伙人	前驱体二分厂副厂长 兼实业分厂厂长
9	时文利	23.3000	5.590	有限合伙人	太行电源总经理助理
10	王利民	23.3000	5.590	有限合伙人	太行电源副总经理
11	任同超	20.9700	5.031	有限合伙人	证券投资部部长
12	杨忠祥	18.6400	4.472	有限合伙人	太行电源军品开发部 副部长
13	彭英杰	9.3200	2.236	有限合伙人	太行电源工艺技术部 部长
14	刘家旺	9.3200	2.236	有限合伙人	离职
合计		<b>416.7904</b>	<b>100</b>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程迪作为瑞锂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瑞锂投资 35.711% 出资额，根据瑞锂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程迪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执行瑞锂投资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因此，瑞锂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程迪。

#### ⑭龙盛九号

龙盛九号现持有发行人 1,60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77%。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440300MA5DDQHN6X）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的检索，龙盛九号成立于2016年6月1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海德二道茂业时代广场24层B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龙盛九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	1.00	普通合伙人
2	林彤	300.00	37.45	有限合伙人
3	雷强	292.00	36.45	有限合伙人
4	陈亚莉	100.99	12.61	有限合伙人
5	李俊	100.00	12.48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801</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检索，龙盛九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庆法	356	35.6
2	深圳市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12.0
3	深圳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	8.4

4	深圳市加协表面贴装有限公司	70	7.0
5	王珍玉	60	6.0
6	张岷	60	6.0
7	林松彬	50	5.0
8	赵京良	50	5.0
9	孙聚义	50	5.0
10	白毅	50	5.0
11	杨敏	50	5.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徐庆法持有龙盛九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的股权，为控股股东，且担任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因此，龙盛九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庆法。

（2）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科隆集团股东程清丰、秦含英、康保家亦为发行人股东；科隆集团董事程清丰、程迪、秦含英亦为发行人股东；瑞锂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迪亦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东百瑞创投 57.14%的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前海投资 1.0526%的出资份额，同时持有前海投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制造产业基金的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国创新能 10%的出资份额，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前海投资 3.5088%的出资份额；发行人股东智林投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智健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智健投资 0.02%的出资份额；发行人股东前海投资合伙人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国创新能 30%的出资份额外，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先进制造、战新基金、智林投资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战新基金、智林投资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

**（1）与制造产业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6年11月，制造产业基金、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第二条、投资估值业绩保证”、“第三条、投资退出”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p>第二条 投资估值业绩保证</p>	<p>2.1 丙方应对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前述三个年度称“利润保证年度”）的业绩做出保证，即丙方向甲方保证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000 万元、10,800 万元、12,960 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2016-2018 年经审计后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2,760 万元（下称“累计承诺净利润”）。</p> <p>2.2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目标公司在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由丙方于所有利润承诺年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如下金额的现金补偿：</p> <p>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投资款项 25,000 万元</p> <p>2.2.1 用以确认上述公式中的利润保证年度实际净利润的审计报告，应由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目标公司应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p> <p>2.2.2 如上述审计工作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则上述利润保证年度实际净利润以甲方认可的企业报表数据为准。</p> <p>2.3 在甲方主张上述现金补偿权利时，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现金的支付。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就未予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p>

<p>第三条 投资退出</p>	<p>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p> <p>3.1.1 在本次投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如因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非目标公司原因造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延迟的，则应相应延长上述 36 个月的回购期限，延长的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于延长后的回购期限内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者为准）仍未能实现上市的，无论届时是否发生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延迟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p> <p>3.1.2 乙方或丙方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乙方或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3.1.3 乙方或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及《投资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3.1.4 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丙方的原因以致目标公司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3.1.5 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违反《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3.1.6 目标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3.1.7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3.2 若甲方行使投资退出的权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时，丙方按照如下公式所计算价格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p> <p>回购金额=甲方投资金额×（1+10%）×甲方投资年数-乙方对甲方累计分红金额-丙方向甲方提供的现金补偿金额</p> <p>3.3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股权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约定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若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继续以增资或受让股权/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权/股份的回购金额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3.4 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目标公司及丙方应予以配合。</p> <p>3.5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交易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交易价款的，就未予支付的交易价款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p> <p>3.6 目标公司、丙方在此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丙方回购/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份，目标公司、丙方应确保其所委派的董事或持有的股份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同意该股权/股份回购交易和/或转让交易，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p>
-----------------	--

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2) 与战新产业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8年3月，战新产业基金、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第三条、投资退出”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p>第三条 投资退出</p>	<p>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p> <p>3.1.1 在本次投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如因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非目标公司原因造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延迟的，则应相应延长上述 36 个月的回购期限；</p> <p>3.1.2 乙方或丙方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乙方或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3.1.3 乙方或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及《投资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3.1.4 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丙方的原因以致目标公司上市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或以行动表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p> <p>3.1.5 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违反《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3.1.6 目标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3.1.7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3.2 若甲方行使投资退出的权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时，丙方按照如下公式所计算价格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p> <p>回购金额=甲方投资金额×（1+10%×N）-乙方对甲方累计分红金额-丙方向甲方提供的现金补偿金额，N 为甲方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p> <p>甲方行使投资退出权利时，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投资估值调整条款自动失效，不再执行。</p> <p>3.3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股权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1 年按照约定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若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继</p>

	<p>续以增资或受让股权/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权/股份的回购金额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3.4 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目标公司及丙方应予以配合。</p> <p>3.5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交易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1年全额支付给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交易价款的，就未予支付的交易价款应按照超出约定期限后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p> <p>3.6 目标公司、丙方在此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丙方回购/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份，目标公司、丙方应确保其所委派的董事或持有的股份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同意该股权/股份回购交易和/或转让交易，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p>
--	--

(3) 与国创新能签署的对赌协议

①2017年5月，国创新能、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二条、投资退出”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二条 投资退出	<p>2.1 本次投资完成后，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1.1 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如因证监会暂停上市申请受理等非目标公司原因造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延迟的，则应相应延长上述回购期限，延长的期限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p> <p>2.1.2 在2019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如因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非目标公司原因造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延迟的，则应相应延长上述回购期限，延长的期限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于延长后的回购期限内或2020年12月31日前（以二者孰早者为准）仍未能实现上市的，无论届时是否发生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延迟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1.3 乙方或丙方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乙方或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2.1.4 乙方或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导致投资方本次</p>

	<p>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2.1.5 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丙方的原因以致目标公司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2.1.6 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违反《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2.1.7 目标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2.1.8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2.2 若甲方行使投资退出的权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丙方保证投资方本次交易的年投资回报率为 10% 的价格（以下简称“年投资回报”）进行回购。回购投资方所持有股份的价款总额=投资方实际出资数额×（1+年投资回报率×n）-乙方对甲方累计分红金额（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p> <p>2.3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股权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约定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继续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金额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2.4 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及丙方应予以配合。</p> <p>2.5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交易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交易价款的，就未予支付的交易价款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p> <p>2.6 目标公司、丙方在此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丙方回购/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目标公司、丙方应确保其所委派的董事或持有的股份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回购交易和/或转让交易，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p>
--	--

②2017 年 12 月，国创新能、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三条、投资退出”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三条 投资退出	<p>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1.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如因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非目标公司原因造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延迟的，则应相应延</p>

	<p>长上述回购期限，延长的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于延长后的回购期限内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者为准）仍未能实现上市的，无论届时是否发生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延迟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1.2 乙方或丙方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乙方或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3.1.3 乙方或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及《投资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3.1.4 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丙方的原因以致目标公司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3.1.5 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违反《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3.1.6 目标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3.1.7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3.2 若甲方行使投资退出的权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丙方保证投资方本次交易的年投资回报率为 10% 的价格（以下简称“年投资回报”）进行回购。回购投资方所持有股份的价款总额=投资方实际出资额×（1+年投资回报率×n）-乙方对甲方累计分红金额（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p> <p>甲方行使投资退出权利时且丙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则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投资估值调整补偿条款不再执行。</p> <p>3.3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股权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1 年内按照约定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继续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金额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3.4 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及丙方应予以配合。</p> <p>3.5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交易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1 年内全额支付给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交易价款的，就未予支付的交易价款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额外支付滞纳金。</p> <p>3.6 目标公司、丙方在此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丙方回购/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目标公司、丙方应确保其所委派的董事或持有的股份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回购交易和/或转让交易，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p>
--	--

(4) 与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3年1月，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程迪共同签署《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等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一条、业绩补偿”、“第四条、股权回购和收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p>第一条 业绩补偿</p>	<p>公司及原股东（丁方、戊方）共同向投资方（甲、乙及丙方）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公司和原股东承诺2012年、2013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300万元，且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2012年净利润，否则投资方有权在不影响公司上市的前提下，选择由公司原股东补偿投资方现金或股权，计算公示如下（单位：万元）：</p> <p>补偿金额=（4650-2012年和2013年合计净利润/2）×8.7×投资方持股比例</p> <p>补偿股权=（4650-2012年和2013年合计净利润/2）/（2012年和2013年合计净利润/2）×投资方持股比例</p> <p>公司和原股东承诺公司2014年净利润将在2013年基础上持续增长，如未能实现增长，在不影响公司上市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选择由公司原股东补偿投资方现金或股权。计算公式如下（单位：万元）：</p> <p>补偿金额=（2013年实际净利润-2014年实际净利润）×（39150/2013年实际净利润）×投资方持股比例</p> <p>补偿股权=（2013年实际净利润-2014年实际净利润）/2014年实际净利润×投资方持股比例</p> <p>（此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p>
<p>第四条 股权回购和收购</p>	<p>4.1、若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公开发行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p> <p>1、投资额本金加年息10%的收益（扣除投资方历年所得分红）；</p> <p>2、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p> <p>4.2、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投资方要求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应连带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p>

（5）与智健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年12月，智健投资、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新余市智健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三条、投资退出”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p>第三条 投资退出</p>	<p>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1.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如因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非目标公司原因造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延迟的，则应相应延长上述回购期限，延长的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于延长后的回购期限内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者为准）仍未能实现上市的，无论届时是否发生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延迟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1.2 乙方或丙方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乙方或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3.1.3 乙方或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及《投资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3.1.4 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丙方的原因以致目标公司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3.1.5 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违反《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3.1.6 目标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3.1.7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3.2 若甲方行使投资退出的权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丙方保证投资方本次交易的年投资回报率为 10% 的价格（以下简称“年投资回报”）进行回购。回购投资方所持有股份的价款总额=投资方实际出资数额×（1+年投资回报率×n）-乙方对甲方累计分红金额（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p> <p>甲方行使投资退出权利时，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投资估值调整条款自动失效，不再执行。</p> <p>3.3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股权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2 年内按照约定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继续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金额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3.4 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及丙方应予以配合。</p>

	<p>3.5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交易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2 年内全额支付给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交易价款的，就未予支付的交易价款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额外支付滞纳金。</p> <p>3.6 目标公司、丙方在此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丙方回购/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目标公司、丙方应确保其所委派的董事或持有的股份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回购交易和/或转让交易，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p>
--	---

(6) 与道泰信贯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 年 12 月，道泰信贯、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信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三条、投资退出”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三条 投资退出	<p>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1.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如因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非目标公司原因造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延迟的，则应相应延长上述回购期限，延长的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于延长后的回购期限内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者为准）仍未能实现上市的，无论届时是否发生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延迟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1.2 乙方或丙方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乙方或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3.1.3 乙方或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及《投资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3.1.4 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丙方的原因以致目标公司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3.1.5 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违反《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3.1.6 目标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3.1.7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3.2 若甲方行使投资退出的权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丙方保证投资方本次交易的年投资回报率为 10%的价格(以下简称“年投资回报”)进行回购。回购投资方所持有股份的价款总额=投资方实际出资额×(1+年投资回报率×n)-乙方对甲方累计现金分红，n=实际投资天数/365。</p> <p>若因触发 3.1 所述事项，甲方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投资补偿条款自动失效不再执行。</p> <p>3.3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股权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2 年内按照约定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继续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金额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3.4 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及丙方应予以配合。</p> <p>3.5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交易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2 年内全额支付给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交易价款的，就未予支付的交易价款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额外支付滞纳金。</p> <p>3.6 目标公司、丙方在此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丙方回购/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目标公司、丙方应确保其所委派的董事或持有的股份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回购交易和/或转让交易，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p>
--	--

(7) 与前海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 年 6 月，前海投资、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二条、投资退出”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二条 投资退出	<p>2.1 本次投资完成后，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1.1 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如因证监会暂停上市申请受理等非目标公司原因造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延迟的，则应相应延长上述回购期限，延长的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2.1.2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如因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非目标公司原因造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延迟的，则应相应延长上述回购期限，延长的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于延长后的回购期限内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者为准）仍未能实现上市的，无论届时是否发生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p>

	<p>延迟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1.3 乙方或丙方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乙方或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2.1.4 乙方或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2.1.5 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丙方的原因以致目标公司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2.1.6 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违反《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2.1.7 目标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2.1.8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2.2 若甲方行使投资退出的权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丙方保证投资方本次交易的年投资回报率为 10% 的价格（以下简称“年投资回报”）进行回购。回购投资方所持有股份的价款总额=投资方实际出资额×（1+年投资回报率×n）-乙方对甲方累计分红金额（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p> <p>2.3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股权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约定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继续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金额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2.4 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及丙方应予以配合。</p> <p>2.5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交易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交易价款的，就未予支付的交易价款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额外支付滞纳金。</p> <p>2.6 目标公司、丙方在此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丙方回购/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目标公司、丙方应确保其所委派的董事或持有的股份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回购交易和/或转让交易，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p>
--	---

#### （8）与慧林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 年 6 月，慧林投资、程清丰共同签署《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二条、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p>第二条 股份回购</p>	<p>2.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出现下述事项的，受让方有权选择要求转让方回购受让方所持科隆新能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1.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科隆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如因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非科隆新能源原因造成科隆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延迟的，则应相应延长上述回购期限，延长的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疑义，若科隆新能源于延长后的回购期限内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者为准）仍未能实现上市的，无论届时是否发生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延迟情形，受让方仍有权选择要求转让方回购受让方所持科隆新能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1.2 转让方或科隆新能源为本次股份转让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转让方或科隆新能源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导致受让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2.1.3 转让方或科隆新能源存在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导致受让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2.1.4 转让方、科隆新能源或其管理层出现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重大诚信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科隆新能源出现受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2.2 若受让方行使回购的权利，要求转让方回购受让方所持科隆新能源股份时，转让方按照如下公式所计算价格回购受让方所持科隆新能源股份：  <math display="block">\text{回购金额} = \text{受让方实际支出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times (1 + 10\% \times \text{受让方持股年数}) - \text{科隆新能源对受让方累计分红金额}</math>                     持股年数按照实际持股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p> <p>2.3 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关于股份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约定回购受让方届时所持科隆新能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继续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科隆新能源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金额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2.4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交易价款应在受让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受让方。转让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交易价款的，就未予支付的交易价款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受让方支付滞纳金。</p>

(9) 与涌泉汇裕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 年 6 月，涌泉汇裕、秦含英共同签署《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二条、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p>第二条 股份回</p>	<p>2.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出现下述事项的，受让方有权选择要求转让方</p>

购	<p>回购受让方所持科隆新能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1.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科隆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如因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非科隆新能源原因造成科隆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延迟的，则应相应延长上述回购期限，延长的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疑义，若科隆新能源于延长后的回购期限内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者为准）仍未能实现上市的，无论届时是否发生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延迟情形，受让方仍有权选择要求转让方回购受让方所持科隆新能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1.2 转让方或科隆新能源为本次股份转让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转让方或科隆新能源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导致受让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2.1.3 转让方或科隆新能源存在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导致受让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p> <p>2.1.4 转让方、科隆新能源或其管理层出现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重大诚信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科隆新能源出现受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2.2 若受让方行使回购的权利，要求转让方回购受让方所持科隆新能源股份时，转让方按照如下公式所计算价格回购受让方所持科隆新能源股份：  <math display="block">\text{回购金额} = \text{受让方实际支出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times (1 + 10\% \times \text{受让方持股年数}) - \text{科隆新能源对受让方累计分红金额}</math>         持股年数按照实际持股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p> <p>2.3 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关于股份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约定回购受让方届时所持科隆新能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继续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科隆新能源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金额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2.4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交易价款应在受让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受让方。转让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交易价款的，就未予支付的交易价款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受让方支付滞纳金。</p>
---	---

（10）与龙盛九号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 年 12 月，龙盛九号、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深圳市龙盛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三条、投资退出”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三条 投资退出	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3.1.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如因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非目标公司原因造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延迟的，则应相应延长上述回购期限，延长的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于延长后的回购期限内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者为准）仍未能实现上市的，无论届时是否发生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延迟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3.1.2 乙方或丙方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乙方或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3.1.3 乙方或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及《投资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3.1.4 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丙方的原因以致目标公司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3.1.5 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违反《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1.6 目标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3.1.7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2 若甲方行使投资退出的权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丙方保证投资方本次交易的年投资回报率为 10% 的价格（以下简称“年投资回报”）进行回购。回购投资方所持有股份的价款总额=投资方实际出资额×（1+年投资回报率×n）-乙方对甲方累计分红金额（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甲方行使投资退出权利时，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投资估值调整条款自动失效不再执行。

3.3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股权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2 年内按照约定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继续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金额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3.4 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及丙方应予以配合。

3.5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交易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2 年内全额支付给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交易价款的，就未予支付的交易价款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额外支付滞纳金。

3.6 目标公司、丙方在此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丙方回购/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目标公司、丙方应确保其所委派的董事或持有的股份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回购交易和/或转让交易，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 2、履行或解除情况

### （1）制造产业基金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2019年7月19日，制造产业基金与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协议》中“第二条 投资估值业绩保证”、“第三条 投资退出”、终止执行。

### （2）战新产业基金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2019年9月，战新产业基金与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协议》终止执行。

### （3）国创新能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2019年8月，国创新能与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 （4）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2015年6月29日，科隆集团与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0.693%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3.28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0.399%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3.28元的价格转让给百瑞创投，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0.238%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3.28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土创投。

2015年6月，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与科隆集团、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程迪、科隆新能源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根据各方于2013年1月共同签署的《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及科隆新能源的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科隆集团、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程迪应补偿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合计科隆新能源1.33%股权（代表科隆新能源76.549万元注册资本）或相应现金；科隆集团转让给深创投、百瑞创投、

红土创投 1.33% 股权的行为即视为科隆集团、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程迪已经履行了《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的股权补偿义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科隆集团、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程迪对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即科隆集团豁免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各方确认，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解除。

（5）智健投资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2019 年 6 月，智健投资与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新余市智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6）道泰信贯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2019 年 6 月，道泰信贯与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信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7）前海投资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2019 年 6 月，前海投资与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前海投资、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8）慧林投资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2019 年 6 月，慧林投资与程清丰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慧林投资与程清丰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9）涌泉汇裕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2019 年 8 月，涌泉汇裕与秦含英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涌泉汇裕与秦含英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 （10）龙盛九号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2019年6月，龙盛九号与科隆新能源、科隆集团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深圳市龙盛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机构股东访谈及相关机构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与科隆新能源及其相关股东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终止履行，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与科隆新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进制造、战新基金、智林投资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经过履约及解除，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对价确定依据、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股改后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对价确定依据、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 （1）2004年8月，科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04年8月10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科隆电器将其持有的科隆有限54%股权转让给程清丰；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sup>1</sup>将其持有的科隆有限11%股权转让给程清丰，将其持有的科隆有限12.38%股权转让给秦含英，将其持有的科隆有限6.09%股权转让给张鸿发，将其持有的科隆有限4.03%股权转让给石金仑；尚德义将其持有的科隆有限2.06%股权转让给石金仑，将其持有的科隆有

<sup>1</sup>已于2005年7月注销，与发行人的子公司科隆实业并非同一公司。简称科隆实业仅指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限 1.27% 股权转让给许清麒；刘振奇将其持有的科隆有限 3.22% 股权转让给许清麒；康保家将其持有的科隆有限 1.07% 股权转让给许清麒。

根据发行人、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清丰、科隆电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科隆电器实际控制人程清丰，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科隆电器对程清丰、秦含英、许清麒、张鸿发、石金仑、康保家、刘振奇（该七名自然人原为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统称“七股东”）负有相关债务，七股东通过受让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科隆电器持有的科隆有限全部股权的方式（对应注册资本 2,625 万元）免除了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科隆电器所欠七股东的相应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确定依据为科隆有限为新设公司，尚未盈利，故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由于是折抵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科隆电器所欠七股东的相应债务，因此七股东实际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七股东的访谈及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清丰、科隆电器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与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科隆电器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七股东与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科隆电器就科隆有限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七股东与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科隆电器就科隆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 （2）2007 年 4 月，科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07 年 4 月 5 日，秦含英与程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含英将其持有的 371.4 万元出资额中的 60 万元转让给程迪。

根据本所律师对秦含英、程迪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程迪计划入股并参与管理科隆有限，科隆有限股东秦含英亦计划转让部分科隆有限股权；对价确定依据为科隆有限尚未盈利，故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即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程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程迪与秦含英就科隆有限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程迪与秦含英就科隆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 （3）2008年10月，科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08年10月31日，许清麒与秦含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清麒将其持有的167.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含英。

根据本所律师对秦含英的访谈及许清麒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许清麒原在科隆集团关联方新科隆电器担任副董事长一职，2007年9月，许清麒从新科隆电器退休，因此许清麒拟转让其所持科隆有限股权获得现金；对价确定依据为按照对应的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即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秦含英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秦含英与许清麒就科隆有限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秦含英与许清麒就科隆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 （4）2008年11月，科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08年11月4日，程清丰、张鸿发、石金仑、刘振奇、康保家、程迪、秦含英分别与科隆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清丰将其持有的45.5%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张鸿发将其持有的4.263%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石金仑将其持有的4.263%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刘振奇将其持有的1.827%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康保家将其持有的1.582%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程迪将其持有的1.4%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秦含英将其持有的11.165%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

根据本所律师对程清丰、张鸿发、石金仑、刘振奇、康保家、程迪、秦含英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2008年10月，程清丰、张鸿发、石金仑、刘振奇、康保家、程迪、秦含英等人投资设立科隆集团，拟将科隆集团作为控股平台控股科隆有限，因此程清丰、张鸿发、石金仑、刘振奇、康保家、程迪、秦含英将所持有的部分科隆有限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由于股东内部调整股权控制结构，因此科隆集团无需支付相关对价，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程清丰、张鸿发、石金仑、刘振奇、康保家、

程迪、秦含英与科隆集团就科隆有限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程清丰、张鸿发、石金仑、刘振奇、康保家、程迪、秦含英与科隆集团就科隆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5）2009年8月，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09年8月，科隆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科隆集团以货币缴纳。

经核查，本次增资原因系因科隆有限发展需要，控股股东科隆集团向科隆有限增资；出资业经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09）第206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85号）确认；资金来源为科隆集团自有资金。

（6）2009年12月，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180万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09年12月，科隆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0万元由新增股东科隆电器缴纳，科隆电器以房屋建筑物出资868.2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11.8万元。

科隆有限成立以后，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开始向科隆电器租赁部分土地及厂房用于经营。考虑科隆有限的长远发展需要，科隆电器将科隆有限经营所需的部分土地、房产以实物形式对科隆有限进行了增资；支付情况为已通过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形式支付，且出资业经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09）第350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85号）确认。

经核查，2009年12月科隆电器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向科隆有限增资，其中用以出资的蒸发器综合楼（科隆大道25号18号房）虽已办理权属证书且由科隆电器过户给科隆有限，但因蒸发器综合楼使用的部分土地为集体土地，因此该等房屋权属状态存在瑕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蒸发器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5,547.17m<sup>2</sup>。科隆电器已在验资后将蒸发器综合楼交由科隆有限占有使用。2015年6月，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货币资金置换科隆电器历史上对科隆有限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包括2009年12月科隆有限增资时科隆电器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蒸发器综合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问询函》问题3”），前述出资瑕疵问题已经消除。

（7）2010年12月，科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0年12月12日，科隆电器和科隆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隆电器将其所持22.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80万元）以1,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隆集团。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结构；对价确定依据为根据科隆有限转让时每股净资产值，确定该转让对价额为1.1661元每1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科隆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2011年5月，科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1年5月20日，张鸿发、石金仑分别与秦含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鸿发将其持有的54.81万股出资额以54.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含英，石金仑将其持有的54.81万股出资额以54.8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秦含英。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鸿发、石金仑、秦含英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张鸿发当时在科隆集团关联方新科隆电器任技术管理部部长职务；石金仑当时在科隆集团担任后勤处长职务。2009年8月，张鸿发自新科隆电器离职；2010年2月，石金仑自科隆集团处离职，张鸿发、石金仑拟转让公司股权获得现金。对价确定依据转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秦含英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秦含英与张鸿发、石金仑就科隆有限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秦含英与张鸿发、石金仑就科隆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9）2013年2月，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755.56万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3年2月，科隆有限注册资本由5,180万元增加至5,755.56万元，深创投向科隆有限投资2,040.5万元，百瑞创投向科隆有限投资1,174.5万元，红土创投向科隆有限投资700万元，深创投、百瑞创投和红土创投分别增加注册资本299.982万元、172.668万元和102.91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原因系科隆有限发展需要而引入新的机构投资者；对价确定依据为根据投资者对科隆有限的估值确定对价为6.8元/1元注册资本；支付情况为已支付，且相关出资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中磊验C字第0010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85号）确认；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10）2015年6月，科隆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5年6月29日，秦含英与尹正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科隆集团与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0.693%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3.28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0.399%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3.28元的价格转让给百瑞创投，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0.238%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3.28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土创投，秦含英将其持有的0.869%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3.28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正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本次科隆集团向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系科隆新能源未能实现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投资时约定的业绩承诺，由科隆集团对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进行股权补偿；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2014年12月31日科隆新能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即3.28元/股；

根据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与科隆集团、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程迪、科隆新能源于2015年6月签订的《协议书》，科隆集团豁免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秦含英、尹正中的访谈，本次秦含英向尹正中转让部分股权

的原因系尹正中时任科隆新能源董事兼常务副总一职，其本人看好科隆新能源未来发展，愿意投资入股科隆新能源；秦含英拟转让部分公司股权，获得现金改善生活；对价确定依据为科隆新能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即 3.2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尹正中受让相关股权的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1）2015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950 万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5 年 9 月，科隆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5,755.56 万元增加至 5,950 万元，程迪、任毅、夏巍立、徐云军、穆培振、宋海峰、冯会杰、瑞锂投资以货币向发行人投资 906.0904 万元，其中，194.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1.65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9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原因系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提高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通过增资方式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价确定依据为科隆新能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即 4.66 元/股；相关增资款项缴付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932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85 号）确认；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2）2016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6 年 7 月 29 日，夏巍立与程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夏巍立向程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价格为 4.66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46.6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夏巍立、程迪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措施时夏巍立作为员工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9 月向公司增资 46.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10 万股股份。2015 年 12 月，夏巍立因工作调动原因，与科隆新能源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在科隆新能源担任职务，要求转让其持有的科隆新能源股份。科隆集团出具确认函，由程迪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夏巍立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受让价格为 4.66 元/股，与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相符；本

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程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3）2016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140万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6年12月，科隆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950万元增加至7,140万元，制造产业基金认购发行人增资1,190万元，认购对价为25,000万元，折合股份1,190万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制造产业基金，本次增资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而引入新的机构投资者；对价确定依据为投资者确认的科隆新能源投后估值15亿元；相关增资款项缴付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192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85号）确认；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4）2017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7年5月，科隆集团与国创新能、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份转让给国创新能，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2017年6月1日，程清丰与慧琳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程清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33%的股份转让给慧琳投资，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2017年6月2日，秦含英与涌泉汇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秦含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33%的股份转让给涌泉汇裕，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2017年6月，科隆集团与前海投资、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份转让给前海投资，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红土创投与智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红土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33%的股份转让给智林投资，转让价格为2,449.5164万元；2017年6月30日，深创投与智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5%的股份转让给智林投资，转让价格为2,626.05万元；2017年6月30日，百瑞创投与智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百瑞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5%的股份转让给智林投资，转让价格为1,575.63万元；2017年6月，程清丰与程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程清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1176%股份

转让给程迪，转让价格为 29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创新能董事副总经理的访谈、科隆集团、国创新能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付款凭证，科隆集团本次向国创新能转让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国创新能看好科隆新能源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科隆新能源股份，且科隆集团计划转让部分科隆新能源股权。对价确定依据为投资者确认的科隆新能源整体估值 15 亿元，确定为每股 21.0084 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程清丰、慧林投资分析员的访谈，程清丰、慧林投资的《调查表》、慧林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付款凭证，程清丰本次向慧林投资转让股权的主要原因系慧林投资看好科隆新能源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科隆新能源股份，且程清丰计划转让部分科隆新能源股权；对价确定依据为投资者确认的科隆新能源整体估值 15 亿元，确定为每股 21.0084 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秦含英、涌泉汇裕执行董事的访谈，秦含英、涌泉汇裕的《调查表》、涌泉汇裕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付款凭证，秦含英本次向涌泉汇裕转让股权的主要原因系涌泉汇裕认可科隆新能源的发展理念，愿意受让科隆新能源股份，且秦含英计划转让部分科隆新能源股权；对价确定依据为投资者确认的科隆新能源整体估值 15 亿元，确定为每股 21.0084 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海投资高级副总裁的访谈，科隆集团、前海投资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付款凭证，科隆集团本次向前海投资转让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前海投资看好科隆新能源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科隆新能源股份，且科隆集团计划转让部分科隆新能源股权。对价确定依据为投资者确认的科隆新能源整体估值 15 亿元，确定为每股 21.0084 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红土创投副总经理、深创投中原及西北片区负责人、百瑞创投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智林投资投资经理的访谈及其《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付款凭证，红土创投、深创投、百瑞创投本次向

智林投资转让股权的主要原因系智林投资看好科隆新能源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科隆新能源股份，且红土创投、深创投、百瑞创投计划转让科隆新能源股权。对价确定依据为投资者确认的科隆新能源整体估值 15 亿元，确定为每股 21.0084 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程清丰、程迪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程清丰向程迪转让 4.1176% 股权的原因系程清丰与程迪父子之间的股权调整；对价确定依据为每股 1 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15）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288,6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累计股本 36,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系因发行人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股东，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决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73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85 号）确认。

（16）2018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2,497.87 万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8 年 4 月，科隆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加至 42,497.87 万元，智健投资认购发行人 1,000 万股，认购对价为 5,000 万元；国创新能认购发行人 600.75 万股，认购对价为 3,003.75 万元；道泰信贯认购发行人 736.92 万股，认购对价为 3,684.60 万

元；龙盛九号认购发行人 160.20 万股，认购对价为 801 万元；战新产业基金认购发行人 4,000 万股，认购对价为 20,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智健投资投资经理、国创新能董事副总经理、道泰信贯合伙人、龙盛九号合伙人、战新产业基金基金管理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调查表》、相关说明，本次增资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而引入新的机构投资者及原机构投资者的增持；对价确定依据为投资人确认的科隆新能源投后估值 18 亿元，确定投资价格为 5 元/股；相关增资款项缴付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8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85 号）确认；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04 年 8 月，科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此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科隆电器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4 月，科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此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秦含英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8 年 10 月，科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此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许清麒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8 年 11 月，科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此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程清丰、张鸿发、石金仑、刘振奇、康保家、程迪、秦含英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科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科隆电器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申报纳税，履行实施汇算清缴义务。

2011 年 5 月，科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

张鸿发、石金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6月，科隆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时，此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科隆集团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申报纳税，履行实施汇算清缴义务。秦含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2.8万元及印花税82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秦含英已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2016年7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时，此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夏巍立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时，程清丰与程迪之间的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程清丰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方程清丰、秦含英应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380.76万元及印花税1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程清丰、秦含英已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程清丰、秦含英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17年7月17日申报入库。转让方科隆集团、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申报纳税，履行实施汇算清缴义务。

## （2）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5年8月，科隆集团、程清丰、深创投、秦含英、百瑞创投、红土创投、尹正中、刘振奇、康保家、程迪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科隆新能源。公司以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为5,755.56万股股本。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在整体变更前后保持不变。

整体变更前后的股本均是5,755.56万元，股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转为资本公积的情况，本次整体变更无需缴纳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纳税义务，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3、股改后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7年12月22日止，发行人将资本公积288,6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累计股本 36,000 万元。

（1）非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据此，科隆新能源前述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科隆新能源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①本次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缴纳本次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27,931.19 元。

②本次资本溢价转增股本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缴纳本次资本溢价转增股本部分涉及的税款金额合计 2,853,226.45 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科隆新能源已就其 2017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申报纳税，并已代扣代缴相关股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相应税款，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履行纳税义务。

## 二、《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国有股权投资基金、员工持股平台；（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行电源前身新太行有限存在数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合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

司和 2 家孙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2）请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目前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包括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的国有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应当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与标识，发行人目前披露无国有股东是否准确；如需界定为国有股东的，请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先进制造、深创投等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国有股东的股权管理方案是否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3）太行电源 2008 年 10 月收购太行集团资产、业务并接受其职工、2013 年 3 月吸收合并太行科技的具体情况，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的移转和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太行电源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终止挂牌的原因，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重大变动；（5）结合各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应的财务状况，详细说明各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母公司在业务分工上的关系，内部交易情况，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瑞锂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发行人 4,509,5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1%。根据新乡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0F34Q22），瑞锂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新乡市开发区 18 号街坊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迪，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瑞锂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1	程迪	148.8404	35.711	董事、总经理
2	陈保贵	23.3000	5.590	太行电源锂电开发部总工兼 PACK 室主任
3	王小满	23.3000	5.590	财务部部长
4	张志锋	23.3000	5.590	太行电源副总经理
5	程洪波	23.3000	5.590	离职
6	李鹏	23.3000	5.590	前驱体分厂厂长
7	雷正祥	23.3000	5.590	前驱体二分厂厂长
8	赵建党	23.3000	5.590	前驱体二分厂副厂长兼实业分厂厂长
9	时文利	23.3000	5.590	太行电源总经理助理
10	王利民	23.3000	5.590	太行电源副总经理
11	任同超	20.9700	5.031	证券投资部部长
12	杨忠祥	18.6400	4.472	太行电源军品开发部副部长
13	彭英杰	9.3200	2.236	太行电源工艺技术部部长
14	刘家旺	9.3200	2.236	离职
合计		416.7904	100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及实施程序

2015年6月27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同意按照《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核心骨干人员和其他对公司上市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2015年9月3日，科隆新能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程迪、任毅、夏巍立、徐云军、穆培振、宋海峰、冯会杰、瑞锂投资以货币向发行人投资906.0904万元，其中，194.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1.6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950万元。

本次增资系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员工及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出资。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及实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访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入股均为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决策程序，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入股均为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 （4）备案情况

根据《河南瑞锂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瑞锂投资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锂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瑞锂投资也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5）减持承诺

根据瑞锂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锂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及《河南瑞锂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瑞锂投资不遵循“闭环原则”要求，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瑞锂投资的权益持有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备注
1	科隆集团	是	3	—
2	制造产业基金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	战新产业基金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	程迪	—	0	程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瑞锂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重复计算
5	智林投资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	国创新能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	深创投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8	智健投资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9	程清丰	—	0	程清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科隆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重复计算

10	道泰信贯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1	前海投资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2	百瑞创投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3	秦含英	—	0	秦含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科隆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重复计算
14	慧林投资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5	涌泉汇裕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6	瑞锂投资	是	14	员工持股平台
17	尹正中	—	1	自然人股东
18	龙盛九号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9	刘振奇	—	1	自然人股东
20	康保家	—	0	康保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科隆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重复计算
21	任毅	—	1	自然人股东
22	徐云军	—	1	自然人股东
23	宋海峰	—	1	自然人股东
24	冯会杰	—	1	自然人股东
25	穆培振	—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	<b>36</b>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锂投资不遵循“闭环原则”要求，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瑞锂投资的权益持有人数，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36人，未超过200人。

（二）请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目前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包括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的国有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应当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与

标识，发行人目前披露无国有股东是否准确；如需界定为国有股东的，请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先进制造、深创投等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国有股东的股权管理方案是否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

1、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隆集团	197,538,705	46.482
2	制造产业基金	60,000,000	14.118
3	战新产业基金	40,000,000	9.412
4	程迪	18,000,000	4.236
5	智林投资	15,962,874	3.756
6	国创新能	13,207,500	3.108
7	深创投	10,834,235	2.549
8	智健投资	10,000,000	2.353
9	程清丰	9,872,269	2.323
10	道泰信贯	7,369,200	1.734
11	前海投资	7,200,000	1.694
12	百瑞创投	6,082,336	1.431
13	秦含英	5,442,958	1.281
14	慧林投资	4,800,000	1.129
15	涌泉汇裕	4,800,000	1.129
16	瑞锂投资	4,509,580	1.061
17	尹正中	2,521,008	0.593
18	龙盛九号	1,602,000	0.377
19	刘振奇	1,184,370	0.279

20	康保家	1,026,454	0.242
21	任毅	1,008,403	0.237
22	徐云军	756,303	0.178
23	宋海峰	504,202	0.119
24	冯会杰	504,202	0.119
25	穆培振	252,101	0.059
合计		<b>424,978,7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关于公司机构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1”之“（二）”所述），发行人股东制造产业基金、战新产业基金、慧林投资、深创投、百瑞创投具有国资背景。

## 2、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应当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与标识

### （1）相关股东基本情况

#### ①制造产业基金

制造产业基金，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7年12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453915W），制造产业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11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制造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3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9	普通合伙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1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1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000	15.82	有限合伙人
17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9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2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2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2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200,000</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制造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2.00
4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5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3	5.33
7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66.7	2.67
<b>合计</b>		<b>10,0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529.923486	100
合计		<b>249,529.923486</b>	<b>100</b>

## ②战新产业基金

战新产业基金，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郑东新区分局于2018年8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NDUN8Y），战新产业基金成立于2017年12月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的木华广场3号楼5层5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兴权），类型为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7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战新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67	普通合伙人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9,500	99.9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500,500</b>	<b>100</b>	—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战新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	50
2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b>10,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检索，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b>20,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0,000	100
合计		<b>1,200,000</b>	<b>100</b>

### ③慧林投资

慧林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29%。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7Y6C0U），慧林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 1918 号附 3 号富悦阳光 1 幢 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慧林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4288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友和道通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51.4580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5.0086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8645	有限合伙人
5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8645	有限合伙人
6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2882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2.8302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慧林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25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33,200</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林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	65
2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	35
合计		<b>2,0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合计		<b>20,0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60,000	100
合计		<b>60,0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合计		<b>700,0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1,670,000	100
合计		<b>1,670,000</b>	<b>100</b>

#### ④深创投

深创投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注册资本为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合计		<b>542,090.1882</b>	<b>100</b>

⑤百瑞创投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46858316），百瑞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11 楼 1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宇，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百瑞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8,000	57.14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00	25.71
3	北京信和安投资有限公司	2,400	17.14
合计		<b>14,000</b>	<b>100</b>

（2）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应当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与标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自 2016 年 06 月 24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32 号文”）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①根据制造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制造产业基金 VP 副总裁、战新产业基金基金管理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慧林投资分析员等的访谈，制造产业基金、战新产业基金及慧林投资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

综上，制造产业基金、战新产业基金及慧林投资均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需要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与标识。

②根据深创投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深创投中原及西北片区负责人吕豫进行的访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深创投第一大股东，但深创投股东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创投股权的比例未超过 50%。据此，深创投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国有股东。经审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非全资或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律程序。另根据深创投的公司章程，其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由其股东会、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未要求履行国有产权的审批、评估或备案手续。

综上，深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需要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与标识。

③据百瑞创投的公司章程、公司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百瑞创投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吕豫的访谈，百瑞创投股东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百瑞创投股权的比例未超过 50%。据此，百瑞创投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国有股东。经审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非全资或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律程序。

综上，百瑞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需要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与标识。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制造产业基金、战新产业基金、慧林投资、深创投及百瑞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需要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与标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不需要履行审批、评估、备案及有权主管部门确认等程序。

**（三）太行电源 2008 年 10 月收购太行集团资产、业务并接受其职工、2013 年 3 月吸收合并太行科技的具体情况，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的移转和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太行电源 2008 年 10 月收购太行集团情况

##### （1）背景情况

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行集团”）原系新乡市市属国有企业。太行集团由于经营不善、连续多年亏损，导致资不抵债，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2008 年 12 月，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作出（2008）新民二破字第 1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太行集团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2009 年 9 月，新太行有限通过拍卖程序依法购得太行集团部分破产资产。

2009 年 11 月，新乡中院作出（2008）新民二破字第 10-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太行集团破产程序。

## （2）太行集团破产及资产拍卖情况

经核查，新太行有限未参与太行集团前身国营第七五五厂国企改革事宜，新太行有限系以拍卖方式购买取得太行集团部分破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①太行集团破产情况

2007年8月15日，新乡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关于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同意太行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规定单独申报，与太行集团同时进入破产程序。

2008年10月13日，新乡中院出具（2008）新民二破字第10-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由新乡市金焱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对太行集团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2008年10月13日，新乡中院出具（2008）新民二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由无锡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朝阳首钢北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带钢厂提出的对新乡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2008年10月13日，新乡中院出具（2008）新民二破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由新乡市金焱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对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2008年10月13日，新乡中院作出（2008）新民二破字第10-1号《民事决定书》，裁定对债权人新乡市金焱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对债务人太行集团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作出决定，指定新乡市国资委、新乡市劳务输出局、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工业经济发展局、新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新乡市房产管理局的9名工作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太行集团破产管理人。

2008年10月13日，新乡中院作出（2008）新民二破字第11-1号《民事决定书》，裁定对申请人无锡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人朝阳首钢北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带钢厂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新乡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作出决定，指定新乡市国资委、新乡市劳务输出局、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工业经济发展局、新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新乡市房产管理局的9名工作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新乡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08年10月13日，新乡中院作出（2008）新民二破字第12-1号《民事决定书》，裁定对申请人新乡市金焱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作出决定，指定新乡市国资委、新乡市劳务输出局、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工业经济发展局、新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新乡市房产管理局的9名工作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 ②太行集团资产拍卖情况

2009年9月3日，河南致远拍卖有限公司于《河南日报》刊登《拍卖公告》，定于2009年9月10日公开拍卖太行集团、新乡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的部分破产财产。

2009年9月10日，河南致远拍卖有限公司进行破产财产拍卖，新太行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取得太行集团、新乡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部分破产资产，成交价款分别为160万元、200万元、740万元。同日，有关各方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对上述拍卖事宜予以确认。

2009年9月10日，太行集团、太行集团破产管理人、新太行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新太行有限公司受让太行集团部分破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商标、存货等，转让价款160万元。

2009年9月10日，新乡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新太行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新太行有限公司受让新乡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破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存货等，转让价款740万元。

2009年9月10日，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新太行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新太行有限公司受让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部分破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存货等，转让价款2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付款凭证，上述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09年11月2日，新乡中院出具（2008）新民二破字第1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太行集团的破产程序。

2009年11月2日，新乡中院出具（2008）新民二破字第11-6号《民事裁定

书》，裁定终结新乡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09年11月16日，新乡中院出具（2008）新民二破字第1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3年1月24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发《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新市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12号），同意对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2013年1月24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发《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新市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13号），同意对太行集团予以注销登记。

2013年1月24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发《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新市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14号），同意对新乡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经核查，新太行有限以拍卖方式购买取得太行集团部分破产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关于太行电源收购太行集团破产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及潜在纠纷。

### ③太行集团的人员及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太行有限通过拍卖取得太行集团部分破产资产后，与太行集团相关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其为新太行有限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太行有限通过拍卖取得太行集团部分破产资产，并未受让太行集团相关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行电源2008年10月收购太行集团资产、业务并聘任太行集团相关员工，相关资产、业务移转和处置合法合规，相关人员的聘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013年3月，新太行有限吸收合并太行科技

2013年1月22日，新太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太行有限对太行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太行有限存续，太行科技注销法人资格，太行科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新太行有限继承；同意新太行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2日，太行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太行有限吸收合并太行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太行有限继续存续，太行科技注销法人资格，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由新太行有限承接。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93号、第1094号），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太行有限整体股权评估值为7,864.23万元，太行科技公司整体股权评估值为4,677.48万元。

2013年1月，新太行有限、太行科技、科隆有限、新乡经投签署《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与河南太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新太行有限与太行科技原股东所持新太行有限与太行科技股权折算存续公司股权依其各自股权评估价值确定，上述评估价值根据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93号、第1094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以及科隆有限和新乡经投在新太行有限与太行科技的持股比例计算，新太行有限与太行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科隆有限在存续公司持股比例为95.82%，新乡经投在存续公司持股比例为4.18%。

2013年3月11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中磊（验B）字第0006号），新太行有限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太行科技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65,187,126.13元；负债26,200,350.32元；所有者权益38,986,775.81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并入新太行有限。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新太行有限已收到太行科技移交的全部资产、负债、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新太行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

2013年9月19日，新乡市工商局向太行科技核发《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新市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20号），准予太行科技注销登记。

2013年3月19日，新乡市工商局向新太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太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科隆有限	7,665.48	95.82
2	新乡经投	334.52	4.18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太行有限吸收合并太行科技的行为已经其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行电源 2008 年 10 月收购太行集团资产、业务并接受其职工、2013 年 3 月吸收合并太行科技过程中，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的移转和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太行电源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终止挂牌的原因，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重大变动**

1、太行电源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检索，太行电源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过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2、终止挂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太行电源根据目前业务的发展情况，为了更好地专注于太行电源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配合科隆新能源整体战略目标规划，经充分沟通并慎重考虑，太行电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太行电源股东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目前业务的发展情况，为了更好地专注于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配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规划，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就申请终止挂

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全体股东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治理，积极开拓业务，确保公司快速稳健发展。”

2018年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1号），同意太行电源自2018年1月29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3、披露差异

发行人本次申请材料中包含的财务信息与太行电源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主要财务报表差异情况如下：

太行电源于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在新三板挂牌，曾公开披露申请挂牌财务报告（2014年-2016年6月）及2016年度财务报告，故本次对比2016年申报财务报表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汇总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572.74万元，占太行电源2016年净利润的比15.5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	新三板母公司财务报表	差异	影响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43,407.61	46,771.16	-3,363.55	-3,363.55
营业成本	30,613.11	32,960.94	-2,347.82	-2,347.82
税金及附加	1,245.51	1,356.25	-110.74	-110.74
销售费用	1,725.27	2,341.40	-616.14	-616.14
管理费用	2,283.17	3,849.59	103.41	103.41
研发费用	1,669.83			
财务费用	998.34	944.80	53.53	53.53
资产减值损失	-1,065.83	-884.71	-181.13	-181.13
营业利润	3,813.08	4,439.99	-626.91	-626.91

营业外收入	540.38	625.65	-85.27	-85.27
营业外支出	126.48	160.19	-33.71	-33.71
利润总额	4,226.98	4,905.45	-678.47	-678.47
所得税费用	544.28	650.01	-105.73	-105.73
净利润	3,682.70	4,255.44	-572.74	-572.7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主要是调整 2015 年收入跨期到 2016 年导致，销售费用主要是收入对应的运费及年底奖金跨期调整。

综上，太行电源在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部分内容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明显差异或者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行电源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太行电源终止挂牌的原因根据目前业务的发展情况，为了更好地专注于太行电源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配合科隆新能源整体战略目标规划，经充分沟通并慎重考虑，太行电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太行电源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明显差异或重大变动。

（五）结合各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应的财务状况，详细说明各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母公司在业务分工上的关系，内部交易情况，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1、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 （1）太行电源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76,964.49	68,073.69	83,189.87	65,648.77
净资产（万元）	23,268.36	20,780.43	21,724.52	21,823.44
资产负债率（%）	69.77	69.47	73.89	66.76
营业收入（万元）	28,101.40	39,025.70	70,915.07	43,407.61
营业利润（万元）	2,967.03	-1,027.62	927.39	3,813.08
净利润（万元）	2,462.84	-996.85	835.45	3,682.70

（2）科隆电源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21.31	2016.12.31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83,596.83	26,052.04	6,846.14	4,138.06
净资产（万元）	10,392.99	9,224.00	5,804.55	-60.31
资产负债率（%）	87.57	64.59	15.21	101.46
营业收入（万元）	29,214.10	2,737.29	—	—
营业利润（万元）	1,550.55	-798.19	-178.68	-80.42
净利润（万元）	1,168.99	-580.55	-135.14	-60.31

（3）金永商贸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21.31	2016.12.31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14,696.29	5,286.91	8,743.37	3,006.93
净资产（万元）	355.63	411.06	458.64	512.95
资产负债率（%）	97.58	92.22	94.75	82.94
营业收入（万元）	17,640.35	31,246.74	31,434.43	30,085.23
营业利润（万元）	-15.11	-65.18	-72.42	298.05
净利润（万元）	-55.43	-47.57	-54.32	223.54

（4）科隆实业

项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2017. 21. 31	2016. 12. 31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4,069.23	5,783.00	8,119.33	7,892.19
净资产（万元）	2,221.15	2,549.93	2,321.45	-36.74
资产负债率（%）	45.42	55.91	71.41	100.47
营业收入（万元）	4,199.38	17,844.61	16,216.22	9,717.35
营业利润（万元）	-440.24	298.30	468.40	-97.07
净利润（万元）	-332.32	221.05	348.94	-47.54

（5）太荣电源

项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2017. 21. 31	2016. 12. 31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684.86	665.22	784.24	396.62
净资产（万元）	274.40	253.71	214.29	190.65
资产负债率（%）	59.93	61.86	72.68	51.93
营业收入（万元）	1,195.26	5,346.03	4,116.61	682.97
营业利润（万元）	20.45	44.80	26.26	-15.74
净利润（万元）	20.69	39.43	23.63	-14.17

（6）鑫荣电源

项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2017. 21. 31	2016. 12. 31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547.33	1,370.43	1,102.09	1,885.49
净资产（万元）	-89.95	-99.03	-40.74	8.32
资产负债率（%）	116.43	107.23	103.70	99.56
营业收入（万元）	3,508.03	8,959.05	13,219.96	2,866.89

营业利润（万元）	9.08	-58.29	-49.06	0.43
净利润（万元）	9.08	-58.29	-49.06	0.32

（7）科隆资源回收

项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2019年1-9月	2018年
资产总额（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营业收入（万元）	—	—
营业利润（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2、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母公司在业务分工上的关系，内部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母公司在业务分工上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分工关系如下：

①太行电源的主营业务为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②科隆电源的主营业务为三元前驱体、三元材料的生产、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③科隆实业的主营业务为三元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④金永商贸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及贸易，为发行人的采购平台。

⑤太荣电源的主营业务为二次电池的销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⑥鑫荣电源的主营业务为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⑦科隆资源回收目前未开展业务，主营业务为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利用，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

## （2）内部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隆新能源主要向太行电源销售镍系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等；科隆新能源与科隆实业、科隆电源、金永商贸等交易三元前驱体、硫酸镍、硫酸钴等；太行电源与其子公司太荣电源和鑫荣电源交易银、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等。

## 3、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7 家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太行电源，发行人持股 95.82% 的公司

#### ①太行电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太行电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85069795M），太行电源的住所为新乡市北环路（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程迪，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蓄电池,蓄电池材料和零部件、蓄电池相关生产设备、使用维护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电池管理系统电子器材及电源充放电配套设备和衔接深加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安装及进出口业务；废旧蓄电池回收再利用；蓄电池相关的技术和加工服务。‘三来一补’业务,对实业投资。（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太行电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隆新能源	7,665.48	95.82
2	新乡投资	334.52	4.18

合计	8,000	100
----	-------	-----

②太行电源的股权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行电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A.2006年1月，新太行有限设立

2006年1月，科隆电器、天隆输送装备、新乡经投共同出资设立新太行有限。

2005年12月19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豫工商)名称预核字[2005]第04385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新太行有限名称为“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8日，新太行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月18日，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出具《缴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新太行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科隆电器缴纳600万元，天隆输送装备缴纳200万元，新乡经投缴纳200万元。

2006年1月25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新太行有限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2月28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06）第070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新太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科隆电器缴纳600万元，天隆输送装备缴纳200万元，新乡经投缴纳200万元。

新太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电器	600	60
2	天隆输送装备	200	20

3	新乡经投	200	20
合计		<b>1,000</b>	<b>100</b>

#### B.2008年12月，新太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7日，太行集团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太行集团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拟由新太行有限对太行集团拍卖的资产、业务进行收购。

2008年11月22日，新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持有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新国资[2008]31号），同意新乡市国资委受让科隆电器持有的新太行有限5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每份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价格。

2008年11月26日，新太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电器将其持有新太行有限51%的股权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乡市国资委。

2008年11月26日，新太行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10日，科隆电器、新乡市国资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2月15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前述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太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乡市国资委	510	51
2	天隆输送装备	200	20
3	新乡经投	200	20
4	科隆电器	90	9
合计		<b>1,000</b>	<b>100</b>

#### C.2011年10月，新太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1日，新乡市国资委向新乡经投出具《关于放弃对河南新太行

电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新国资（2011）46号），同意新乡经投不参加本次增资，即新太行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后，新乡经投保持原有的出资额不变。

2011年9月8日，新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新国资（2011）48号），同意将新太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新乡市国资委增资1,020万元、新乡经投不参与此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份注册资本1元。

2011年9月10日，新太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科隆电器将其持有的9%的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行科技；天隆输送装备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行科技；新太行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新乡市国资委出资1,020万元，太行科技出资980万元。

2011年9月10日，新太行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0日，新乡经投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对上述科隆电器转让9%股权、天隆输送装备转让20%股权，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0月20日，科隆电器、天隆输送装备分别与太行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0月24日，新乡博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新博会验字（2011）第04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1日止，新太行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0月25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前述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太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乡市国资委	1,530	51.00
2	太行科技	1,270	42.33

3	新乡经投	200	6.67
合计		3,000	100

#### D.2012年6月，新太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2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转让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08号），新太行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为4,817.34万元。

2012年3月16日，新乡市国资委向新太行有限出具《新乡市国资委关于出让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新国资（2012）23号），同意新乡市国资委出让其所持有的新太行有限51%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转让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08号）中新太行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4,817.34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1.6元作为转让价格的计价基础。

2012年3月20日，新太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乡市国资委将其所持的51%新太行有限的股权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进行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6日，新乡市人民政府收到新乡市国资委报送的《关于出让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请示》（新国资[2012]10号）。

新乡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新太行有限51%股权通过新乡市产权交易中心在《河南日报》及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在一、二次公告期内（2012年4月27日至2012年5月25日，2012年5月29日至2012年6月26日），征集受让方，最终科隆有限取得受让资格，由科隆有限受让新乡市国资委持有的新太行有限51%股权，转让价格为2,456.84万元。

2012年6月28日，新乡市国资委与科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隆有限受让新乡市国资委持有的新太行有限51%股权，转让价格为2,456.84万元。

2012年6月28日，新太行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29日，新乡市产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新交资（2012）03号），确认科隆有限以2,456.84万元的价格受让新乡市国资委持有的新太行有限51%股权。

2012年6月29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前述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太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有限	1,530	51.00
2	太行科技	1,270	42.33
3	新乡经投	200	6.67
合计		3,000	100

#### E.2012年8月，新太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5日，新太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行科技将持有新太行有限42.33%的股权转让给科隆有限，转让价格为2,039.18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6日，太行科技与科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8月7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前述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太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有限	2,800	93.33
2	新乡经投	200	6.67
合计		3,000	100

#### F.2013年3月，新太行有限吸收合并太行科技

2013年1月22日，新太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太行有限对太行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太行有限存续，太行科技注销法人资格，

太行科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新太行有限继承；同意新太行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2日，太行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太行有限吸收合并太行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太行有限继续存续，太行科技注销法人资格，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由新太行有限承接。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93号、第1094号），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太行有限整体股权评估值为7,864.23万元，太行科技公司整体股权评估值为4,677.48万元。

2013年1月，新太行有限、太行科技、科隆有限、新乡经投签署《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与河南太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新太行有限与太行科技原股东所持新太行有限与太行科技股权折算存续公司股权依其各自股权评估价值确定，上述评估价值根据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93号、第1094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以及科隆有限和新乡经投在新太行有限与太行科技的持股比例计算，新太行有限与太行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科隆有限在存续公司持股比例为95.82%，新乡经投在存续公司持股比例为4.18%。

2013年3月11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中磊（验B）字第0006号《验资报告》，新太行有限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太行科技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65,187,126.13元；负债26,200,350.32元；所有者权益38,986,775.81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并入新太行有限。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新太行有限已收到太行科技移交的全部资产、负债、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新太行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

2013年3月19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前述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9月19日，新乡市工商局向太行科技核发（新市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20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太行科技注销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太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有限	7,665.48	95.82
2	新乡经投	334.52	4.18
合计		<b>8,000</b>	<b>100</b>

G.2013年6月，新太行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1日，新太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乡经投将持有的新太行有限4.18%的股权转让给新乡投资，转让价格为534.37万元；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31日，新乡经投与新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6月4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前述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太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有限	7,665.48	95.82
2	新乡投资	334.52	4.18
合计		<b>8,00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太行有限前述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新太行有限合并太行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6年3月30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出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函》（新政函[2016]3号），确认新太行有限在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虽然存在操作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的问题，但经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受到影响的国有权益已得到补偿，在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6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意见》，确认新乡投资持有太行电源

334.52 万股股份，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新太行有限上述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新太行有限合并太行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虽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瑕疵实质上并未损害任何股东及其他方的合法权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新太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H.2016 年 2 月，新太行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太行电源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新太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太行有限进行整体改制，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同意新太行有限按照不高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881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新太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382,995.34 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市）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613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出具《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关于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豫国防科工[2015]137 号），同意新太行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6 年 1 月 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7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新太行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639.26 万元。

2016 年 1 月 6 日，新太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意以新太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8,000 万元作为太行电源的注册资本。

2016年1月7日，太行电源发起人签署《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其在新太行有限的权益认购太行电源的股份，并按新太行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共同设立太行电源。

2016年1月7日，太行电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太行电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1月7日，太行电源发起人签署《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05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7日，太行电源（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000万元。

2016年2月6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太行电源设立，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太行电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隆有限	7,665.48	95.82
2	新乡投资	334.52	4.18
合计		<b>8,000</b>	<b>100</b>

1.2016年11月，太行电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11月3日，太行电源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830号），同意太行电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11月18日，太行电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确认太行电源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太行电源，证券代码为：839947。

J.2018年1月，太行电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24日，太行电源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1号），同意太行电源股票自2018年1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1月26日，太行电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确认太行电源股票将于2018年1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③太行电源的下属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太行电源控制2家下属公司，具体情形为：

#### A.太荣电源，太行电源持股51%的公司

根据太荣电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11080821596Q），太荣电源的住所为牧野区北环路（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宋海峰，注册资本为204.0816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经营范围为“蓄电池（注有酸液、注有碱液）批发（不储存）（有效期至2019年9月19日）；电池生产设备、蓄电池材料（不含危化品）、电池产品零部件（不含危化品）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危化品）；硝酸银批发（不储存）（有效期至2019年9月19日）；电池生产设备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太荣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太行电源	1,040,816	51
2	江苏米宝卡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49

合计	<b>2,040,816</b>	<b>100</b>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荣电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3年10月，太荣电源设立

2013年7月2日，太荣电源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市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137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新乡市太荣电源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太荣电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太荣电源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3年9月13日，新乡博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博会验字（2013）第01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3日止，太荣电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40,816.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10日，太荣电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乡市太荣电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7日，新乡市工商局牧业分局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太荣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太行有限	1,040,816	51
2	苏州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9
<b>合计</b>		<b>2,040,816</b>	<b>100</b>

②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0日，太荣电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荣电源49%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米宝卡工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9元/1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30日，苏州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米宝卡工贸有限公

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太荣电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乡市太荣电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3日，新乡市工商局牧野分局核准前述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太荣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太行有限	1,040,816	51
2	江苏米宝卡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49
合计		<b>2,040,816</b>	<b>1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太荣电源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 B.鑫荣电源，太行电源持有100%的股权

根据鑫荣电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11MA3X8J7N0K），鑫荣电源的住所为牧野区北环路与东明大道西北角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院内12号房（检测中心）206房间，法定代表人为任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6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经营范围为“电池及其原材料（不含危化品）、电源系统、电池生产设备、电池产品零部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环保技术咨询；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池生产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鑫荣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行电源	500	100
合计		<b>5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荣电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如下：

①2016年4月，鑫荣电源设立

2016年2月23日，鑫荣电源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市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31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鑫荣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鑫荣电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6日，鑫荣电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河南鑫荣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6日，新乡市工商局牧野分局向鑫荣电源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鑫荣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行电源	485	97
2	王利民	10	2
3	高玲凡	5	1
合计		500	100

②2019年4月，鑫荣电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4日，鑫荣电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利民将其持有鑫荣电源2%股权转让给太行电源，同意股东高玲凡将其持有鑫荣电源1%股权转让给太行电源。

2019年4月24日，太行电源签署《河南鑫荣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4日，太行电源分别于王利民、高玲凡签署《河南鑫荣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5月21日，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鑫荣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行电源	500	100
合计		<b>500</b>	<b>1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鑫荣电源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2）科隆实业，发行人持股 100% 的公司

根据科隆实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8619631Y），科隆实业的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内经北四路以北，法定代表人为尹正中，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1 年 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性能球形氢氧化镍、电源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物流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科隆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新能源	3,000	100
合计		<b>3,0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隆实业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 月，科隆实业设立

2010 年 11 月 5 日，科隆实业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975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7 日，科隆实业股东作出决定，决定设立科隆实业，制定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8 日，科隆集团签署《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1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11]第01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10日止，科隆实业（筹）已收到科隆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月14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科隆实业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科隆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集团	1,00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②2011年9月，科隆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9日，科隆实业股东科隆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科隆实业100%股权转让给科隆有限。

2011年8月28日，科隆集团与科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科隆实业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科隆有限。

2011年9月14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前述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隆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有限	1,00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③2017年12月，科隆实业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7年12月14日，科隆实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科隆实业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科隆新能源出资。

2017年12月14日，科隆实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15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前述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隆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新能源	3,000	100
合计		<b>3,000</b>	<b>1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科隆实业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3）科隆电源，发行人持股 100% 的公司

根据科隆电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11MA3X9AAR3Y），科隆电源的住所为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568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迪，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锂电池材料、镍氢电池材料、新型电池材料（以上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及材料专用设备销售；以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科隆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新能源	30,000	100
合计		<b>30,0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隆电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4 月，科隆电源设立

2016 年 3 月 15 日，科隆电源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市工商）登记名称核准字[2016]第 55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科隆新能源作出决定，决定成立科隆电源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4月7日，科隆新能源签署《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7日，新乡市工商局牧野分局核准科隆电源设立，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科隆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新能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②2017年5月，科隆电源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17年4月19日，科隆电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科隆电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科隆新能源出资。

2017年4月19日，科隆电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2日，新乡市工商局牧野分局核准前述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隆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新能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③2019年12月，科隆电源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科隆电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科隆电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科隆新能源出资。

2019年12月16日，科隆电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26日，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隆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科隆新能源	30,000	100
合计		30,000	<b>1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科隆电源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4）金永商贸，发行人持股 100% 的公司

根据金永商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062665630N），金永商贸的住所为新乡市北环路新乡物理与化学产业园区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法定代表人为程迪，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电池原材料（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包含贵金属）、电池材料生产相关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永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新能源	500	100
合计		<b>5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永商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 月，金永商贸设立

2013 年 1 月 24 日，金永商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109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金永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金永商贸股东作出决定，决定设立金永商贸并制定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8 日，科隆有限签署《河南金永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9 日，新乡博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新博会验字（2013）第 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金永商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31 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金永商贸设立，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金永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有限	500	100
合计		<b>500</b>	<b>1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永商贸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5）科隆资源回收，发行人持股 100% 的公司

根据科隆资源回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11MA45R17K77），科隆资源回收的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科隆电源材料园 2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程迪，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38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以下各项不含危化品）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各项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及国家禁止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科隆资源回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新能源	3,000	100
合计		<b>3,0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隆资源回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8年9月，科隆资源回收设立

2018年9月5日，科隆资源回收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市）准字[2018]第3682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科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科隆资源回收股东作出决定，决定设立科隆资源回收，通过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9日，科隆新能源签署《河南科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0日，新乡市工商局牧野分局向克隆资源回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科隆资源回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新能源	3,000	100
	合计	<b>3,000</b>	<b>1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科隆资源回收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3、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问询函》问题3

“申报材料显示，科隆电器与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以实物、无形资产进行出资；2004年3月，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因使用集体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而存在瑕疵；2009年12月，科隆电器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虽已办理权属证书并进行过户，但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权属状态存在瑕疵。2015年6月5日，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货币资金置换前述瑕疵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科隆电器、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的实物、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已完成交付和权属变更，是否存在权属瑕疵；（2）科隆电器两次瑕疵

出资的背景，由科隆集团置换科隆电器瑕疵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额是否公允、实际支付情况；科隆电器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出资、科隆集团将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出租是否符合集体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3）新乡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的土地与上述存在出资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若具有对应关系，请说明该部分土地由集体土地变为国有建设用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合规；（4）科隆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前述五处房屋建筑物的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科隆集团取得前述五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时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科隆电器、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的实物、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已完成交付和权属变更，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科隆电器、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的实物、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1）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科隆电器、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前身科隆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由科隆电器、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刘振奇、康保家、尚德义共同投资设立。

2004 年 3 月 22 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刘振奇、康保家、尚德义以货币出资 1,088 万元，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同意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科隆电器以实物作价 1,418.23 万元。

2004 年 3 月 8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正会评报字（2004）第 037 号），对科隆电器用于投资的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专有技术（球形氢氧化镍专有技术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2 月 24 日，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1,625.81 万元；委托评估房屋建筑物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化工路 25 号科隆电器院内，部分房屋无产权证。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相关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结构	使用土地性质	评估净值（元）
-------	-----------------------	----	--------	---------

亚镍厂房	662.78	排架	集体土地	477,201.60
成品库	846.46	混合	工业用地	683,516.45
亚镍新线	795.37	—	集体土地	819,231.10
6#大棚	420.00	—	集体土地	103,740.00
废旧库	987.00	轻钢	集体土地	683,991.00

2004年3月8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正会评报字（2004）第038号），对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用于投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2月24日，确定其评估价值为292.42万元。

2004年3月24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04）第156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3日止，科隆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科隆电器出资1,62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12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00万元；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05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92万元，货币出资713万元；刘振奇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康保家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尚德义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截至2004年3月23日，以房屋出资的科隆电器未与科隆有限（筹）办妥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2012年11月12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豫正会评报字（2004）第037号<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中威正信评咨字（2012）第1011号），对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正会评报字（2004）第037号）进行了复核，确认科隆电器用于投资的实物资产（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625.81万元。

2012年11月12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豫正会评报字（2004）第038号<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中威正信评咨字（2012）第1012号），对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正会评报字（2004）第038号）进行了复核，确认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用于投资的实物资

产（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92.42 万元。

经核查，科隆有限设立时，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已完成交付，由科隆有限实际拥有所有权，并投入使用。

经核查，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存货、机器设备）及专有技术（球形氢氧化镍专有技术使用权）已完成交付，由科隆有限实际拥有所有权，并投入使用。

经核查，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以向科隆有限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中，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三处房屋因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以向科隆有限出资的亚镍厂房、成品库两处房屋已由科隆电器取得权属证书，但因亚镍厂房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科隆电器、科隆有限未办理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科隆电器已在验资前（即 2004 年 3 月 23 日前）将上述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亚镍厂房及成品库交由科隆有限占有使用。

综上，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及专有技术已完成交付和权属变更，不存在权属瑕疵。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以向科隆有限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亚镍厂房、成品库）已完成交付，未完成权属变更，存在权属瑕疵。

2009 年 11 月，科隆有限取得成品库房屋权属证书（房权证洪门所字第 200952879 号）。2015 年 6 月，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货币资金置换科隆电器历史上对科隆有限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前述出资瑕疵问题已经消除。

## （2）2009 年 12 月科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科隆电器的出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1 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180 万元。新增的 1,180 万元由新增股东科隆电器缴纳，科隆电器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868.2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11.8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8 日，河南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正评报字（2009）第 208 号），对科隆电器用于投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评估价值为 1,180 万元；委估房屋、土地已由科隆电器过户

至科隆有限。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相关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宗地性质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元)
新国用(2009)第 010412 号	工业用地	化工路中段	出让	8,952.00	3,118,000.00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相关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	使用土地性质	评估净值 (元)
办公楼	1,175.11	混合	工业用地	440,700.00
蒸二车间	1,292.54	混合	工业用地	523,500.00
蒸一准备组	256.33	混合	工业用地	64,100.00
蒸一车间	1,292.54	混合	工业用地	523,500.00
老蒸三仓库	256.33	混合	工业用地	64,100.00
排焊车间	1,292.54	混合	工业用地	523,500.00
配电室	368.87	混合	工业用地	119,900.00
蒸三车间	827.32	混合	工业用地	301,600.00
排焊校直房	130.33	砖木	工业用地	12,500.00
模具车间	227.93	混合	工业用地	29,200.00
盘管车间	248.93	混合	工业用地	80,900.00
科技楼	1,278.30	混合	工业用地	523,500.00
厂门市部	138.65	混合	工业用地	108,100.00
工具车间	1,103.04	钢混	工业用地	640,900.00
冷凝器大车间	1,873.07	钢混	工业用地	1,077,400.00
锅炉房	451.54	混合	工业用地	154,000.00
蒸发器综合楼	5,547.00	钢混	集体土地	3,494,600.00

2009年12月4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09）第350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科隆有

限已收到科隆电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868.2 万元，土地使用权 311.8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豫正会评报字（2009）第 208 号〈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中威正信评咨字（2012）第 1013 号），对豫正会评报字（2009）第 208 号《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认为豫正会评报字（2009）第 208 号《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公允。

科隆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科隆电器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向科隆有限增资，相关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均已交付给科隆有限，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

经核查，科隆电器用以出资的蒸发器综合楼虽已交付给科隆有限，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但因蒸发器综合楼使用的部分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房屋权属状态存在瑕疵。

综上，科隆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科隆电器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向科隆有限增资，相关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均已交付给科隆有限，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但因蒸发器综合楼使用的部分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房屋权属状态存在瑕疵。

2015 年 6 月，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货币资金置换科隆电器历史上对科隆有限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前述出资瑕疵问题已经消除。

## 2、前述出资瑕疵的规范情况

### （1）2015 年 6 月，科隆集团投入资金置换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

2015 年 6 月 5 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货币资金置换科隆电器历史上对科隆有限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包括 2004 年 3 月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亚镍厂房、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以及 2009 年 12 月科隆有限增资时科隆电器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蒸发器综合楼，置换金额以科隆电器当时的出资额为准，即 5,578,763.70 元；同意科隆有限向科隆集团支付上述房屋的使用费 243.40 万元<sup>2</sup>，使用期限为科隆电器出资

<sup>2</sup> 2017 年 12 月 20 日，科隆新能源与科隆集团签署《协议书》，约定同意置换房屋的使用费调整为科隆新能源自科隆集团置换款支付完毕起向科隆集团支付房屋使用费，科隆集团应自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将科隆

之日起至科隆集团将上述用于置换的货币资金缴纳到位之日。

2015年6月5日，科隆有限与科隆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上述资产置换事宜。

2015年6月5日，科隆有限与科隆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科隆集团将坐落在科隆有限厂区内的亚镍厂房、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蒸发器综合楼租赁给科隆有限，每年按476,968.91元收取租金，按月结算；租赁期共10年，自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经核查，2015年6月科隆集团投入资金置换亚镍厂房、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蒸发器综合楼后，科隆有限通过向科隆集团租赁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形式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

综上，2015年6月，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资金置换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发行人占有使用的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虽仍存在权属瑕疵，但科隆电器出资瑕疵问题已经解决，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已经消除。

## （2）发行人后续取得相关土地房屋权属情况

2018年6月8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科隆新能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0700-CR-2018-01-08）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编号：410700-CR-2018-01-08），新乡市国土资源局向科隆新能源出让坐落于科隆大道南侧、规划文化街东侧，宗地面积为16,770.03m<sup>2</sup>的土地。经核查，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五处房屋建筑物均坐落于科隆新能源取得的该土地上。

2018年6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房产涉及的科隆集团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30048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等五项房屋建筑物面积为8,374.87m<sup>2</sup>，评估价值为590.84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研发中心即为蒸发器综合

---

新能源已支付的2,434,003.62元返还给科隆新能源。2017年12月20日，科隆集团将科隆新能源已支付的2,434,003.62元返还给科隆新能源。

楼；亚镍新线厂房即为亚镍新线。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与科隆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科隆集团向发行人转让位于新乡市科隆大道61号厂区内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五处建筑物，转让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准。

发行人已就其占有使用的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五处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	原房屋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科隆新能源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6211号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号房	蒸发器综合楼/研发中心	5,547.17
2	科隆新能源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826号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9号房	亚镍厂房	666.5
3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687号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7号厂房	废旧库	934.9
4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30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4号房	亚镍新线/亚镍新线厂房	1,603.98
5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673号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6号厂房	6#大棚	435.16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的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五处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及该等建筑物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占有使用前述房屋及土地不存在法律瑕疵。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科隆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程清丰、程迪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科隆电器的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和处罚，由科隆集团及程清丰、程迪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河南科隆实业有限

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及专有技术已完成交付和权属变更，不存在权属瑕疵；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以向科隆有限出资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存在瑕疵；科隆电器 2009 年 12 月向科隆有限增资时，科隆电器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虽然已完成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但该房屋建筑物权属状态存在瑕疵；前述瑕疵已经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资金置换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的方式予以规范；前述瑕疵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科隆电器两次瑕疵出资的背景，由科隆集团置换科隆电器瑕疵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额是否公允、实际支付情况；科隆电器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出资、科隆集团将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出租是否符合集体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1、科隆电器两次瑕疵出资的背景，由科隆集团置换科隆电器瑕疵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额是否公允、实际支付情况

（1）科隆电器两次瑕疵出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隆电器两次出资的背景情况如下：

2000 年，科隆电器开始筹划开展镍氢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成立专门部门开始镍氢电池正极材料氢氧化镍的研发工作，随后投资建立小批量的生产线。

2004 年初，科隆电器决定成立单独主体公司开展该业务，经协商，由科隆电器、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科隆有限，业务定位镍氢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股东科隆电器以其已有的与氢氧化镍业务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对科隆有限进行出资。

科隆有限成立以后，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开始向科隆电器租赁部分土地及厂房用于经营。2009 年，考虑科隆有限的长远发展需要，科隆电器将科隆有限经营所需的部分土地、房产以实物形式对科隆有限进行了增资。

（2）由科隆集团置换科隆电器瑕疵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额是否公允、实际支付情况

①由科隆集团置换科隆电器瑕疵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科隆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设立，自科隆集团设立起，科隆集团即作为科隆有限及科隆电器控股股东。

2010 年 12 月 10 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电器将其所持科隆有限 22.78% 股权以 1,3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隆集团。2010 年 12 月 12 日，科隆电器和科隆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12 月 17 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科隆电器不再持有科隆有限股权，科隆集团持有科隆有限 82.63% 股权。

为解决科隆有限历史出资瑕疵问题，2015 年 6 月 5 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货币资金置换科隆电器历史上对科隆有限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包括 2004 年 3 月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亚镍厂房、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以及 2009 年 12 月科隆有限增资时科隆电器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蒸发器综合楼，置换金额以科隆电器当时的出资额为准，即 5,578,763.70 元。

综上，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科隆集团均为科隆电器控股股东；2010 年 12 月，科隆集团受让科隆电器所持科隆有限股权，科隆电器不再持有科隆有限股权；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科隆集团均为科隆有限控股股东；故科隆集团出资置换相关资产具有合理性。

②由科隆集团置换科隆电器瑕疵出资金额是否公允、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出具《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正会评报字（2004）第 037 号），对科隆电器用于投资的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亚镍厂房、成品库、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及专有技术（球形氢氧化镍专有技术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2 月 24 日，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1,625.81 万元；委托评估房屋建筑物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化工路 25 号科隆电器院内，部分房屋无产权证，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2,767,680.15 元。

根据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04）第 156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止，科隆

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科隆电器出资 1,62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12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5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92 万元，货币出资 713 万元；刘振奇以货币出资 175 万元；康保家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尚德义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以房屋出资的科隆电器未与科隆有限（筹）办妥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豫正会评报字（2004）第 037 号<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中威正信评咨字（2012）第 1011 号），对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正会评报字（2004）第 037 号）进行了复核，确认科隆电器用于投资的实物资产（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625.81 万元。

经核查，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存货、机器设备）及专有技术（球形氢氧化镍专有技术使用权）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并于 2012 年对前述评估进行复核，且经过审计机构验资，价格公允。

根据河南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正评报字（2009）第 208 号），对科隆电器用于投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评估价值为 1,180 万元；委估房屋、土地已由科隆电器过户至科隆有限。

根据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09）第 35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科隆有限已收到科隆电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868.2 万元，土地使用权 311.8 万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豫正会评报字（2009）第 208 号<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中威正信评咨字（2012）第 1013 号），对豫正会评报字（2009）第 208 号《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

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认为豫正会评报字（2009）第 208 号《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公允。

经核查，2009 年 12 月科隆有限增资时，科隆电器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并于 2012 年对前述评估进行复核，且经过审计机构验资，价格公允。

科隆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货币资金置换科隆电器历史上对科隆有限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包括 2004 年 3 月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亚镍厂房、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以及 2009 年 12 月科隆有限增资时科隆电器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蒸发器综合楼，置换金额以科隆电器当时的出资额为准，即 5,578,763.70 元。

经核查，科隆电器以相关资产对科隆有限出资时，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经过验资程序，出资价格公允；科隆有限股东出资后，科隆有限始终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应用于实际生产；进行资产置换时，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考虑到上述原因，经发行人与科隆集团协商确定以出资时的出资额为交易价格进行资产置换。

同时，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房产涉及的科隆集团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30048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等五项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8,374.87m<sup>2</sup>，评估价值为 590.84 万元。前述评估价值与科隆电器出资时的评估价值 557.88 万元并无显著增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隆集团本次资产置换的价格公允。

### ③由科隆集团置换科隆电器瑕疵出资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流水号：4100010000N6PD8GZQH），科隆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向科隆新能源支付投资置换款 5,578,763.70 元。

综上，科隆集团已实际向科隆新能源支付前述资产置换款项。

综上所述，2010年12月，新乡市工商局核准科隆电器与科隆集团的股权转让，科隆电器不再持有科隆有限股权；2015年6月，进行资产置换时，科隆集团为科隆有限控股股东，持有科隆有限73.03%股权；故科隆集团出资置换相关资产具有合理性。科隆电器以相关资产对科隆有限出资时，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经过验资程序，出资价格公允；科隆有限股东出资后，科隆有限始终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应用于实际生产；进行资产置换时，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考虑到上述原因，经发行人与科隆集团协商确定以出资时的出资额为交易价格进行资产置换；同时，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房产涉及的科隆集团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30048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等五项房屋建筑物面积为8,374.87m<sup>2</sup>，评估价值为590.84万元；前述评估价值与科隆电器出资时的评估价值557.88万元并无显著增值；科隆集团本次资产置换的价格公允。科隆集团已实际向科隆新能源支付前述资产置换款项。

2、科隆电器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出资、科隆集团将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出租是否符合集体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故科隆电器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并以建筑物出资，科隆集团将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出资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隆电器及科隆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自然资源管理机构予以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为了支持企业发展，加快建设速度，在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推动下，科隆新能源对厂

区内孟营约 27.06 亩土地按照租赁方式进行使用，未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科隆新能源以租赁土地的行使进行生产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现状。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非科隆新能源主观意愿；同意免除因土地租赁使用造成的土地未批先建的违法处罚。”

同时，科隆新能源已经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取得原租赁使用的相关集体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科隆电器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出资、科隆集团将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出租的行为瑕疵已经实质消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隆电器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并以建筑物出资，科隆集团将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出资存在法律瑕疵。科隆新能源已经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取得原租赁使用的相关集体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科隆电器及科隆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自然资源管理机构予以处罚的情况。科隆电器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出资、科隆集团将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出租的行为瑕疵已经实质消除，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新乡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的土地与上述存在出资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若具有对应关系，请说明该部分土地由集体土地变为国有建设用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合规**

1、出让的土地与出资瑕疵的房屋建筑物的对应关系

根据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与科隆新能源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0700-CR-2018-01-08）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编号：410700-CR-2018-01-08），新乡市国土资源局向科隆新能源出让坐落于科隆大道南侧、规划文化街东侧，宗地面积为 16,770.03 m<sup>2</sup>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	原房屋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科隆新能源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6211 号	科隆大道 61 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 号房	蒸发器综合楼/研发中心	5,547.17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	原房屋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	科隆新能源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826号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9号房	亚镍厂房	666.5
4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687号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7号厂房	废旧库	934.9
5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30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4号房	亚镍新线/亚镍新线厂房	1,603.98
6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673号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6号厂房	6#大棚	435.16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不动产证书附图、实地勘察厂区及对新乡市自然资源局的走访，前述房屋建筑物均坐落在新乡市国土资源局向科隆新能源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0700-CR-2018-01-08）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编号：410700-CR-2018-01-08）项下位于科隆大道南侧、规划文化街东侧土地上，出让的土地与出资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具有对应关系。

## 2、集体土地变为国有建设用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 （1）原集体土地征收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位于科隆大道南侧、规划文化街东侧土地原为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孟营二村（以下简称“孟营二村”）所有的集体土地。2008年4月30日，科隆有限与孟营二村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孟营二村为科隆有限免费提供位于乙方东南方周边的27.06亩土地使用，使用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

2017年10月16日，孟营二村村委会及群众代表出具《关于征地听证情况的说明》，孟营二村于2017年10月9日收到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拟定的新乡市2016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听证告知书。经村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认为拟定的该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拟定方案执行，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孟营二村及其村

民未向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

2018年2月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新乡市实施2016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而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47号），批复同意新乡市征收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孟营二村集体建设用地1.0873公顷，同意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部分孟营二村集体土地征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土地出让情况

2018年5月28日，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举行新乡市网挂告字（2018）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2018年5月28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与科隆新能源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科隆新能源竞得2018-7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年6月8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与科隆新能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0700-CR-2018-01-08）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编号：410700-CR-2018-01-08），新乡市国土资源局向科隆新能源出让坐落于科隆大道南侧、规划文化街东侧，宗地面积为16,770.03 m<sup>2</sup>的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前述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673号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6号房	工业用地	16,770.03	2018.6.8 — 2065.4.29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677号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4号房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681号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5号房			
	豫（2018）新乡	科隆大道61号河南科隆			

	市不动产权第0021687号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号房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259号	科隆大道 61 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号房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30号	科隆大道 61 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号房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31号	科隆大道 61 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号房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826号	科隆大道 61 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号房			

### 3、政府部门确认

2017年10月23日，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为了支持企业发展，加快建设速度，在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推动下，科隆新能源对厂区内孟营月27.06亩土地按照租赁方式进行使用，未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科隆新能源以租赁土地的行使进行生产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现状。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非科隆新能源主观意愿；同意免除因土地租赁使用造成的土地未批先建的违法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存在法律瑕疵，鉴于发行人非主观故意，且经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确认，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集体土地征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关于该土地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四）科隆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前述五处房屋建筑物的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科隆集团取得前述五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时间

#### 1、科隆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前述五处房屋建筑物的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

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科隆集团、科隆电器购买现由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建筑物，通过购买该部分资产，有助于公司理清、规范资产权属。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评估，具体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向科隆集团购买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科隆集团	研发中心	框架	1998年8月	5,547.17
2		亚镍厂房	排架	1997年6月	662.78
3		废旧库	钢构	1997年6月	934.39
4		亚镍新线	混合	1997年6月	1,603.98
5		6#大棚	钢构	1997年6月	435.16
小计					<b>9,183.48</b>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与科隆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科隆集团向发行人转让位于新乡市科隆大道61号厂区内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五处建筑物，转让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准。

2018年6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房产涉及的科隆集团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30048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等五项房屋建筑物面积为8,374.87m<sup>2</sup>，评估价值为590.84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凭证号：101697134776），发行人于2018年7月13日向科隆集团支付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款150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凭证号：101745612168），发行人于2018年7月30日向科隆集团支付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款300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凭证号：101791457130），发行人

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科隆集团支付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款 100 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凭证号：101803368092），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科隆集团支付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款 40.84 万元。

综上，发行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确定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已实际向科隆集团支付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款。

## 2、科隆集团取得前述五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时间

2015 年 6 月 5 日，科隆有限与科隆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约定资产置换事宜。同日，科隆有限将相关房屋交付给科隆集团，科隆集团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该等房屋使用的土地认为集体土地，科隆集团未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 四、《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较大变动。2016 年 4 月 28 日，郭官峰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8 年 6 月，聘请张浩义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江门三捷电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倍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管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2）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的财务总监由何人担任，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管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卸

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

1、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管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清丰、程迪、李守宇、尹正中、任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清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1）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选任同超、翟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董事变动原因为公司2016年12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制造产业基金，同时发行人为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增加到7名，故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增选任同超及制造产业基金委派的翟俊担任发行人董事。

②2018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守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蒋兴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董事变动原因为2018年3月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深创投不再委派董事，原深创投委派的董事代表李守宇离任；并增选战新产业基金委派的蒋兴权担任发行人董事。

③2019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任同超董事职务，选举李生校、楚金桥、卞永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变动原因为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对董事会设置进行调整，董事会成员增加至9名，并设置3名独立董事。同时，为满足董事会人数要求，任同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秦含英、张剑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程洪波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含英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最近2年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8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剑斌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吕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监事变动的原因系深创投内部调整安排，原股东代表监事张剑斌辞去监事职务，改选深创投委派的吕豫担任发行人监事。

②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程洪波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张丽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监事变动的原因系程洪波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补选张丽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请程迪担任总经理，聘任尹正中、任毅担任副总经理，聘请郭官峰担任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任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任毅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因系根据发行人原管理架构，子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毅原任发行人子公司太行电源总经理，负责子公司太行电源经营管理工作。2016年初，发行人调整管理架构，任毅仍然担任太行电源总经理职务，不再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②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郭官峰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郭官峰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原因系因郭官峰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批准后办理离职。

③2018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请张浩义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自2016年4月，郭官峰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至2018年6月，公司财务负责人处于空缺状态，为完善公司治理，聘请

张浩义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④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张浩义、宋海峰、冯会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张浩义、宋海峰、冯会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发行人股东结构变更及公司治理的需要而发生的正常变动，变动具有合理性。

## 2、相关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17年3月，发行人董事为程清丰、程迪、李守宇、尹正中、任毅、任同超、翟俊7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程迪、尹正中2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的数量为7名。

2019年3月，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为程清丰、程迪、翟俊、蒋兴权、任毅、尹正中6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程迪、尹正中、张浩义、宋海峰、冯会杰5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的数量为9名。

最近两年内，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3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人数为3人，即李守宇、任同超离任及增选蒋兴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任同超离任系发行人管理层因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李守宇离任及增选蒋兴权系因发

行人股东委派人员的调整而离任，属于股东委派董事正常的人事变动，未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来自原股东委派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据此，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增选张浩义、宋海峰、冯会杰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宋海峰、冯会杰二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其二人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的数量为9名，在剔除李守宇、任同超离任及增选蒋兴权、宋海峰、冯会杰后，相较于2017年3月变动为增选张浩义，变动数量为1人，变动比例为11.11%，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以及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两方面因素，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3、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程清丰、翟俊、蒋兴权；独立董事楚金桥、李生校、卞永军；监事秦含英、吕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翟俊、蒋兴权、吕豫系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并分别在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前述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因此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程清丰、监事秦含英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程清丰、秦含英在科隆集团领取薪酬，因此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楚金桥、李生校、卞永军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

## （二）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的财务总监由何人担任，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的财务总监由何人担任，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郭官峰离职后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发行人副总经理尹正中负责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

#### （1）郭官峰离任财务总监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财务总监郭官峰《劳动合同解约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原财务总监辞职的具体原因系其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主动申请离职，且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 （2）张浩义担任财务总监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聘任张浩义担任财务总监原因系公司为完善治理架构，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聘任张浩义担任财务总监。

### 2、财务总监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郭官峰离职后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副总经理尹正中负责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财务工作规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统一使用信息系统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了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真实性和高效性，确保财务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制度独立、规范、高效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财务总监变动具有合理性，且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程迪、尹正中、徐云军、陈红、李加勇、张志锋、杨忠祥、王艳平、栗晓静。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732 人，其中研发人员 258 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骨干众多，但程迪、尹正中、徐云军、陈红、李加勇、张志锋、杨忠祥、王艳平、栗晓静在发行人技术研发方面具有重大贡献，在主导攻克技术难题及提升公司服务整体品质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员工持股情况等，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专利发明、主要研发项目、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加入本公司及 下属公司时间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 职期间专利 发明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	持股数量及变化
1	程迪	2006年10月	发行人董 事、总经理	作为发明 人已取得授 权的发明人 专利 34 项； 参与研发 发行人 28 项 正在申请专 利	主要负责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业务及前驱体业务，先后组建了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研发团队、运维团队和运营团队。  （1）电池方面：2009 年以来带领企业团队先后承担了年产 2000 万 Ah 安全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及 2000 吨安全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项目国家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年产 5000 万安时大功率大容量锂离子电池模块河南省双百计划项目；动力锂离子电池用新型高比能正极材料研发 2012 年河南省科技重大专项；轨道交通混合动力机车用锂离子电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14 年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电动汽车用智能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系统集成优化技术研究 2015 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全海深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锌银电池研究 2016 年度科技部重点研发专项等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建设；  （2）电池材料方面：  10 年以来主导公司前驱体产品及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工作；主导的锂电正极多元材料开发项目 2014 年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主导的电动汽车用长寿命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开发项目 2017 年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  在开发期间主导进行了前驱体粒径控制技术、形	1、程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的变更情况：  （1）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0 元出资额；  （2）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 元出资额；  （3）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股份；  （4）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000 股股份；  （5）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000 股股份；  （6）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直接持有发行人 3,570,000 股股份；  （7）2017 年 12 月至今，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00 股股份；  2、程迪通过瑞锂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的变更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加入本公司及 下属公司时间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 职期间专利 发明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	持股数量及变化
					貌控制技术、元素掺杂及元素分布控制技术、金属异物控制技术、三元正极材料烧结技术、单晶烧结技术、包覆技术等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突破工作。	<p>(1) 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通过瑞锂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45,399股股份；</p> <p>(2) 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通过瑞锂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319,399股股份。</p> <p>(3) 2017年12月至今，通过瑞锂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610,416股股份。</p>
2	尹正中	2004年4月	发行人董事	<p>作为发明人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人专利20项；</p> <p>参与研发发行人13项正在申请专利</p>	<p>设计并研发镍氢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类重点研发项目转批量开发。</p> <p>2000年，公司接受国家“863”球镍材料工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主导此项目的进行；在实验室制作出首款球镍样品。消化、吸收相关理论和技术，与项目组成员一起改进有色院设计的生产工艺设备，建成我国第一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球形氢氧化镍生产线，打破美、日对高端镍氢电池正极材料的垄断局面，实现规模化销售，开发的产品被列为国家“双高一优”计划，“镍氢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应用技术研制”项目，被列为国家“863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项目的成功推动了镍氢材料的发展。</p> <p>2004年，成立河南新飞科隆电源有限公司，全面</p>	<p>1、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发行人设立，持有发行人500,000元出资额；</p> <p>2、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持有发行人500,000股股份；</p> <p>3、2017年12月至今，持有发行人2,521,008股股份</p>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加入本公司及 下属公司时间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 职期间专利 发明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	持股数量及变化
					<p>参与产品技术研发及改进提升工作。</p> <p>2005年，带领技术研发团队主导的年产万吨高性能球镍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p> <p>2006年，公司继续高速发展，产值和销售额连年翻番，期间参与产品性能提升改进工作，开发了更高性能的覆钴球镍，特别是覆钴氧化产品，大大提高电池的容量恢复能力，填补了国内空白。主导公司的生产线的建设工作，产品由单一品种发展为“八大系列，十六品种”，完全适应客户的需求，保证了公司的发展。</p> <p>同时 2014年参与的锂电正极多元素材料开发项目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2017年参与的电动汽车用长寿命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开发项目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p> <p>在新能源工作期间参与为了前驱体粒径控制技术、形貌控制技术、元素掺杂及元素分布控制技术、金属异物控制技术、三元正极材料烧结技术、单晶烧结技术、包覆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攻克。</p>	
3	徐云军	2005年2月	发行人总工程师	作为发明人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人专	新能源总工程师，负责组织进行镍氢材料、前驱体材料、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设计开发及产品技	1、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持有发行人150,000股股份；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加入本公司及 下属公司时间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 职期间专利 发明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	持股数量及变化
				<p>利 23 项；</p> <p>参与研发发 行人 25 项正 在申请专利</p>	<p>术提升工作。</p> <p>2004 年至 2008 年，组织并从事新能源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先后对高温氢氧化镍、覆钴氢氧化镍、覆钴氧化氢氧化镍产品进行试验和开发。同时 2006 年始承担了国家 863HEV 正极材料的研发项目，为此项目的核心项目组员，此项目在 2008 年通过国家科技部的验收。</p> <p>2008 年至今，主管新产品研发工作，期间组织研发并批量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系列材料，开发出二十余个型号的二次电池材料。全程主导从产品的市场调研，到实验室试制，产品标准的确定，产品工艺的改善，投产的技术指导、确认，销售后客户跟踪等工作。产品开发期间组织进行了前驱体粒径控制技术、形貌控制技术、元素掺杂及元素分布控制技术、金属异物控制技术、三元正极材料烧结技术、单晶烧结技术、包覆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技术攻克工作。</p> <p>开发的产品曾获得新乡市工业局、科技局授予的新乡市科技成果一等奖、百项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其中 2014 年组织进行的锂电正极多元素材料开发项目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2017 年组织进行的电动汽车用长寿命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开发项目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p>	<p>2、2017 年 12 月至今，持有发行人 756,303 股股份。</p>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加入本公司及 下属公司时间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 职期间专利 发明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	持股数量及变化
4	陈红	2018年1月	太行电源 技术中心 副总工程 师、电子电 器室主任	作为发明人 已取得授权 的发明人专 利3项； 参与主申报 计算机软 件著作 权2项	主要负责公司锂电源系统产品设计研发和有限元仿真分析业务，组织开发了动力电源系统30余项，其中主导研发的“增程式电动客车用锂离子电池系统”取得省科技成果奖；主持完成热电结构一体化电源系统开发及研究、方形电池电源系统、航空锂电电源系统等产品预研项目。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5	李加勇	2009年7月	太行电源 技术研发 中心军研 所所长，研 发管理部 部长	作为发明人 已取得授权 的发明人专 利6项； 参与研发发 行人3项正在 申请专利	主要负责公司军品电源系统化设计研发业务，主持或参与各类科研项目20余项；其中主持研发了总装“十二五”，“十三五”预研项目两项，主持军用航空电源系统研发项目3项。并参与“蛟龙号”和全海深潜水器等国家重点型号用电源的设计；参与的研发“深潜器用耐压锌银蓄电池”、“球磨法制备低成本碱性二次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正极材料Li <sub>2</sub> FeSiO <sub>4</sub> /C的制备及改性研究”项目均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同时在CN及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6	张志锋	2009年2月	太行电源 锂电技术 经理、副总 经理	作为发明人 已取得授权 的发明人专 利6项； 参与研发发	主要负责公司锂电池设计研发业务，主导和参与科研项目及攻克技术难题项目20余项；其中主导开发了公司圆柱形磷酸铁锂和三元体系动力锂离子电池及方形铝壳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的圆柱型26650动力电池，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通过瑞锂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0,000股股份； 2、2017年12月至今，通过瑞锂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52,099股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加入本公司及 下属公司时间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 职期间专利 发明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	持股数量及变化
				行人 2 项正在 申请专利		份
7	杨忠祥	2008 年 1 月	太行电源 技术研发 中心电源 技术部部 长	作为发明 人已取得授 权的发明人 专利 6 项； 参与研发发 行人 5 项正 在申请专利	主要负责公司军品电源系统业务，主持完成了镉镍贯军标生产线认证和军体系认证；主要研发了“995”、“998”、“杀手锏”产品的研发和定型工作；为近年来开发的“20 系列”、“空警系列”作出了卓越贡献。参与研发的 20GNC5.5 碱性蓄电池、20GNC28B 碱性蓄电池分别荣获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导研发的 20GNC36JW 碱性蓄电池、20GNC25A 镉镍蓄电池组分别荣获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1、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通过瑞锂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 股股份； 2、2017 年 12 月至今，通过瑞锂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677 股股份
8	王艳平	2009 年 2 月	发行人前 驱体和镍 电材料开 发部部长	作为发明 人已取得授 权的发明人 专利 2 项； 参与研发发 行人 10 项 正在申请专利	作为前驱体及镍电材料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镍电材料、前驱体材料产品的开发及产品技术提升工作。 2009 年进入新能源公司以来先后负责组织镍电材料开发、前驱体材料开发工作；2009 年至今执行开发了大容量球镍，覆钴氧化高温球镍等材料。同期承担了 NCM、NCA、NC、NM 等系列前驱体产品的研发工作；为粒径控制技术、结晶结构控制技术、形貌控制技术、元素掺杂及元素分布控制技术、金属异物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攻克的关键人员。作为关键人员执行的锂电正极多元素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加入本公司及 下属公司时间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 职期间专利 发明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	持股数量及变化
					材料开发项目 2014 年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作为关键人员执行的电动汽车用长寿命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开发项目 2017 年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	
9	栗晓静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锂电材料开发部部长	参与研发发行人 7 项正在申请专利	<p>作为三元材料开发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设计开发及产品技术提升工作。</p> <p>2015 年进入公司以来，先后承担了 NCM111/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产品技术提升，通过烧结，包覆等方面技术改进改善了材料压实、循环，存储等性能为三元正极材料烧结技术、单晶烧结技术、包覆技术等关键技术攻克的核心技术人员。</p> <p>作为关键人员执行的锂电正极多元素材料开发项目 2017 年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作为关键人员执行的电动汽车用长寿命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开发项目 2017 年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p>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确定前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主要为该人员入职年限、工作经历和经验、学历背景、所学专业、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工作职责、所负责的具体研发方向、所取得的研发成果、所获取的发明及专利情况、对公司产品研发的具体技术贡献、所获荣誉、奖项、行业内影响力等情况综合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程迪、尹正中、徐云军、陈红、李加勇、张志锋、杨忠祥、王艳平、栗晓静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理由具有合理依据。

## 五、《问询函》问题 6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61.73%、86.51%、92.04%、85.14%，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14.70%、85.37%、92.70%、87.68%，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本科、硕士、博士补充披露本科及以上人员的人数及占比情况；（2）2018 年度较上年员工人数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与部分业务发展停滞是否有关；（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6、2017、2018 年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补缴安排，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是否面临追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本科、硕士、博士补充披露本科及以上人员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3	0.17%
硕士	30	1.73%
本科	250	14.43%
大专	298	17.21%
高中及以下	1,151	66.45%
合计	1,732	100.00%

**（二）2018 年度较上年员工人数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与部分业务发展停滞是否有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671 人，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09 人减少 338 人，人员减少具体原因如下：

员工分类	2017 年 (人)	2018 年 (人)	差额 (人)	原因分析
管理	305	228	-77	太行电源锂电事业部并入原有的二次电池事业部，部分重复岗位进行了精减。
研发	260	235	-25	为提升产线技能水平，2018 年调整部分试验线技工充实至生产线担任技术骨干，研发人员相应减少。
销售	102	88	-14	太行电源缩减汽车动力电池业务，销售收入下降，销售人员相应减少。
生产	1,342	1,120	-222	太行电源锂电池业务转型，订单较少，导致员工计件工资降低，部分员工提出离职。
合计	2,009	1,671	-338	—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度较上年员工人数减少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锂电池产品由汽车动力电池领域转型至军品、轨道交通领域，锂电池板块收入降

幅较大导致。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6、2017、2018 年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补缴安排，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是否面临追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6、2017、2018 年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补缴安排，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6、2017、2018 年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员工总数（人）		1,732	1,671	2,009	1,871
社会 保险	已缴（人）	1,495	1,538	1,738	1,155
	未缴（人）	237	133	271	716
	缴纳比例（%）	86.32	92.04	86.51	61.7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新入职员工（人）	143	42	132	76
退休返聘（人）	39	26	71	51
外单位参保（人）	29	13	18	13
当月底办理离职（人）	11	9	21	42
社保账户欠费（人）	15	43	29	534

合计	237	133	271	716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员工总数（人）		1,732	1,671	2,009	1,871
住房 公积 金	已缴（人）	1,531	1,549	1,715	275
	未缴（人）	201	122	294	1,596
	缴纳比例（%）	88.39	92.70	85.37	14.7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新入职员工（人）	105	27	133	85
退休返聘（人）	41	26	71	51
外单位参保（人）	19	13	18	13
当月底办理离职（人）	30	19	44	61
自愿放弃（人）	6	37	28	1386
合计	201	122	294	1596

（2）补缴安排，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

经测算，若发生补缴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金额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173.19	167.82	389.13	525.2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22.60	25.70	82.53	223.08

合计未缴金额	195.79	193.52	471.65	748.37
当期利润总额	4,452.91	4,577.02	4,088.03	5,762.68
占比	4.40%	4.23%	11.54%	12.99%

由上表可知，经测算后需补缴金额较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隆集团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清丰、程迪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是否面临追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是否面临追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且按照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科

隆新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太行电源、科隆电源、鑫荣电源、太荣电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公司在上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8 日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科隆新能源、太行电源、科隆电源、太荣电源、鑫荣电源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以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面临追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经测算后需补缴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加强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并施行《社保和公积金管理制度》（编号 KLNEF-HR-010-2016(A)），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主管部门、参保范围、参保险种、参保时间、参保流程、停保管理、退休管理、工伤管理、失业管理等事项。该制度规定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指导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审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参缴信息、报批应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人原则上应为所有符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条件的在职员工（不包含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短期合同工及兼职员工）在员工入职当月为其办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如已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城镇医保等，需向公司提供相关证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执行上述制度，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专门负责管理人员社保、公积金相应事宜，并在人力资源部设置了负责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日常管理的专门人员，该等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该事项逐步规范，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显著增加，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由报告期初的 61.73%、14.70% 增加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86.32%、88.39%，亦能证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面临追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经测算后需补缴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商标 17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其中，较多商标、专利来源于关联方的无偿转让，多项核心技术涉及专利为继受取得，2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太行电源、陈红、李国乾、谢达。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2.88%、3.12%、1.97%。公司与外部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开展电池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请简要介绍发行人与正极材料及二次电池有关的技术发展历程；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相关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并取得技术突破基础，相关研发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与研发能力，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核心技术除已经申请的专利外，是否还存在相关专有技术，对专有技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如何；发行人在军工领域及轨道交通领域预备发展二次电池锂电化，相关技术研发申请专利的情况；

（3）发行人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较早，报告期内只申请并获授权 1 项发明专利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多为受让取得的原因，研发投入中采购的材料的具体内容，与研发工作是否相关，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履历及研发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比水平如何，并综合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4）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5）合作研发软件著作权的背景，李国乾、谢达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若是，未列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合作研发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在权利义务划分及使用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使用障碍；（6）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外部科研院所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合作研发的情况，说明合作研发中发行人所承担的角色与重要性程度，合作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与使用权约定，如果不存在，请修改招股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2 项专利，其中 34 项为发明专利，4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可以分为产品专利和技术专利。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各项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 （1）电池材料相关专利

##### ①产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产品	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对业绩贡献程度
----	------	------	-----------	---------

1	高温电池用氢氧化镍的制备方法	镍系电池正极材料	镍系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优化及量产	业绩贡献程度较高
2	一种涂覆复合钴层的球形氢氧化镍生产方法			
3	一种镍氢二次电池正极的制作方法			
4	掺杂钴铝的羟基氧化镍及其制备方法			
5	包覆氢氧化镍钴锰的掺杂球形羟基氧化镍及其制备方法			
6	球形碳酸锰合成方法	三元前驱体	三元前驱体的制备、优化及量产	业绩贡献程度较高
7	球形氢氧化钴及其制备方法			
8	一种低铁含量的三元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9	一种在球形氢氧化镍表面包覆羟基氧化钴的方法			
10	一种制造球形羟基氧化镍的方法			
11	一种包覆型镍锰酸锂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三元正极材料	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优化及量产	业绩贡献程度较高
12	高性能的球形锂离子二次电池阴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13	一种层状锂离子正极材料的制备			
14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5	一种包覆型富锂锰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6	一种纳米氧化铝膜包覆的锂离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7	高性能复合型球形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18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9	球形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磷酸铁锂产品	磷酸铁锂产	业绩贡献

20	一种具有良好导电网络的球形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品的制备及优化	程度较低
21	锂离子电池用多元磷酸锰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2	一种改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加工性能和循环性能的方法			
23	锂离子电池用多元磷酸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4	一种球形磷酸铁锂材料制备和采用该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25	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物质所用正磷酸铁材料及其液相合成方法			

②技术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产品	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对业绩贡献程度
1	一种从氨废水中回收氨的方法	镍系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	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循环利用	业绩贡献程度较低
2	一种从含盐和氨的废水中提取硫酸钠的方法			

发行人电池材料相关专利均归属于科隆新能源，其中部分专利受让自科隆集团。

(2) 二次电池相关专利

①产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产品	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对业绩贡献程度
1	一种蓄电池用自动补液气塞	烧结电池、袋式电池	烧结电池和二次电池的制备及维护	业绩贡献程度较高
2	一种自动补水气塞			

3	一种镉镍烧结碱性开口蓄电池电液液位探测仪						
4	一种蓄电池用液位指示浮漂气塞						
5	一种车用蓄电池组安装架						
6	一种连体蓄电池用补液电池盖						
7	一种蓄电池组安装架						
8	一种动车用蓄电池箱						
9	一种隔镍蓄电池组合用防尘罩						
10	一种快速诊断试漏装置						
11	一种机载充电器						
12	一种蓄电池组加温装置						
13	一种蓄电池用加温板						
14	一种耐压电池用泄压、排气装置				锌银电池	锌银电池的制备以及耐超高压力的实现	业绩贡献程度较高
15	一种锌银电池负极板干燥工艺						
16	一种耐压电池内盖孔的密封结构						
17	一种新型贮备电池壳体						
18	一种耐压电池新型多层内盖结构						
19	一种试漏装置						
20	一种锌银贮备电池负极板的制备方法						
21	一种锌银贮备电池用氧气阀						
22	一种整体卡板电池弹性连接装置	锂电池及锂电池系统	锂电池的制备、热管理、防爆及组合一体化等	业绩贡献程度较低			
23	一种电池弹性连接装置						
24	动力锂离子电池组合结构						

25	一种动力电池的固定机构			
26	一种动力电池固定装置			
27	一种车载锂离子电池组散热装置			
28	具有散热管的电池壳和电池			
29	一种动力电池箱			
30	一种具有热阻断功能的锂离子电池箱体			
31	一种动力电池组恒温装置			
32	一种动力电池组上的散热装置			
33	一种电源箱体上的防爆装置			
34	一种超大容量动力电池系统			
35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合电压采集结构			
36	一种蓄电池组件上的散热装置			
37	一种具有防爆功能的锂离子电源箱			
38	一种安全型电源系统上的组合结构			
39	一种具有散热夹层的电池壳和电池			
40	含限流电阻装置的电池盖板和二次方形电池			
41	一种具有侧边固定塑料电池壳的电池组			
42	一种具有底部固定塑料电池壳的电池组			
43	一种具有底部固定金属电池壳的电池组			
44	一种具有侧边固定金属电池壳的电池组			
45	一种提高转移式涂布横向均匀度的装置			
46	一种锂离子正极片结构			

47	一种锂离子电池真空注液装置			
48	一种电动车电池支架			
49	一种低速电动车用电池系统的箱体结构			
50	一种燃油汽车仪表改为电动车仪表的方法			
51	一种太阳能电池风光伏法电系统			
52	一种圆柱电池升压装置			
53	一种散热功能好的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壳体			
54	一种圆柱形锂离子电池正极耳焊接结构			
55	一种可调节扩展的电池模具结构			

##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商标 17 项，其中科隆新能源 15 项，太行电源 2 项。科隆新能源拥有的商标目前未应用到具体产品及服务，太行电源拥有的商标运用到各品类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商标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较高。

经核查，科隆新能源受让的商标均系科隆集团统一管理集团内知识产权期间由科隆新能源以科隆集团名义申请的商标，商标设计及申请的工作均由科隆新能源完成，商标形成过程及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太行电源继受取得的商标均受让自太行集团，系新太行有限收购的太行集团破产拍卖的资产，上述商标产权交割手续完整，转让对价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权属纠纷。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太行电源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主要是为满足军工客户及轨道交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开发的电池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方便用户对电池组进行控制及交互，电池管理系统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

上述软件著作权由太行电源组织开发，由陈红、李国乾及谢达等组成的开发小组具体实施。软件著作权完成后，太行电源与陈红、李国乾及谢达签署《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声明》，声明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均系陈红、李国乾及谢达在太行电源任职期间产生的职务作品，陈红、李国乾及谢达永久性放弃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

（二）请简要介绍发行人与正极材料及二次电池有关的技术发展历程；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相关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并取得技术突破基础，相关研发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与研发能力，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核心技术除已经申请的专利外，是否还存在相关专有技术，对专有技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如何；发行人在军工领域及轨道交通领域预备发展二次电池锂电化，相关技术研发申请专利的情况

1、发行人与正极材料及二次电池有关的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正极材料及二次电池有关的核心技术的发展历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发展节点	发展历程
1	粒径控制技术	通过设计特殊的反应釜结构，控制共沉淀过程中的结晶 pH 值、反应温度、氨水浓度等，实现对共沉淀速度和结晶速度的控制，制备粒径大小可控的前驱体；通过稳定控制材料粒径大小，可以实现功率型、能量型、功率和能量兼顾型的不同材料要求	三元前驱体、镍系电池正极材料	11、27	自主研发	2004 年	自主设计反应釜，优化反应搅拌结构，实现调控结晶工艺，粒径大小可以控制 $\pm 1\mu\text{m}$ ，span1.2-1.4
						2011 年	开发独特“大+小”技术，提升压实密度，大颗粒产品实现高压实和安全，小颗粒产品实现高功率和良好低温性能，提升压实 0.1-0.15
						2016 年	优化反应加料方式，通过 Ni/Co 游离离子含量控制产品粒径；粒径稳定可控并实现生长方向可控
						2017 年	采用 semi-Batch，在 CSTR 反应设备实现 Batch 式生产，实现 3 微米级间歇式产品生产，粒径分布可控，产品压实高，安全性能好
						2017 年	采用专有设计的反应设备和粒径控制设备，实现全间歇式生产；产品粒径 10 微米，D50 控制波动 $\pm 0.2\mu\text{m}$ ，span0.6-0.8
						2018 年	采用专有设计的反应设备及流程，实现 3 微米产品间歇式生产，D50 控制波动 $\pm 0.2\mu\text{m}$ ，span0.6-0.8
2	颗粒形貌控制技术	通过调控沉淀剂和络合剂比例、反应温度、陈化条件等，优化反应过程中的合成工艺，实现对材料结晶颗粒的	三元前驱体、镍系电池正极材料	4、25	自主研发	2013 年	优化反应釜内部，调整结晶区及成核区，优化反应工艺，实现形貌可控；一次颗粒形貌由针状到点状，由疏松到致密可控，可增加高温荷电性能
						2015 年	通过反应条件优化，调整晶粒径生长方向和尺寸，FWHM001/101 可以实现从 0.5-1.1 调整，晶粒尺寸 8-20nm 可调整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发展节点	发展历程
		形貌、生长方向控制，可以实现满足材料在高温、低温多种环境下的稳定性能				2016年	优化反应加料方式，通过 Ni/Co 游离离子含量控制产品粒径，在粒径稳定可控基础上实现生长方向可控，延长循环寿命 40%
						2018年	优化反应条件和反应气氛，控制颗粒形貌，实现对 3 微米产品一次颗粒从 10nm 到 200nm 可以调整
3	元素掺杂技术	通过对不同元素的沉淀条件、沉淀工艺研究，优化共沉淀技术，在反应中掺杂铝、锆、钛、镁等多种元素，改善前驱体的稳定性、容量发挥、安全性能等	三元前驱体	16、17	自主研发	2003年	通过对反应条件选择，改善 Ni, Co, Zn 的均匀共沉淀；实现在 5-15 微米颗粒上的 Ni, Co, Zn 的均匀共沉淀，Zn 在碱液中溶出率降低 20%
						2011年	优化沉淀剂和反应条件，实现掺杂 MnCO <sub>3</sub> 前驱体批量，Mn/Ni 均匀沉淀
						2014年	优化原材料及反应设备，加料方式及控制方法；实现 NCA 中 Al 元素的均匀沉淀
						2015年	反应条件优化和反应设备优化，对前驱体进行掺 Zr/Mg；实现 NCM 中 Zr/Mg 均匀共沉淀，提高电池的功率性能和低温性能
						2016年	反应设备及流程改善，对 NCM 元素实现按需分布；实现 NCM 材料的梯度分布或核壳分布，改善材料的安全性能和循环性能
						2017年	优化反应条件和材料，实现高锰材料掺杂 M(II)-M(IV)；可以实现不同 NCM 不同掺杂的元素的产品制备，为将来 Li-rich 材料的产业化做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发展节点	发展历程
							基础
4	金属异物控制技术	通过在生产过程中增加不同类型的除磁设备，降低前驱体中可能存在的金属异物，提升三元前驱体的安全性	三元前驱体	22	自主研发	2011年	采用优化工艺流程及设备，实现磁性异物和其它金属杂质的控制；磁性异物控制可以达到 25ppb 以下，杂质 Fe 含量小于 10ppm
5	正极材料包覆技术	根据不同的正极材料特性，对颗粒表面进行纳米级包覆，在正极材料颗粒表面形成均匀、致密的包覆层，提高正极材料的循环性能、稳定性等	三元正极材料、镍系电池正极材料	2、3、18、21	自主研发	2004年	选择采用包覆剂及合适氧化剂，实现 Co 均匀包覆；提高电池的一致性，改善电池的过放性能
						2007年	对前驱体及 Al 包覆条件优化，实现 Al 的湿法包覆；提高电池的高温循环性能及安全性能，降低烧结工序的成本
						2015年	采用反应条件优化，包覆剂优化，包覆设备优化，对正极材料进行纳米包覆改善；实现 HEV 用正极材料的均匀包覆，改善高温存贮及循环寿命及倍率性能，实现高温 3C 循环 2500 周
						2016年	根据产品需求，对包覆条件优化，实现水性包覆及干法包覆均匀一致；提高电池的高温循环性能及贮存性能，安全性能，实现 1C 循环寿命 5000 周
6	球形正极材料	配合前驱体颗粒形貌控制技术，控制特定的	三元正极	10、	自主	2013年	采用控制结晶的技术，实现不包覆材料的长循环寿命；控制烧结材料的 FWHM003 和 104 结晶指标，实现在未包覆下的长循环寿命，实现 150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发展节点	发展历程
	烧结结晶技术	烧结气氛和烧结温度，减少球形正极材料在烧结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颗粒粉化问题，提高正极材料的循环寿命	材料	20	研发		周循环
						2016年	采用合适的气氛和烧结条件，改善产品的高温结晶方向，优化气氛和其它条件，延长正极材料循环40%，达到常温1400周@95%，可以实现5000周@80%；45℃1100周@85%，预测1300周@80%
						2017年	采用前驱体预处理技术和高温烧结技术，表面洗涤技术，改善高镍产品的加工性能和循环性能；实现NCA高镍产品容量高于195mah/g，NCM811产品容量200mAh/g以上，循环1500周以上，可以常规环境中加工
7	正极材料单晶化烧结技术	单晶前驱体配合特殊的添加剂，通过调节烧结工艺，减少形成正极材料过程中的形变，从而提高正极材料的压实密度、安全性和循环寿命	三元正极材料	8、25	自主研发	2015年	对小颗粒产品采用掺杂前驱体及优化烧结工艺，实现类单晶化；提高电池的高温贮存性能及安全性能，实现高温3C循环2500周
						2017年	采用优化的Semi-batch前驱体和优化的烧结工艺，实现正极单晶化；压实密度高，内阻低，循环稳定性好，可以达到1000周高电压循环保持率95%
						2018年	采用全间歇式前驱体，制备单晶产品，提高电池的一致性；实现产品颗粒一致性，提高高电压下的循环性能和高温贮存性能
8	电池超低维护	通过采用特殊添加剂，提高电池正、负极活性	二次电池及电池系	35、39、	自主研发	2005年	通过学习国外公司在镍镉电池低维护方面的先进技术，改进产品技术特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发展节点	发展历程
	技术	物质利用率，降低电池在使用过程中的电解液的分解；并设计电池系统自动补液装置，延长电池系统维护周期，减少了电池系统使用维护成本	统	45、51		2010年	提升电池的充电效率，提高正极析氧过电位，降低电池失水率，并在铁路产品上得到了应用
						2015年	研制了蓄电池自动补液系统，实现了电解液的自动补充并大幅度延长了维护周期，取得了相应专利
						2018年	持续改进提升，产品更新换代，批量生产，持续供应市场
9	低温高功率电池组制备技术	通过在正极板浸渍工序添加特殊材料进行湿法掺杂，提高电池低温充电效率；采用低电阻值、高吸液能力特殊微孔隔膜，提高电池低温放电能力；达到军事装备领域超低温放电的技术要求	镍镉电池、锌银电池	31	自主研发	2012年	通过学习国外先进技术，自制生产设备，率先实现了国内第一条航空镉镍蓄电池生产线并通过贯彻国家军用标准生产线的验收。具备零下18℃下工作的能力，为多种型号飞机配套应急、启动电源
						2015年	通过蓄电池热电结构一体化优化技术，使蓄电池使用温度扩展到零下55℃
						2017年	通过对前阶段的优化设计，扩展了电池系统控制数量，提高了温度场的均匀性，并实现了数据的智能共享
						2019年	对电池系统自动补液装置进行优化，进一步提高了可靠性，并扩展了应用范围
10	耐超高	通过添加特殊粘合剂、	锌银电池	33、	自主	2000年	开发了潜艇救生艇用耐压电池，为耐超高压电池的研制奠定基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发展节点	发展历程
	压 锌 银 电 池 制 备 技 术	优化隔膜材质，减少锌银电池气体析出，保持超高压环境下正负极微观结构稳定；运用压力补偿技术，实现深海载人潜水器等高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69	研发	2008 年	为 702 研究所研制的“蛟龙号”深潜器用耐高压锌银蓄电池进行配套研制，并试用成功
						2012 年	承压式蓄电池取得实质性进展，并配套“蛟龙号”完成 7000 米下潜
						2019 年	在“蛟龙号”深潜器用耐压蓄电池的基础上承担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全海深深潜器用耐压蓄电池的研制任务，并通过专家的技术评审
11	主 动 式 热 管 系 统 技 术	通过微通道热交换技术、夹层式换热技术、以及相关集成设计，高效管理电池系统的热量，保证电池系统的温度均匀，有效提高电池系统的安全性	电池系统	38、 44、 52、 63、 71、 72	自主研发	2013 年	将家用电器热管理及大型散热器技术与新能源汽车用电源系统技术相结合，成功设计锂电池散热装置
						2016 年	对新能源汽车电源系统持续改进研究，成功设计动力电池组恒温装置以及动力电池组上的散热装置
						2019 年	结合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用锂电系统对安全性的更高要求，发明了单体电池自带散热等技术，成功设计具有散热夹层的电池壳和电池，丰富了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方面的应用，形成了主动式热管理系统的核心技术

2、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相关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并取得技术突破基础，相关研发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与研发能力，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1）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相关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并取得技术突破基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开始研发、生产并销售镍系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其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成立时科隆电器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在镍系电池正极材料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生产技术经验。2007年，发行人在镍系电池正极材料的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开始研发三元前驱体产品，2013年已大规模生产和销售三元前驱体及三元正极材料，发行人三元前驱体及三元正极材料的相关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2）相关研发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与研发能力，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发行人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相关专利的主要发明人累计11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有1人已离职，仍有10人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在职研发人员中，博士研究生学历1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人，本科学历4人，相关研发人员均具备化学、工学等专业背景。

3、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情况

（1）电池材料相关专有技术

①反应釜设备改造设计专有技术：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以及不同客户需求，具备自行改造反应釜内部结构的技术，通过上述反应釜内部结构的设计及改造，可以满足不同产品对于颗粒形貌的要求。

②高镍前驱体预氧化专有技术：发行人可以对高镍产品通过预烧、脱水等处理，对前驱体的部分材料进行氧化，将氢氧化物转变成氧化物，提高正极材料性能，降低成本。

（2）二次电池相关专有技术

①航空镉镍蓄电池组加温技术：发行人针对机载蓄电池组在低温下的用电需求，设计了一种蓄电池加温舱，利用机载发电机电源进行加温并保温，实现低温

下蓄电池组能够正常应急供电的能力。

②锌银耐压蓄电池加工技术：通过在蓄电池气室空间处及整个电池仓内进行充油处理，利用特殊的气塞结构，实现蓄电池内外压力的平衡，保障蓄电池在高压下不破碎，不变形，正常供电的要求。

③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矩阵式弹性组合技术：该技术采用低阻抗柔性三维连接结构方式，解决了小容量电池串并联方式的技术难点，可以将大批量的小型圆柱形电池组合成超大容量汽车动力锂电池系统。

### （3）发行人专有技术的保密措施

①非研发人员进入研发现场、特殊生产线需要经过总经理签批，特殊客户的参观需要经董事长批准，进入现场受控，发行人内部执行《保密区域参观规定的通知》等规章制度；

②发行人相关实验测试报告，材料性能测试数据、图表，实验报告，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参数、标准、测试方法、制备工艺文件，设备信息，设备图纸、外送样品、带有信息的 U 盘等均受控管理；产品信息资料需要定期的备份、检查，对外传送资料，需根据资料级别经过相关负责人签批；客户传至发行人的资料设置相同保密权限；

③关键物料均使用物料代码进行采购入库和使用，关键物料的使用对非核心人员进行保密管理；

④研发人员入职后均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离职的限制人员在协议期限内不得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投资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⑤客户或其他接待中涉及机要事务、秘密文电、重要会议，要求特别注意保密，严守本公司商业机密，对不宜摄影摄像的场合，提前向参观人员说明不允许拍照。

## 4、发行人军工领域及轨道交通领域二次电池锂电化的专利储备情况

发行人已在军用水下潜水器以及轨道交通等领域储备了一系列二次电池锂电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专利名称	技术特点（专利特点）
军用水下潜水器	一种耐压电池多层内盖的安装结构	通过改进安装方式，可以减小壳体厚度及重量，提高电池比能量
轨道交通	一种管理系统防护装置	可以避免管理系统由于线束爬碱造成的腐蚀
	一种锂离子电池连接及信息采集结构	该种锂离子电池连接及信息采集的集成方式可简化电池模组成组工艺，减小电池模组空间需求，并使电池连接及信息采集标准化
	一种电池电压温度采集结构	该结构可以解决现有软包锂电池电压、温度采集分离以及电池电压、温度采集点不易拆解，不易实现重复利用问题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具备专业背景，研发能力较强，且大部分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专有技术保密措施充分，军工及轨道交通领域二次电池锂电化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

（三）发行人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较早，报告期内只申请并获授权 1 项发明专利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多为受让取得的原因，研发投入中采购的材料的具体内容，与研发工作是否相关，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履历及研发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比水平如何，并综合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1、发行人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较早，报告期内只申请并获授权 1 项发明专利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多为受让取得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授权 1 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基础专利较多且申请时间较早，该部分基础专利能够应用到公司大部分在产产品，因此发行人未对新增知识产权申请工作引起足够的重视。目前发行人已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申请等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专利 82 项，其中 21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大部分专利出让人为科隆集团，主要原因为科隆集团对

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管理，以科隆集团的名义进行专利的申报及授权，专利实质的设计、研发及专利文件的编制工作由各子公司人员完成。2016年，科隆新能源拟启动上市工作，科隆集团将其名下由发行人开发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发行人。

## 2、研发投入物料及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酸镍	447.22	40.29	701.50	31.79	323.64	13.06	395.17	20.68
硫酸钴	205.78	18.54	475.71	21.56	607.09	24.50	301.08	15.76
硫酸锰	23.75	2.14	30.98	1.40	24.75	1.00	32.75	1.71
其他	433.33	39.04	998.43	45.25	1,522.96	61.45	1,181.58	61.84
合计	1,110.07	100.00	2,206.61	100.00	2,478.44	100.00	1,910.5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中的薪酬（A）	1,140.21	1,454.28	1,439.71	1,111.02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B）	245	240	262	19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C=A/B）	4.65	6.06	5.50	5.79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升科技	格林美	杉杉能源	容百科技	均值	本公司

2018 年	27.55	3.78	10.80	18.66	15.20	6.07
2017 年	22.94	4.60	7.57	18.77	13.47	5.51
2016 年	—	—	—	12.39	12.39	5.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位于行业中下游水平，仅高于格林美，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地级市）人工成本较低，而同行业其他公司大多处于北京、宁波及长沙等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省会城市。

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在地社平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在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升科技	北京市	10.16	9.24	8.50
格林美	深圳市	11.17	10.02	8.98
杉杉能源	长沙市	7.33	6.60	6.02
容百科技	宁波市	7.08	6.56	6.13
科隆新能源	新乡市	4.89	4.42	4.05

注：数据来源于各地统计年鉴

公司所在的新乡市社平工资水平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3、研发人员的履历及研发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258 人，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程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科隆集团，历任技术部长助理、常务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太行电源，担任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科隆有限，历任总经理、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徐云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4年6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科隆电器，历任检测员、实验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200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科隆新能源（及其前身新飞科隆、科隆有限），历任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3）尹正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科隆电器，历任技术员、技术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科隆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科隆电源，担任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科隆实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职于科隆资源回收，担任总经理。

（4）陈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某军队；199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担任教职；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实验中心副主任和新能源产品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太行电源，担任电动车电源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郑州宏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科隆集团，担任副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太行电源，担任电子电器室主任；2018年1月至今，担任太行电源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电子电器室主任。

（5）李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太行电源，历任技术中心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研发中心军研所所长，研发管理部部长。

（6）张志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江门三捷电池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管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河南比得力高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杭州绿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太行有限，担任锂电技术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太行电源锂电技术经理、副总经理。

(7) 杨忠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国营第七五五厂，历任品保部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太行有限，担任工业及军品研究所所长；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太行电源电池研究院军品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太行电源技术研发中心电源技术部部长。

(8) 王艳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江门三捷电池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9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实验员、镍电研究所所长、前驱体和镍电材料开发部部长。

(9) 栗晓静女士，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倍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实验员、锂电材料开发部部长。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博士研究生学历1人，硕士研究生学历3人，其他人员均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9年以上的相关研发经验，研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费用占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升科技	13.91%	14.00%	14.00%	4.35%	4.80%	5.53%
格林美	19.71%	16.73%	11.49%	4.29%	3.40%	2.60%
杉杉能源	23.28%	18.38%	24.25%	3.10%	3.26%	5.46%

容百科技	14.79%	17.37%	17.68%	3.94%	4.10%	3.59%
均值	<b>17.92%</b>	<b>16.62%</b>	<b>16.86%</b>	<b>3.92%</b>	<b>3.89%</b>	<b>4.30%</b>
本公司	<b>14.06%</b>	<b>12.94%</b>	<b>12.56%</b>	<b>3.12%</b>	<b>2.88%</b>	<b>3.16%</b>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研发人员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当升科技、容百科技基本相同，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发行人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综上，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大部分来自于科隆集团，主要原因为科隆集团统一管理集团内专利期间由发行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发行人研发领用的物料主要为硫酸镍、硫酸钴及硫酸锰等主料及其他辅料，与研发活动相关；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能力较强，具备相关研发履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主要系地域不同导致。

#### （四）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 （五）合作研发软件著作权的背景，李国乾、谢达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若是，未列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合作研发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在权利义务划分及使用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使用障碍

##### 1、合作研发软件著作权的背景

太行电源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电池管理系统，主要为满足部分军工及轨道交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开发的配套产品。BMS 高压采集底层驱动系统和 BMS 从控底层驱动系统两项软件著作权均系由陈红、李国乾及谢达组成的项目团队开发取得，软件开发过程中，陈红、李国乾及谢达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软件开发完成后，太行电源与陈红、李国乾及谢达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声明》，声明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均系陈红、李国乾及谢达在太行电源任职期间产生的职务作品，陈红、李国乾及谢达永久性放弃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

2、李国乾、谢达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若是，未列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李国乾为发行人员工，谢达已于2019年1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李国乾及谢达简历如下：

太行电源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电池管理系统，主要为满足部分军工及轨道交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开发的配套产品。BMS 高压采集底层驱动系统和 BMS 从控底层驱动系统两项软件著作权均系由陈红、李国乾及谢达组成的项目团队开发取得，软件开发过程中，陈红、李国乾及谢达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软件开发完成后，太行电源与陈红、李国乾及谢达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声明》，声明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均系陈红、李国乾及谢达在太行电源任职期间产生的职务作品，陈红、李国乾及谢达永久性放弃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

3、合作研发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在权利义务划分及使用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使用障碍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的主要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主要运用情况
1	太行电源、陈红、李国乾、谢达	河南新太行 BMS 高压采集底层驱动系统[简称：BMS 高压采集底层驱动系统]V1.0	2018SR643570	主要运用在小批量配套的电池管理系统产品、轨道交通电源系统上和部分军品
2	太行电源、陈红、李国乾、谢达	河南新太行 BMS 从控底层驱动系统[简称：BMS 从控底层驱动系统]V1.0	2018SR643679	
3	太行电源	新太行 BMS 主控底层驱动库系统（基于 MC9S12EXP100MAL）[简	2017SR614955	

	称：BMS 主控底层驱动]V1.0		
--	-------------------	--	--

软件开发完成后，太行电源与陈红、李国乾及谢达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声明》，声明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均系陈红、李国乾及谢达在太行电源任职期间产生的职务作品，陈红、李国乾及谢达永久性放弃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属均属于太行电源。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外部科研院所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合作研发的情况，说明合作研发中发行人所承担的角色与重要性程度，合作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与使用权约定，如果不存在，请修改招股书相关披露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外部科研院所与高校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公司角色	合作单位	所有权约定	使用权约定	目前进度
1	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及其安全监控技术	牵头单位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武汉大学	联合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	太行电源具有使用权	合作进行中
2	全海深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锌银电池研究	牵头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所、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联合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	太行电源具有使用权	合作研发阶段已完成
3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总体合作	合作方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双方共有，各占 50%的权益	双方均具有使用权	合作进行中，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4	军用钛酸锂电池系统演示样品研发产学研合作	参与方	北京巨力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共有	公司具备在军用领域的使用权	合作进行中，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外部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研发的情况，合作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和使用权约定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外部科研院所及高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问询函》问题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3%、50.24%、49.86%、54.17%。LGChem,Ltd.在 2016、2017、2018 年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公司生产的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市场前景良好，与 LGC、L&F、JFE、优美科、国轩高科、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厂商保持着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52%、28.20%、33.19%、26.5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镍系正极材料、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分别列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2）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模式及合作历史，与该等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3）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与 LG Chem,Ltd.的合作历史及背景、销售产品、销售占比、发行人销售产品占 LG Chem,Ltd.同类产品的比重等情况，客户 LG Chem,Ltd.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对发行人的供应商管控标准，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采购需求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收入按季度分布总体比较均匀，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向 LG Chem,Ltd.销售金额较低的原因，与往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照全年预测是否对于第一大客户 LG Chem,Ltd.销售金额会出现大幅度下滑的可能，发行人与 LG Chem,Ltd.的销售规模是否可以持续保持，分析如果出现不利变动对发行人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5）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销售的影响以及出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相关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非交易性资金往来；（2）本次申报文件与前述客户中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文件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未与国轩高科及其控制公司合并计算的原因；（3）优美科及其控制的公司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4）从公司前五大客户看，只有 LGC、优美科、国轩高科进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L&F、JFE、比亚迪并没有进入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获取客户方式是否合规、发行人与相关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上述问题中涉及法律事宜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具体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式、核查手段与核查结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的境外销售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获取客户方式是否合规、发行人与相关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上述问题中涉及法律事宜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的形式进入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年份	是否仍在合作	客户获取方式
三元前驱体	优美科及其控制公司	2017 年	是	商务谈判
	LG Chem, Ltd.	2011 年	是	商务谈判
	BASF CORPORATION	2010 年	否	商务谈判
	JFE Mineral Company, Ltd	2011 年	是	商务谈判

	L&F CO., LTD.	2011 年	是	商务谈判
	国轩高科及其控制公司	2018 年	是	商务谈判
	五龙动力（重庆）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是	商务谈判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2016 年	是	商务谈判
三元正极材料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商务谈判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商务谈判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是	商务谈判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是	商务谈判
	中航锂电及其控制公司	2016 年	是	商务谈判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是	商务谈判
	湖州天丰电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是	商务谈判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是	商务谈判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商务谈判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商务谈判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否	商务谈判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商务谈判
	广州市云通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商务谈判
镍系电池正极材料	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是	商务谈判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是	商务谈判
	HBL POWER SYSTEMS LTD	2009 年	是	商务谈判
	惠州时代电池有限公司	2004 年	是	商务谈判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2005 年	是	商务谈判

除锂电池以外的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	客户 A	2014 年	是	邀请招标
	客户 B	2009 年	是	邀请招标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是	商务谈判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是	邀请招标
锂电池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商务谈判
	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否	商务谈判
	知豆电动车	2016 年	否	商务谈判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商务谈判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是	商务谈判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6 年	否	公开招标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商务谈判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商务谈判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是	商务谈判
	深圳远东哲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商务谈判
	广东旭派锂能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商务谈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商务谈判、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前五大客户如下：

### （1）三元前驱体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	----	------

2019年1-9月	1	优美科及其控制公司
	2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	LG Chem, Ltd.
	4	JFE MINERAL COMPANY, LTD.
	5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2018年	1	LG Chem, Ltd.
	2	国轩高科及其控制公司
	3	五龙动力（重庆）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4	JFE MINERAL COMPANY, LTD.
	5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2017年	1	LG Chem, Ltd.
	2	五龙动力（重庆）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3	L&F CO., LTD.
	4	BASF CORPORATION
	5	JFE MINERAL COMPANY, LTD.
2016年	1	LG Chem, Ltd.
	2	L&F CO., LTD.
	3	五龙动力（重庆）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4	JFE MINERAL COMPANY, LTD.
	5	BASF CORPORATION

(2) 三元正极材料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	----	------

2019年1-9月	1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2	中航锂电及其控制公司
	3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航锂电及其控制公司
	3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3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4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市云通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3) 镍系电池正极材料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	----	------

2019年1-9月	1	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2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HBL POWER SYSTEMS LTD
	4	惠州时代电池有限公司
	5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2018年	1	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2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HBL POWER SYSTEMS LTD
	4	惠州时代电池有限公司
	5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2017年	1	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2	惠州时代电池有限公司
	3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HBL POWER SYSTEMS LTD
	5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2016年	1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HBL POWER SYSTEMS LTD
	3	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4	惠州时代电池有限公司
	5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4）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	----	------

2019年1-9月	1	客户 A
	2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3	客户 B
	4	深圳远东哲仕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旭派锂能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	1	客户 A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4	客户 B
	5	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1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2	客户 B
	3	知豆电动车
	4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	1	客户 B
	2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3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4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5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文件、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检索情况及本所律师

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具体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式、核查手段与核查结果。

### 1、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镍系电池正极材料及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

### 2、核查方式及核查手段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等外部程序，了解业务实质及真实性；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以及合作开始方式，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维护客户的具体措施；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4）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对 LG Chem,Ltd.进行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其销售记录等明细，并对 LG Chem, Ltd.进行了访谈；

（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注册地、销售类型，与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贸易政策，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出口国或地区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

（6）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向其核实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本所律师通过“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www.elangshen.com>）、“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以及 WIND 资讯等网站

或软件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核对；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优美科的合作历程、合作模式、优美科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并对优美科进行了实地访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印证；查阅了发行人对优美科的销售记录；

（9）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内容、合作历程；

### 3、核查结论

（1）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商务谈判、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与其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的境外销售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是否符合海关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乡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10796024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海关行政主管部门新乡海关出具《证明》，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2019年4月4日，发行人除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依《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关缉违字[2016]20号）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因违反海关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以下简称“郑州海关”）出具《证明》（郑关企证[2019]23号），科隆新能源（海关注册编码4107960246）系郑州海关注册登记企业，科隆新能源从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于2016年12月7日，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保税料件与国内料件串换，罚款181万元，郑关缉违字[2016]20号。其他在所查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海关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符合海关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是否符合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前述出口商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没有出口经营资格委托出口的生产企业、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口退税认定文件、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对出口退税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报办理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纳税证明》，科隆新能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申报缴纳了税（费）。2016年8月25日，科隆新能源因未及时备案银行开户信息被处以罚款900元，该处罚属非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科隆新能源涉税（费）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

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网站（[http://henan.chinatax.gov.cn/dswz/xxs\\_30907](http://henan.chinatax.gov.cn/dswz/xxs_30907)）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符合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发行人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根据《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汇发〔2012〕38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外汇流转过程及其合规性发行人的外汇流转过程如下：（1）在外汇管理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2）银行收到境外客户的货款后提供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http://zwfw.safe.gov.cn/asone>）进行外汇收款申报；（3）银行接收外汇并出具《国际业务收款回单》。

经核查，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取得河南新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459828），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办理了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新乡市分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分类结果为A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符合《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据此，前述规定取消了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强制结汇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及销售所涉外汇使用和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

### （3）发行人外汇守法证明

2019年11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新乡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关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在该中心支局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问询函》问题 13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的采购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与三元前驱体和镍系正极材料的产量变动情况一致，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主要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其采购量与三元正极材料产量变动一致，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出于对原材料质量、成本、供应商供货速度以及稳定性的综合考虑，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碳酸锂与氢氧化锂采购量的变化原因，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产量、不同产品的用料情况说明与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如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的原因；（2）请以图表的方式分析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对比，价格变动情况一致的依据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具体原因；（3）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

合同签订方式，结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订单等采购文件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因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的调价机制，发行人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还采取了其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4）按照主要原材料的类别列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占比等内容（主要供应商标准可以为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如果供应商较为分散，主要供应商超过 5 家的则说明前 5 家供应商的情况），并据此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相关原材料采购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发行人生产锌银电池和硝酸银所需的银主要向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报告期内的采购占比，发行人与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是否专门为向发行人销售银而设立的公司；结合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说明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主要供应商是否稳定；（5）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政策如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变化的产生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与信用期，说明与对供应商应付账款金额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原因；（6）发行人对采购原材料的质量管控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生产线、产能、原材料采购量、能源耗用情况等生产要素与产量之间的勾稽关系，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披露的产量数据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构成、对外投资等，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信用报告，核查是否与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并与发行人供应商进行现场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走访和函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走访比例	81.85%	73.64%	72.34%	69.20%
函证比例	77.98%	91.34%	84.08%	81.33%

## 3、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检索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时间
1	优美科 <sup>1</sup>	1904.7.7	55,000 万欧元	催化、能源、表面处理技术和回收	Groupe Bruxelles Lambert S. A , 18.62%; Baillie Gifford & Co and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td. , 6.46%; BlackRock Inc. , 5.93%; APG Asset Management, 3.00% <sup>1</sup>	Groupe Bruxelles Lambert S. A	Desmarais Family、Albert Frère	2011 年
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7	160,372.39 万元	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硫酸、氧、氮有储存经营；镍矿开采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43,983.88 万元，27.43%）、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200 万元，1.37%）、鞍山钢铁集团（970 万元，0.60%）、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投资者（3,661.14 万元，2.28%）、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股（109,554.01 万元，68.31%）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3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9.6	93,684 万元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动力电池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47,778.84 万元，51.00%）、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28,105.2 万元，30.0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9,368.40 万元）、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431.56 万元，9.0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2013.4.12	15,005.70 万元	硫酸镍、氯化镍、碳酸镍及镍盐产品、镍产品、有色金属化学品（不含有毒、危险品）研发、加工、销售及装卸、搬运；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05.70 万元，100.0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799.SH)	2002. 5. 22	107,867.15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 钴、镍、铜盐类, 钴、镍、铜金属及制品, 钴粉, 镍粉, 铜粉, 氢氧化钴, 钴酸锂, 氯化铵; 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 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25,428.54 万股, 23.57%)、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4.15 万股, 18.56%)、其他投资者 (62,414.46 万股, 57.86%)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谢伟通、陈雪华	2008 年
6	Norilsk Nickel (Asia), Ltd.	2004. 5. 3	10 万美元	贸易	Norilsk Nickel Holding S. A. (10 万美元, 100.00%)	Norilsk Nickel Holding S. A.	Vladimir Potanin	2016 年
7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8. 01. 11	6,000 万元	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铜、锰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利用与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6,000 万元, 100.00%)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曾毓群	2014 年
8	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06. 12	600 万元	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源总成的研发, 锂电源、锂电池材料及零配件销售; 水性液态防结块酞剂生产、销售。(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河南帝隆实业有限公司(360 万元, 60.00%)、崔九堂 (240 万元, 40.00%)	河南帝隆实业有限公司	崔九堂	2016 年
9	Hanwa Co., Ltd.	1947. 4. 1	4,560,000 万日元	钢铁、钢铁原料、特殊金属、有色金属等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380.1 万股, 9.35%;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Trustee Services	—	2012 年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251 万股, 6.18%;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169.8 万股, 4.18%;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152.6 万股, 3.75%; Hanwa Employees' Stock Investment Association, 82.7 万股, 2.04%;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 67.2 万 股, 1.66%;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 63.4 万股, 1.56%;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60 万股, 1.48%;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151, 59.7 万股, 1.47%	Bank, Ltd. (Trust Account)		
10	广西银亿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06.9.28	40,000 万 元	纳米材料的生产销售；镍钴锰三元材料、钴酸锂、镍盐、钴盐、锰盐、镁盐、氢氧化镍、电解镍、电解钴、阴极铜、海绵铜、金属间化合物、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页岩多孔砖、页岩空心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金属矿产、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化纤长丝、黄金、白银及稀贵金属、改性再生专用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进口、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100.00%)	宁波银亿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银亿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2017 年

				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11	MITSUI & CO., LTD. <sup>3</sup>	1947. 7. 25	174, 268. 49 万元	钢铁、纺织、机械、化工、能源、电子和信息、粮油食品、有色金属、轻工建材的内贸、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	—	—	2013 年
12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11. 3	16, 000 万元	锂电池再生处理及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固废、危废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危化品除外）销售；硫酸镍、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 000 万元，100. 00%）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志安	2014 年
13	河南悦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1. 9. 23	100 万元	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服装、皮革制品、家具、玩具、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	王忠（51 万元，51. 00%）、许繁（49 万元，49. 00%）	王忠	王忠	2012 年
14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 8. 10	10, 000 万元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锂离子电池材料、房地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矿产	邓伟明（6, 500 万元，65. 00%）、吴小歌（3, 500 万元，35. 00%）	邓伟明	邓伟明	2016 年

				品、冶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 交电、建材的销售				
--	--	--	--	----------------------------	--	--	--	--

注：1、优美科仅公开披露了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2、Hanwa Co.,Ltd 为日本企业，仅公开披露其主要股东的股权信息，未公开披露实际控制人信息；3、MITSUI&CO.,LTD.为日本企业，未公开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部分生产环节的外协加工情形。其中，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既为发行人供应商又为外协加工商。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3）与其他第三方的采购成本比较，说明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外协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况；（4）外协加工如何实现质量控制、涉及核心技术环节的，如何采取保密措施；（5）发行人是否具备电池组装等外协加工生产环节的自主生产能力，结合外协产品销售区域披露对组装等产品后端工序主要选择深圳、苏州等异地外协厂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6）镍粉加工的具体工艺内容，是否为金属镍加工后生产硫酸镍，该过程中是否会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受托加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及污染物的处理能力；（7）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既为发行人供应商又为外协加工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吉恩镍业控股子公司）是否同时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若同时为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商，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集中在生产前驱体所需的镍粉加工及生产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过程中所需的电池组装环节。

发行人委托外协进行镍粉加工的原因如下：2018 年由于优美科要求发行人使用其提供的镍粉并溶解成硫酸镍作为向其供应的前驱体的原材料，而发行人当

时并不具备溶解镍粉的能力，因此选择使用外协的方式进行加工。同行业公司中容百科技、格林美等公司亦采取上述方式，上述外协加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委托外协进行电池组装等工序的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太行电源客户的需求具有阶段性的特点，交货时间通常较短，太行电源为保证及时交货，委托外协进行组装；另一方面，太行电源的部分产品所需的部分零部件需专用设备进行加工，为确保部分零部件加工精度和效率，需要外协加工处理，上述外协加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二）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 作时间
<b>镍粉加工:</b>								
1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15,005.7045	硫酸镍、氯化镍、碳酸镍及镍盐产品、镍产品、有色金属化学品（不含有毒、危险品）研发、加工、销售及装卸、搬运；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
2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8月6日	5,000	硫酸镍、硫酸钴（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7月6日）、硫酸铜、硫酸锰、氯化锰、硫酸钠、硫酸镁、硫酸钙及镍系列中间品制造，有色金属、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100%）	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
3	宁波华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168	生态环境材料研究、开发、新能源材料、环保材料、通用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黄镭（100%）	黄镭	黄镭	2018年
<b>电池组装:</b>								
1	深圳市今星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8年1月9日	1,500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电池的研发（不含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派遣，普通货运	贾化琦（77.67%）、贾佳（22.33%）	贾化琦	贾化琦	2016年

2	新乡市十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100	精密机械加工；阀、过滤净化（气体、液体）分离装置、快速接头、活门、滤油机械设备制造；滤材、密封件、弹簧、起重设备销售	梁先学（80%）、梁效迪（20%）	梁先学	梁先学	2019年
3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月24日	30,000	电源系统（含光伏）方案提供及其生产；电源产品、电池材料、蓄电池、一次电池、工模具、非标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转让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0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
4	苏州市博得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7日	396.8251	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源、电池控制系统、充电器、机电设备及配件；锂电池电源设备租赁；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蒋经宇（1.26%）、沙建龙（47.6%）、王永辉（4.5%）、易相颐（11.69%）、李光明（5.04%）、浙江协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3%）、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5%）、上海雄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江苏摩利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苏州	沙建龙	沙建龙	2016年

					工业园区汇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			
其他:								
1	新乡市豫新航空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7日	200	焊接气瓶制造、销售, 热交换器、过滤器制造、销售, 航空散热器、航空锻压件、空调配件、厨房用品、太阳能产品销售、非标设备设计	新乡市航豫换热制冷设备厂(100%)	河南新航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郑志军	2016年
2	河南斯诺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900	YDS-2-100-0001型液氮罐生产、销售; 液氮罐配件、低温设备配件批发、零售	殷新玉(100%)	殷新玉	殷新玉	2014年
3	新乡市兴华滤器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1日	500	滤器配件、制造、机械加工、电镀加工	栾玉成(80%)、栾洋(20%)	栾玉成	栾玉成	2014年
4	安平县飞畅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2日	1,447.1	生产、加工、销售: 电工合金、银铜带材、线材、水泵、丝网机械、电焊网片、建筑机械配件; 销售: 铁丝及进出口业务	杨福宁(4.15%)、杜云辉(37.33%)、杜满银(15.55%)、安平电工合金厂工会(42.97%)	安平电工合金厂工会	安平电工合金厂工会	2011年
5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6月6日	95,565.6047	纺织机械及配件、器材制造、销售; 纺织原辅材料, 普通机械, 木制品, 建筑材料, 纺织品的销售; 设备租赁;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58.7%)、中国纺织机械(集团)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2012年

	公司			进出口贸易（按《资格证书》）；铸造及特种工艺加工；纺织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棉花加工机械、环保机械的生产。房屋租赁；软件开发与销售	有限公司（20.5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9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6.09%）、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4.8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0.42%）、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0.24%）、国营郑州纺织机械厂（0.12%）		理委员会	
6	河北新鼎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7月5日	360	生产、销售：钢板网、五金丝网；销售：五金制品、丝网制品、钢材、建材、丝网机械、农用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及进出口业务	于朋涛（33%）、刘丽捧（34%）、张二杰（33%）	刘丽捧	—	2011年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外协厂商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与其他第三方的采购成本比较，说明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外协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镍粉加工外协厂商为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和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其对发行人镍粉加工的报价为 10,000 元/吨和 10,500 元/吨，上述定价符合一般硫酸镍生产企业的硫酸镍报价。根据公司与硫酸镍供应商签订的硫酸镍供应合同，硫酸镍的定价方式通常为：上海有色金属网金属镍价格\*镍含量+加工费，每吨加工费区间为 8,000 元至 12,000 元。公司外协厂商的定价与硫酸镍厂商的硫酸镍加工费部分相匹配。

经核查，太行电源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工序主要集中在电池组装等部分，该部分价格因产品设计图纸差异、产品种类繁多且外协的工序不一，定价不同。因此，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不具备可比性。为确保各项物料报价的合理性，太行电源成立专门的招标办公室负责各项外协物料及工序的询价和定价，并根据不同的物料形式、工序复杂程度及价格高低制定了《招标询价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执行，确保所外协物料及工序核价依据清晰，价格把控严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成本合理、公允，与第三方采购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况。

### （四）外协加工如何实现质量控制、涉及核心技术环节的，如何采取保密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外包过程管理制度》、《供方管理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外协加工产品均有产品图纸等技术要求，便于指导各组织部门对外包过程质量进行管控。发行人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过程如下：

1、外协加工过程确定：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以下简称“PMC”）组织采购部门、核算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外协加工产品或过程进行分析，分析内容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可行性、外协加工可能产生的风险、外协加工所需措施

的策划，确定外包产品和过程，编制《外包产品目录》；

2、采购部门按照外包产品要求，选择具备条件的外协加工厂商，组织技术、质量等部门，对外协加工厂商的资质、供货能力、质保能力、风险因素等进行全面评审，并进行样品验证、现场审核评价，确定合格外包供应商，编制《合格外包方目录》；

3、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要求结合实际生产能力，对不能满足生产计划要求的列入《外包产品目录》的产品提出外包申请，经 PMC 审核，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批准，提交采购部组织外包，与已列入《合格外包方目录》的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组织外协加工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仅对部分次要环节或辅助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核心技术环节由公司自行生产加工，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质量控制制度完善，质量控制过程有效，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技术环节。

**（五）发行人是否具备电池组装等外协加工生产环节的自主生产能力，结合外协产品销售区域披露对组装等产品后端工序主要选择深圳、苏州等异地外协厂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具备电池组装的自主生产能力，仅在产能不足或者部分特殊零件加工环节选择使用外协加工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产品为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404.10	6.11	1,247.95	4.59	952.08	1.71	904.86	2.87
华北	5,949.69	25.91	6,880.47	25.33	13,398.31	24.00	10,355.06	32.81

地区								
华东地区	6,866.30	29.90	4,846.49	17.84	6,947.62	12.45	9,663.54	30.62
华南地区	3,829.41	16.67	2,074.91	7.64	1,468.37	2.63	1,295.13	4.10
华中地区	1,855.06	8.08	5,352.55	19.70	3,107.37	5.57	5,688.66	18.02
西北地区	1,337.49	5.82	1,588.97	5.85	1,262.40	2.26	859.49	2.72
西南地区	932.72	4.06	2,800.78	10.31	27,369.87	49.04	1,770.05	5.61
境内小计	<b>22,174.77</b>	<b>96.55</b>	<b>24,792.11</b>	<b>91.25</b>	<b>54,506.02</b>	<b>97.65</b>	<b>30,536.78</b>	<b>96.75</b>
境外销售	792.42	3.45	2,376.42	8.75	1,309.00	2.35	1,026.01	3.25
合计	<b>22,967.18</b>	<b>100.00</b>	<b>27,168.53</b>	<b>100.00</b>	<b>55,815.02</b>	<b>100.00</b>	<b>31,562.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地区（深圳所在区域）和华东地区（苏州所在区域）的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34.72%、15.08%、25.48%和 46.57%，较其他地区相比不存在明显集中的情形。

发行人深圳外协厂商主要为深圳市今星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为太行电源提供二次电池的电池组装业务，该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且其整体加工能力较强，发行人委托其进行辅料采购及加工等工序；发行人苏州外协厂

商主要为苏州市博得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锂电池客户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要求的锂电池产品规格与苏州市博得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结构和工艺相似，因此太行电源委托其加工该批次锂电池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电池组装的自主生产能力，发行人选择深圳、苏州等地外协厂商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厂商合作关系稳定且产品质量较高，与目标客户区域分布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六）镍粉加工的具体工艺内容，是否为金属镍加工后生产硫酸镍，该过程中是否会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受托加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及污染物的处理能力**

镍粉加工即将金属镍加工形成硫酸镍，镍粉加工的工序较为简单，即将镍粉加到纯水中，然后加入硫酸进行溶解即形成硫酸镍。镍粉加工过程中仅有少量的酸雾产生，通过将反应场所接入喷淋塔，使用碱液对其吸附便可消除，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镍粉加工外协厂商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的，均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污染物处理能力，发行人主要的化工行业镍粉加工外协厂商的许可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合作年份	安全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甘) WH 安许可证字 [金 003]	危险化学品生产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豫 G) WH 安许证字 [2019]00232	危险化学品生产

宁波华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和宁波长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也曾为公司提供镍粉加工业务，由于上述三家企业不属于化工或医药行业企业，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镍粉加工过程不会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发行人主要的镍粉加工外协厂商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的，均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既为发行人供应商又为外协加工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吉恩镍业控股子公司）是否同时为发**

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若同时为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商，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和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硫酸镍等原材料。上述两家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硫酸镍厂商，发行人与之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

2018 年由于优美科要求发行人使用其提供的镍粉溶解成硫酸镍作为向其供应的前驱体的原材料，而发行人并不具备镍粉加工的能力，因此选择上述两家具备镍粉加工的能力且具备相关生产资质的供应商，委托其进行镍粉加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及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既为发行人供应商又为外协加工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十、《问询函》问题 16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新乡市临时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向新乡市水利局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2）科隆实业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7 日，目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未取得的原因，目前的申请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地下水的具体情况，未及时办理取水许可的法律风险及解决措施；（2）发行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在首次进口采购硫酸钴、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前进行登记，报告期内未登记进口的合计采购金额达 34,348.62 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是否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液体氢氧化钠、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销售许可，是否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或期限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未取得的原因，目前的申请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地下水的具体情况，未及时办理取水许可的法律风险及解决措施

1、关于发行人及科隆电源的《取水许可证》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新乡市自备水井封井工作领导小组于2018年3月14日换发的《新乡市临时取水许可证》（取水（新临）字[2018]第139号），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新乡市临时取水许可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已全部使用自来水作为生产经营用水的全部来源，并封井不再使用地下水，无需继续办理取水许可证。

科隆电源原持有新乡市自备水井封井工作领导小组于2018年3月13日颁发的《新乡市临时取水许可证》（取水（新临）字[2017]第84号），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科隆电源已于《新乡市临时取水许可证》期限届满前申请资质续期，因取水资质办理程序调整，周期延长，故未于《新乡市临时取水许可证》期限届满前取得换发的取水资质。

根据新乡市水利局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非因主观原因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况逾期未取得取水许可，本单位不会对上述公司逾期未取得取水许可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019年9月24日，科隆电源取得新乡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豫0701）字[2019]第022号），有效期至2024年9月23日。

根据新乡市水利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9年4月1日，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使用自来水作为生产经营用水的全部来源。

2019年9月24日，科隆电源取得新乡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豫0701）字[2019]第022号），有效期至2024年9月23日。

经核查，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非因主观原因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况逾期未取得取水许可，上述公司逾期未取得取水许可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不会对上述公司逾期未取得取水许可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不再取用地下水无需取得《取水许可证》、科隆电源已取得换发的《取水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及科隆电源上述行为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不予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及科隆电源前述未取得取水资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关于科隆实业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5年4月8日，科隆实业取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郑2015字009号），有效期至2018年4月7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科隆实业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已向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换发《排污许可证》，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批、分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目前未涉及科隆实业所属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故尚未取得换发的排污许可证。

2019年11月6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国家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分批、分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对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2019年10月前未涉及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自2019年10月，该公司正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工作”。

2019年12月20日，科隆实业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100568619631Y001V），行业类别为无机盐制造，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科隆实业已取得换发的

《排污许可证》；科隆实业前述期间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地下水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地下水及缴纳水资源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企业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发行人	1.40	3.22	1,419.90	3,265.77	4,230.90	10,553.47	34,500.00	86,250.00
太行电源	—	—	—	—	199,819.00	133,486.10	32,278.00	57,012.80
科隆电源	9,671.00	17,548.20	—	—	—	—	—	—
合计	9,672.40	17,551.42	1,419.90	3,265.77	203,931.00	143,766.10	66,778.00	143,262.8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照实际使用地下水情况，依照当地法规及水价足额缴纳了水资源费。

（二）发行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在首次进口采购硫酸钴、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前进行登记，报告期内未登记进口的合计采购金额达**34,348.62**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是否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发行人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进口主体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总额 (万元)	占比 (%)
2019年1-9月	科隆实业	硫酸钴、硫酸镍	2,176.37	76,559.68	2.84

	科隆电源	硫酸钴、硫酸镍	7,351.51		9.60
2018年	科隆实业	硫酸钴、硫酸镍	9,859.95	121,050.59	8.15
2017年	科隆新能源	硫酸钴	3,092.75	130,121.88	2.38
	科隆实业	硫酸钴、硫酸镍	11,267.44		8.66
2016年	科隆实业	硫酸钴、硫酸镍	6,608.76	87,319.17	7.57

科隆实业于2019年7月9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10110234),科隆电源于2019年9月2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10710279),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办理危险化学品备案情形已消除。

## 2、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九条规定“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3、发行人的规范情况

2019年7月9日,科隆实业取得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10110234),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登记品种为“硫酸镍、硫酸钴等”,有效期自2019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

2019年9月2日,科隆电源取得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10710279),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登记品种为“硫酸钴”,有效期自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就发行人、科隆电源及科隆实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备案事项，发行人已停止进口危险化学品、科隆电源及科隆实业已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办理危险化学品备案申请，并均已取得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完成了危险化学品备案，且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及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未对发行人、科隆电源及科隆实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鉴于科隆新能源已停止进口危险化学品；且自 2016 年 1 月至今，科隆新能源、科隆电源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现代安全管理体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落实到位，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认为科隆新能源和科隆电源过往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行政处罚。根据郑州经高级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科隆实业报告期内在其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鉴于发行人已停止进口危险化学品；科隆电源、科隆实业已经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已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液体氢氧化钠、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销售许可，是否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 1、未取得销售许可的经营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对外销售相关材料的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2018 年	科隆新能源	硫酸镍	36.08	155,878.11	0.02

2017 年	科隆新能源	硫酸镍	787.99	167,664.84	0.47
	科隆新能源	液体氢氧化钠	0.38		0.00

报告期内，科隆新能源存在对外销售硫酸镍、液体氢氧化钠的情形，主要目的为调节原材料生产备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科隆新能源对外销售硫酸镍、液体氢氧化钠属于偶发性交易且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笔数较少、交易金额较低，公司对此类业务不存在依赖。科隆新能源已于 2019 年起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豫新卫）危化经字[2019]006）。

## 2、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发行人的规范措施

2019年8月16日,发行人取得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豫新卫)危化经字[2019]006),许可经营范围为“硫酸钴、硫酸镍\*\*\* (无仓储)”,有效期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就发行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事项,发行人已向行政主管机构提出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并已取得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豫新卫)危化经字[2019]006),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且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未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16年1月至今,科隆新能源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现代安全管理体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落实到位,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认为,科隆新能源过往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上述行为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已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或期限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8. 28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 8. 15
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 3. 17
4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 3. 13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 3. 17
6	发行人	SGS IATF 16949 SYSTEM CERTIFICATION	2021. 2. 23
7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8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9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长期
10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	长期
11	发行人	城镇排水许可证	2021. 11. 15
1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2021. 5. 20
13	太行电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 11. 28
14	太行电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0. 9. 20
15	太行电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长期
16	太行电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长期
17	太行电源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长期

18	太行电源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长期
19	太行电源	排污许可证	2022. 6. 27
20	太行电源	城镇排水许可证	2022. 1. 11
21	太行电源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CRCC10218P11384R2M）	2023. 8. 23
22	太行电源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CRCC10218P11384R2M-1）	2023. 8. 23
23	太行电源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CRCC10218P11384R2M-2）	2023. 8. 23
24	太行电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MCF140089）	2024. 5. 6
25	太行电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MCF140090）	2024. 5. 6
26	太行电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MCF140091）	2024. 5. 6
27	太行电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MCE100092）	2021. 2. 17
28	太行电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MCE100093）	2021. 2. 17
29	太行电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MCE100094）	2021. 2. 17
30	太行电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MCE110006）	2021. 2. 17
31	太行电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 1. 3
32	太行电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 1. 3
33	太行电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 3. 11
34	太行电源	IRIS 证书	2021. 7. 14
35	太行电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36	太行电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37	太行电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长期
38	太行电源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0. 11. 2
39	太行电源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21. 5. 5
40	太行电源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许可证	长期
41	太行电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2. 2
42	太行电源	防爆合格证（SHExC19. 0375）	2024. 4. 22
43	太行电源	防爆合格证（SHExC19. 0374）	2024. 4. 22

44	太行电源	防爆合格证（SHExC19.0373）	2024.4.22
45	太行电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8.7
46	太行电源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ET16118332-EMC）	长期
47	太行电源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ET16118333-EMC）	长期
48	太行电源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ET16118334-EMC）	长期
49	太行电源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8.28
50	科隆电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9.1
51	科隆电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9.19
52	科隆电源	取水许可证	2024.9.23
53	科隆电源	城镇排水许可证	2024.3.26
54	科隆电源	排污许可证	2020.12.28
55	科隆电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56	科隆电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57	科隆电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3.13
58	科隆电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3.17
59	科隆电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3.17
60	科隆实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2021.3.13
61	科隆实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2020.3.17
62	科隆实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2020.3.17
63	科隆实业	外汇登记证	长期
64	科隆实业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长期
65	科隆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66	科隆实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67	科隆实业	排污许可证	2021.12.19
68	科隆实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7.8
69	太荣电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70	太荣电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71	金永商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9.1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该等业务资质及其许可的具体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或期限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首次进口危险化学品未进行登记，及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对外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已对前述情形进行规范，并取得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首次进口危险化学品未进行登记及未取得经营资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对前述事项进行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前述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一、《问询函》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太行电源、太荣电源累计对外销售有毒硝酸银收入 22,043.26 万元，太荣电源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太行电源一直未取得许可；根据太行电源《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2014 年度对外销售硝酸银收入 5,471

万元，2015 年度对外销售硝酸银收入 7,939 万元，金额累计较大。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对未经许可对外销售硝酸银认定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将不予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提供经过鉴证的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的《证明函》文件；（2）列明太行电源与太荣电源自设立以来累计销售硝酸银的数量与金额，其中未取得许可违规销售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销售硝酸银的获利能力，毛利率及变化情况，亏损的情况下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后续是否仍将持续销售，是否持续具备相关资质；购买硝酸银的客户情况，购买用途；（3）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使用、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规定及资质许可要求，说明发行人生产硝酸银并对外销售的整个过程中所涉及的违规环节与违规情形，是否仅有未取得许可违规销售的违法情节；（4）太行电源与太荣电源及相关自然人责任主体是否存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起诉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5）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论证新乡市级应急管理局是否有权确认发行人长期且大规模违规销售危险化学品不予行政处罚；（6）请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太行电源、孙公司太荣电源成立至今的违规销售硝酸银金额较大的情况，说明《证明函》中所确认的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依据；（7）请论证《证明函》中所确认的“太行电源主要从事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硝酸银属于中间产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太行电源不属于专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足够的法律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细分析与论证上述问题，并对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管理权限、《证明函》的合法性、发行人销售硝酸银行为情节是否显著轻微、发行人行为是否可以免于行政处罚、发行人行为是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补充提供经过鉴证的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的《证明函》文件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 （2）对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涉及《证明》文件的审批文件；

（4）比对公司提供的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与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存档文件。

2、核查结论

公司提供的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与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存档文件一致，该《证明》系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

（二）列明太行电源与太荣电源自设立以来累计销售硝酸银的数量与金额，其中未取得许可违规销售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销售硝酸银的获利能力，毛利率及变化情况，亏损的情况下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后续是否仍将持续销售，是否持续具备相关资质；购买硝酸银的客户情况，购买用途

1、太行电源及太荣电源销售硝酸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行电源及太荣电源自设立以来销售硝酸银的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主体	内部销售		对外销售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2012年	太行电源	—	—	1.23	444.45
2013年	太行电源	—	—	13.99	3,393.83
	太荣电源	—	—	—	—
2014年	太行电源	—	—	25.37	5,471.55
	太荣电源	—	—	—	—
2015年	太行电源	—	—	41.48	7,939.53

	太荣电源	—	—	—	—
2016年	太行电源	—	—	40.49	8,566.46
	太荣电源	—	—	—	—
2017年	太行电源	15.24	3,304.19	25.77	5,729.77
	太荣电源	—	—	15.24	3,304.19
2018年	太行电源	20.36	4,131.00	—	—
	太荣电源	—	—	20.36	4,131.00
2019年	太行电源	1.52	311.84	—	—
	太荣电源	—	—	1.52	311.84
合计		<b>37.12</b>	<b>7,747.03</b>	<b>185.45</b>	<b>39,292.62</b>

## 2、太行电源销售硝酸银的情况

### （1）《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示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行有限生产的锌银电池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管理。太行电源持有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豫G）WH安许证字[2012]00254），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5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经核查，硝酸银系生产锌银电池的原材料，为生产过程中间环节。

综上，前述期间内，太行电源生产及销售硝酸银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示后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确认，《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示后，太行电源生产的锌银电池产品不再属于危险化学品，仅按工贸行业企业管理。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电池制造属于第五类轻工行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号）规定，“由于造纸等工贸企业不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内部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的规定，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号）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以下简称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

据此，太行电源属于生产电池及电池原材料的轻工业企业，按照工贸行业进行监管，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太行电源主要从事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硝酸银属于中间产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太行电源不属于专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自2015年4月至今，太行电源生产硝酸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5年5-12月及报告期内，太行电源存在违规对外销售硝酸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内部销售				对外销售			
	销售量 (吨)	占累 计销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主营业	销售量 (吨)	占累 计销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主营业

		量比例 (%)		务收入比例 (%)		量比例 (%)		务收入比例 (%)
2015 年	—	—	—	—	29.31	13.17	5,574.09	5.54
2016 年	—	—	—	—	40.49	18.19	8,566.46	7.59
2017 年	15.24	6.85	3,304.19	2.02	25.77	11.58	5,729.77	3.50
2018 年	20.36	9.15	4,131.00	2.69	—	—	—	—
2019 年	1.52	0.68	311.84	0.32	—	—	—	—
合计	<b>37.12</b>	16.68	<b>7,747.03</b>	—	<b>95.57</b>	<b>42.94</b>	<b>19,870.32</b>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违规销售的发生原因系对法规理解有误，认为锌银电池不再作为危险品监管后，其中间环节硝酸银同样不需要单独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管，不需要取得生产或经营资质；后经对法规的深入学习，明确相关销售行为需取得经营资质，随即为太荣电源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太荣电源销售硝酸银。

### 3、太荣电源的合规销售硝酸银情况

太荣电源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新乡市牧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豫 G 牧安经（乙）字 [2016]008），许可经营范围为“硫酸 200t/a；氢氧化钠 200t/a；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200t/a；硝酸银 60t/a（以上危险化学品不储存）”，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荣电源于 2017 年开始对外销售硝酸银，截至 2019 年 4 月，太荣电源已不存在对外销售硝酸银的情形。

4、销售硝酸银的获利能力，毛利率及变化情况，亏损的情况下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后续是否仍将持续销售，是否持续具备相关资质

#### （1）销售硝酸银的获利能力，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硝酸银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比例（%）
----	--------	--------	------------

2019年1月至9月	311.84	3.69	-45.27
2018年	4,131.00	6.75	101.46
2017年	9,033.96	3.35	-45.43
2016年	8,566.46	6.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硝酸银毛利率一直为正，但毛利率变化较大，不存在亏损销售的情况，不存在明显的毛利率变化趋势。

## （2）销售硝酸银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亏损的情况下销售硝酸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销售硝酸银的原因如下：“1、公司为提高锌银电池产线使用效率，计划开拓银衍生物市场，前期进行硝酸银生产、销售，后期逐步过渡到银粉销售。

2、公司2012年开始硝酸银销售业务，硝酸银销量逐步提升。2012年-2015年，由于前期硝酸银销量较少，虽然产品报价时的边际利润率为正，但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固定成本分摊较大，使得硝酸银产品毛利率表现为负数。

3、2016年至2018年，随着客户增多、产品供应量加大，硝酸银产品需求相对稳定，任务量相对饱满，产能及能源利用率提升，加上企业实施降本增效，毛利率水平提升到3%-7%。”

## （3）后续是否仍将持续销售，是否持续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行电源已对销售硝酸银情况进行整改，自2019年4月起，已不存在对外销售硝酸银的情况；同时，太行电源已出具承诺，承诺自2019年4月1日起不再对外销售硝酸银。鉴于太行电源、太荣电源已不再对外销售硝酸银，故无需办理相关经营资质。

## 5、购买硝酸银的客户情况，购买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太行电源及太荣电源的硝酸银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1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3	成都市天甫金属粉体有限责任公司
	4	武汉优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2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	1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西安创联宏晟电子有限公司
	5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3 月	1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2	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太行电源及太荣电源的硝酸银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购买用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购买用途
1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附 1 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	银粉

			经营。（研制、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厚薄膜混合电路、微组装PCB板、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陶瓷材料、陶瓷制品、设备仪器；固定资产、土地租赁及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	光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银粉
3	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电子西街3号904厂房	电子浆料、（贵）金属粉、电子陶瓷相关材料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贵金属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银粉
4	西安创联宏晟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工业园电子西街三号生产大厦D座7层	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机械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银玻璃粉
5	武汉优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B8栋5层4号	电子产品辅助材料及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硬、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银粉
6	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1288号5栋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金属材料、太阳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粉
7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集聚基地二期乐华路1号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新材料、太阳能光伏材料及其他相关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贵金属新材料、高端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及销售，黄金制品、珠宝首饰及相关产	银粉

<sup>3</sup> 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为“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的加工、销售。贵金属投资与交易。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甲基苯、硝酸银、乙醇[无水]；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粉
9	成都市天府金属粉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29路	贵金属、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贵金属精细化工产品的加工、销售；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粉

（三）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使用、经营、运输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规定及资质许可要求，说明发行人生产硝酸银并对外销售的整个过程中所涉及的违规环节与违规情形，是否仅有未取得许可违规销售的违法情节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使用、经营、运输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规定及资质许可要求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

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二十二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條規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條規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三條規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2、行政主管部门对太行电源的监管依据及相关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

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电池制造属于第五类轻工行业。

参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号，已于2018年6月1日被《应急管理部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废止）<sup>4</sup>规定，“由于造纸等工贸企业不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内部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的规定，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号）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以下简称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太行电源属于生产电池及电池原材料的轻工业企业，按照工贸行业进行监管，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及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太行电源主要从事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硝酸银属于中间产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太行电源不属于专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太行电源属于生产电池及电池原材料的轻工业企业，按照工贸行业进行监管，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太行电源的相关情况

<sup>4</sup> 注：经核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号）已于2018年6月1日被《应急管理部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废止。根据本所律师对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目前监管机构仍参考该法规对相关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行电源过往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生产硝酸银、储存硝酸银及销售硝酸银的情况。

太行电源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 G）WH 安许证字【2012】00254），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太行电源申请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锌银电池不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范围，故太行电源的产品锌银电池不再列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管，太行电源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转化为一般工贸产品（轻工）生产企业，不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备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确认，太行电源属于轻工工贸企业，太行电源的生产按规定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太行电源销售产品为电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经营资质。

太行电源建有危险化学品仓库，实行“无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并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且于 2019 年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根据本所律师对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确认，太行电源始终根据法规的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备案，符合法规关于存储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规定。

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太行电源主要从事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硝酸银属于中间产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太行电源不属于专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太行电源过往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生产硝酸银、储存硝酸银及销售硝酸银的情况。其中，太行电源生产硝酸银系属于生产锌银电池的中间产品，根据行政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太行电源存储硝酸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行电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销售硝酸银的情况，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鉴于太行电源已停止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对太行电源上述行为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太行电

源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四）太行电源与太荣电源及相关自然人责任主体是否存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起诉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太行电源主要从事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硝酸银属于中间产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太行电源不属于专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乡市公安局的访谈确认，针对太行电源违规销售硝酸银的情况，未作为刑事案件对太行电源及其主要负责人员进行立案侦查。

根据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经检察院系统查询，太行电源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太行电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销售硝酸银的情况，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鉴于太行电源已停止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对太行电源上述行为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处罚的证明；太行电源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起诉的风险；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五）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论证新乡市级应急管理局是否有权确认发行人长期且大规模违规销售危险化学品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公示的《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新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同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规定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违法行为需由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管辖，未按规定相关情形需要由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监管及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鉴于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系新乡市以上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新乡市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具有管辖权，故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具有行政管辖权。

**（六）请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太行电源、孙公司太荣电源成立至今的违规销售硝酸银金额较大的情况，说明《证明函》中所确认的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依据**

太行电源及太荣电源销售硝酸银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问询函》问题 17”之“（二）”。

太行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4 月，太行电源销售硝酸银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太荣电源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销售硝酸银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太行电源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存在违规对外销售硝酸银的情况，于 2017 年 8 月起不再对外销售硝酸银，仅通过子公司太荣电源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太行电源违规对外销售硝酸银，不具有主观恶意，销售金额占比较低，且前述期间内太行电源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太行电源已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据此，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认为，太行电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行政处罚。

**（七）请论证《证明函》中所确认的“太行电源主要从事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硝酸银属于中间产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太行电源不属于专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足够的法律依据**

1、《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示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行有限生产的电池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管理。太行电源持有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豫 G）WH 安许证字[2012]00254），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经核查，硝酸银系生产锌银电池的原材料，为生产过程中间环节。

综上，前述期间内，太行电源生产硝酸银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示后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确认，太行电源生产的电池产品不再属于危险化学品，仅按工贸行业企业管理。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电池制造属于第五类轻工行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号）规定，“由于造纸等工贸企业不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内部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的规定，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号）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以下简称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

综上，太行电源属于生产电池及电池原材料的轻工业企业，按照工贸行业进行监管，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太行电源主要从事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硝酸银属于中间产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太行电源不属于专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行电源主要从事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硝酸银属于中间产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太行电源不属于专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管理权限、《证明函》的合法性、发行人销售硝酸银行为情节是否显著轻微、发行人行为是否可以免于行政处罚、发行人行为是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 1、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管理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公示的《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

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新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同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由省级以上行政机关管辖。鉴于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系县级以上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新乡市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具有管辖权，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具有行政管辖权。

## 2、《证明》的合法性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系县级以上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行政管辖权。

据此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事实予以认定，并确认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具有合法性。

## 3、发行人行为是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

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

同时，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太行电源主要从事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硝酸银属于中间产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太行电源不属于专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太行电源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现代安全管理体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落实到位，未发生一般以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认为，太行电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要求；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二、《问询函》问题 18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主要污染物，目前发行人对污染物均安排了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并按照具体污染物分别说明主要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与流程，结合相关生产线的环评设计、处理设施的最大日处理能力与实际日处理量等因素，详细论证对于污染物处理能力是否充足；（2）发行人及各子孙公司目前已建及在建的生产线情况，每条生产线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日常运作与检测情况，是否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如有请披露检测情况；（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是否具备处理能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院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环评手续及相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投产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运行状态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规模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球形氢氧化镍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高性能球形氢氧化镍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监（2002）117号	2002.10.31	5000吨/年	2007.11.7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保验（2007）70号	2007.11.7	全年运行
2	新增 5000 吨/年高性能球形氢氧化镍项目	高性能球形氢氧化镍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监（2005）80号	2005.6.16	5000吨/年	2007.11.7				全年运行
3	年产 5000 吨多元素复合锂电正极项目	多元素复合锂电正极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监（2011）262号	2011.9.8	5000吨/年	2015.12	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	2017.10.26	全年运行
4	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及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锂离子电池材料	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新环监（2009）022号	2009.1.20	2000吨/年	2010.8.14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0）136号	2010.9.19	全年运行

5	河南新乡新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搬迁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监变[2007]310号(新环函变(2013)28号批复同意工艺变更)	2007.9.5	/	2013.8.28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环保分局	新环验[2013]118号	2013.8.28	运行
6	电子器材及电源充放电配套设备研发生产线项目	电子器材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表审[2015]186号	2015.8.17	80套充放电设备	2016.12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7]62号	2017.6.30	运行
7	6500万安时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全自动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锂离子电池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书审[2015]9号	2015.3.18	6500(万Ah/年)	2018.3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11号	2018.3.20	运行
8	年产1600吨新型二次电池用球形纳米级多元素活性物质项目	新型二次电池用球形纳米级多元素活性物质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审[2013]493号	2013.10.25	1600吨/年	2015.2.11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审[2015]56号	2015.2.11	投产

9	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三元前躯体正极材料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书审[2018]23号	2018. 4. 27	3. 6 万吨/年	2018. 6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66号	2018. 11. 20	投产
							2019. 9	—	自主验收	2019. 9.	投产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科隆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导致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投产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总报告》，“本次环保核查收集公司现有的监督性监测等资料，汇总分析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无监测数据；按照环保核查整改要求，2018 年至 2019 年二季度进行了持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无监测数据；按照环保核查整改要求，2018 年至 2019 年二季度进行了持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无监测数据；按照环保核查整改要求，2018 年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从 2019 年上半年到 2019 年 9 月，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未进行生产，所以暂未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

河南科隆电源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二季度进行了持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4 家企业污染物基本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建议继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多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太行电源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由于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285mg/L，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 80mg/L，超标 2.56 倍，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受到新乡市环保局对科隆集团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七万一千七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6 年 12 月太行电源通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经新乡市环保局验收通过。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3、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www.hnep.gov.cn/>）公示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 13 批）》，“反应情况：新乡市卫滨区科隆大道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通过烟囱和天窗排放废气。下雨天从厂内流出很多带泡沫的污水，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情况不属实。该公司建有 10 吨低氮燃气锅炉，其产生的锅炉废气，经 15 米烟囱排放；公司建有 5 条球形氢氧化镍生产线和 4 条混烧生产线，生产电池正极材料。该产品属于精密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必须在恒湿的密闭状态下，其生产车间的天窗采用固定式门窗，全部处于密封状态，进出车间的通道口设有缓冲区，杜绝车间内外的物料混合、携带，不存在通过天窗排放废气问题。该公司生产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门口排污口进入厂区北侧科隆大道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6 月 13 日新乡地区下暴雨，6 月 14 日新乡市环境监察支队对该公司排污口水质进行勘察，未发现其排放的生产废水带有泡沫，随后，对公司排污口进入市政管网前的污水井进行水质查看，水质透明，未带泡沫。6 月 14 日，企业委托河南省田野绿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排污口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总镍、总钴 7 项污染因子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数值未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处理及整改情况：强化督查组要求该公司加强对车间生产线的管理，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转和运行记录，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责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审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央视网”（<http://www.cctv.com/>）、“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生产厂区、登录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审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 4、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此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隆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已投产建设项目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

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导致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三、《问询函》问题 19

“三元前驱体与正极材料下游主要为动力电池或新能源汽车等直接或终端客户，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行业洗牌加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客户回款相关的债务减让、债权转让、债务和解以及诉讼等事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偏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分别为-3,565.64万元、-4,090.99万元、7,347.74万元、-12,097.26万元，偿债风险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部分补充披露近年来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并说明补贴政策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相关新能源产业政策对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客户的影响，尤其是竞争能力较弱的中小客户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的客户数量、采购量占比前十的客户情况，该等客户的采购量占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总量的比例，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各型号的销售量及占比情况；（2）说明前述前十大客户的市场地位或产销量排名情况，三元电池有关的客户数量，结合相关产品的客户家数与大客户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是否以优质大客户为主，销售产品结构是否以高镍产品为主；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与行业内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3）结合相关影响、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与发行人货款纠纷加剧、坏账风险提升等境况说明，产业政策变动与未来变化趋势带来的风险是否会直接且明显传导至发行人的业务上，进而导致业绩出现下滑风险，发行人对此的分析与应对如何；（4）结合发行人镍系正极材料、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关的细分市场空间、技术发展现状、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行业地位、产品的技术实力与性能优劣势等方面，综合分

析说明发行人的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镍系正极材料业务行业状况与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诸如市场萎缩、技术迭代、发行人竞争力较弱等对前述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5）客户知豆电动车目前的经营状况与偿债能力，《债务减让协议》的签署背景，减让金额的确定依据；将 2016 年形成的应收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 3,061.50 万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背景；前述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决议投票情况，是否存在减损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6）与客户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应付货款 7,675.94 万元签订《和解协议》的背景，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目前的回款情况；天劲股份是否具备履行《和解协议》付款义务的能力，应收账款质押的付款方深圳前海中能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保证人曾洪华、曾宪武及叶茂的信用状况与付款能力如何；（7）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逐项进行自我评估，充分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补充披露不利因素与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逐项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1、情形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镍系正极材料，以及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是

制备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等领域；发行人生产的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军事装备、轨道交通和储能等领域。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根据 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均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被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

同时，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的逐渐成熟，厂商数量大幅增加，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呈现技术标准逐渐细化、续航里程要求越来越高、补贴金额逐年下降的趋势，补贴退坡趋势明显，但该行业尚未受到国家政策限制。

另外，发行人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日韩、印度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与中国贸易关系较为稳定，对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三元前驱体产品亦不存在特殊的贸易限制。发行人对美国等国家的销售较少，因此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目前该行业未发生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的重大的不利变化风险。

2、情形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是制备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等领域。根据 GGII 调研数据，近年来，三元前驱体市场需求高速增长，2018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需求量为 18 万吨，同比增长超 60%，预计到 2023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需求量将达到 74 万吨。同时，受益于车用动力电池快速发展和 3C 电子产品电池低钴化趋势，近年来，三元正极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需求量为 19 万吨，同比增长 58.33%，预计到 2023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需求量将达 77.7 万吨。

同时，由于市场前景向好，三元锂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新企业加入，现有的

三元锂电池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造成了锂电池行业一定程度上的结构性产能过剩，但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从而确保其稳定的市场份额。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之中，除锂电池行业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结构性的产能过剩外，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情形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壁垒，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复杂、过程控制严格，且研发难度大、周期长，目前国内各大厂商均已形成了自己的工艺技术，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突破关键技术，难以形成竞争力。

发行人是以技术研发为导向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及对老产品的技术升级实现持续发展。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建立了一套完善、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一致性，从而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具备服务国内外大型电池厂商的能力。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合作稳定，在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领域，发行人主要面对军事装备和轨道交通领域的客户，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可度。

综上，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4、情形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镍系正极材料等，其上游主要为锂矿、镍矿、钴矿、锰矿等原材料厂商，下游主要为锂电池、镍系电池等电池制造厂商，终端应用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3C 电子产品、储能设备等领域。此外，发行人还为军事装备和轨道交通领域提供稳定性高、安全性好的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包括锌银电池、镍镉电池和锂电池等。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耗用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碳酸锂以及氢

氧化锂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但未发生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能够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调整产品售价，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地向下游传递。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5、情形五：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2018年起，发行人决定缩减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产销量，将锂电池产品的应用领域由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向军事和轨道交通领域。本次转型系产品的市场定位的改变，不属于业务转型。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

6、情形六：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中天劲股份、河南中力和知豆电动车本身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与天劲股份的业务合作开始于2017年，主要为向其销售三元正极材料。2017年以及2018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以及5.92%，由于天劲股份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9年公司未对其实现销售收入。但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9月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88%、91.19%和78.64%，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6.77亿元、15.59亿元以及9.76亿元，2019年1-9月销售收入和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天劲股份本身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并未对公司三元正极材料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河南中力的业务合作发生于2018年，主要为向其销售锂电池。2018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0%，由于河南中力本身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2019 年公司未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与知豆电动车的业务合作开始于 2017 年，主要为向其销售锂电池。2017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9%，2018 年对其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为 0.005%，2019 年对其无销售收入。2018 年公司锂电池业务已经从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转型军工和轨道交通等领域，因此虽然河南中力和知豆电动车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天劲股份、河南中力和知豆电动车本身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情形七：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三元前驱体技术水平中粒径、粒径分布指标均处于行业一流水平，比表面积、杂质含量、振实密度等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三元前驱体质量稳定，主要客户包括 LGC、L&F、JFE、优美科、国轩高科、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客户资源。发行人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产品凭借其稳定的质量和性能，广泛应用于军事装备和轨道交通领域。

发行人自主研发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实现了新能源领域的突破，并积累了粒径控制技术、颗粒形貌控制技术、元素掺杂技术、金属异物控制技术等三元前驱体制备核心技术，以及单晶烧结技术、球形正极材料烧结技术、正极材料包覆技术等三元正极材料制备核心技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2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拥有 258 名研发人员，承担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能够较好地适应下游行业发展需求。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

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况，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七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8、情形八：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9. 30 /2019年1-9月	2018. 12. 31 /2018年	2017. 12. 31 /2017年	2016. 12. 31 /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239,066.42	208,595.26	200,516.27	152,46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328.91	93,965.82	56,896.36	53,056.19
营业收入（万元）	97,629.48	155,878.11	167,664.84	115,064.01
流动比率（倍）	1.22	1.37	1.12	1.22
速动比率（倍）	0.93	1.07	0.91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66	54.48	71.12	64.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4	43.46	59.51	5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2.28	2.68	2.91
存货周转率（次）	2.84	4.88	5.26	3.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25.50	10,876.11	10,091.83	11,73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8	2.93	2.60	2.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1.30	4,449.39	3,677.56	4,90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9.99	3,330.19	3,101.51	4,246.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3	3.12	2.88	3.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3	0.17	-0.11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10	0.01	-1.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21	1.58	7.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9、情形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十四、《问询函》问题 20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上设置了抵押。科隆新能源存在换发不动产权证后在未收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设置抵押的情形，目前正在办理更正手续；（2）科隆电源“前驱体车间二”正在

办理权属证书，科隆实业位于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A 区的 46 亩土地及其上的建筑物自 2010 年至今始终未取得产权证书；（3）发行人存在子公司间进行房屋租赁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房屋及建筑物用途为“非居住用房”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法定的房屋及建筑物用途规定，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2）发行人主要资产上设立各项抵质押担保及所担保的主债权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债务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执行担保资产的风险，如果出现该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科隆电源“前驱体车间二”建设完成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环评验收的时间，距今是否存在较长间隔，未及时办理或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如因未取得该不动产权证而导致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委员会将晶诚（郑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出口加工区委员会是否有权出让该部分土地，距今超过 9 年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支付的土地款计算标准，是否低于当地的最低保护地价；（5）发行人在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A 区的 46 亩土地上的已投资建设规模，主要经营情况；量化分析如不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调换一块土地重新建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对相关事项作风险揭示；（6）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租赁房产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7）2017 年应收新乡国土资源局代垫土地补偿款的原因，代垫行为是否符合规定，计提 10% 坏账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已披露不动产的地域、厂区分布、功能划分情况，说明相关不动产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场地是否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整披露不动产权属及使用情况。”

回复：

（一）房屋及建筑物用途为“非居住用房”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法定的房屋及建筑物用途规定，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科隆新能源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211 号	工业	研发中心
2	科隆新能源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3	科隆新能源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212 号	工业	生产线
4	科隆新能源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4 号	工业	生产线
5	科隆新能源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5 号	工业	生产线
6	科隆新能源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4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7	科隆新能源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7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8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5751 号	非居住用房	仓库、办公
9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1 号	非居住用房	门岗
10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	非居住用房	办公
11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1 号	非居住用房	餐厅
12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2 号	非居住用房	餐厅
13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7 号	非居住用房	配套设施
14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8 号	非居住用房	配套设施
15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9 号	非居住用房	办公楼
16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67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17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0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18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3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19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7 号	非居住用房	配套设施
20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81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21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87 号	非居住用房	配套设施
22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179 号	非居住用房	检测中心
23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191 号	非居住用房	配套设施
24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259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25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330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26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331 号	非居住用房	配套设施
27	科隆新能源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5 号	非居住用房	配套设施
28	太行电源	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6 号	非居住用房	仿真实验室
29	太行电源	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7 号	非居住用房	配套设施
30	太行电源	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8 号	非居住用房	配套设施
31	太行电源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9378 号	非居住用房	仓库
32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751 号	非居住用房	仓库
33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752 号	非居住用房	卫生间
34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755 号	非居住用房	检测中心、仿真实验室
35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757 号	非居住用房	仓库
36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759 号	非居住用房	污水处理站
37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09 号	非居住用房	餐厅
38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0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39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1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40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2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41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3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42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4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43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	非居住用房	生产线
44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50 号	非居住用房	办公、检测中心
45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55 号	居住用房	宿舍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确认，非居住用房的含义是区别于居住用房，居住用房之外的房屋统称为非居住用房，非居住用房主要包括工业用房、厂房、商业房、库房等具体用途。在办理产权证书时，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标注的用地性质（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决定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用途归类为居住用房或非居住用房。同时，非居住用房分类包含众多具体用途，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其含义及具体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标注的用地性质，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上设立各项抵质押担保及所担保的主债权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债务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执行担保资产的风险，如果出现该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主要资产上设立各项抵质押担保及所担保的主债权协议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①2019年10月9日，科隆新能源与光大银行丰产路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光郑丰产支 ZH2019015），约定光大银行丰产路支行向科隆新能源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24,000 万；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为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科隆集团、程清丰提供保证担保，科隆新能

源提供抵押担保。

2019年10月9日，科隆新能源与光大银行丰产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光郑丰产支 ZD2019015），约定为了确保2019年10月9日科隆新能源与光大银行丰产路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光郑丰产支 ZH2019015 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科隆新能源以其拥有的土地（编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4 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5 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7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光大银行丰产路支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15,028,400 元。

在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科隆新能源与光大银行丰产路支行签署如下借款合同：

A.2019年11月8日，科隆新能源于光大银行丰产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光郑丰产支 DK2019057），约定光大银行丰产路支行向科隆新能源提供贷款 4,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硫酸钴、硫酸镍；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655%。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①2019年7月3日，太行电源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907LN15666774），约定交通银行新乡分行向太行电源提供 4,800 万元额度，用途为采购白银等原材料，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到期日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

2019年7月3日，太行电源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190702MG4173563），太行电源为其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在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280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所拥有的工业房产（含土地）（编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09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0、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1、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2、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3）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9年7月3日，太行电源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190702MG4173564），太行电源为其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在2019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3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792.3900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②2019年7月11日，太行电源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907LN15670706），约定交通银行新乡分行向太行电源提供4,300万元额度，用途为采购白银等原材料，授信期限为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到期日不晚于2020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太行电源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190709MG4175026），太行电源为其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在2019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730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所拥有的房产（编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6814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③2019年7月15日，太行电源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907LN15674348），约定交通银行新乡分行向太行电源提供3,350万元额度，用途为采购白银等原材料，授信期限为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到期日不晚于2020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太行电源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190715MG4176587），太行电源为其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907LN15674348）提供抵押担保，太行电源以其所拥有的房产（编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6850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6855号、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836号、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837号、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838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9378号）提供抵

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9年7月15日，太行电源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190715MG4176588），太行电源为其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在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940.3800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3）科隆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与建设银行新乡分行签署的协议

2019年12月9日，科隆新能源与建设银行新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10630000LDZJ201900086），约定科隆新能源向建设银行新乡分行借款1,6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借款利率为LPR加20基点。

2019年12月9日，科隆新能源与建设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10630000YBDB201900029），约定科隆新能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及土地（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509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508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507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501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491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5751号、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454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673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677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681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687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259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30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31号、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826号）为其与建设银行新乡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10630000LDZJ201900086）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2、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担保受限情况

### （1）不动产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权利限制
1	科隆新能源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4 号、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5 号、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7 号	抵押给光大银行丰产路支行
2	科隆新能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9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8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7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2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1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1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5751 号、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4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3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7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81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87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259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330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331 号、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	抵押给建设银行新乡支行
3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50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55 号、 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6 号、 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7 号、 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8 号、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9378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4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4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5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09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0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1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2 号、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3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2）生产经营设备的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生产经营设备存在如下抵押情况：

①2019年7月11日，新乡市工商局牧野分局出具《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41072019002666），确认被担保债权数额为4,800万元。

②2019年7月22日，新乡市工商局牧野分局出具《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41072019002839），确认被担保债权数额3,350万元。

③2019年8月1日，新乡市工商局牧野分局出具《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41072019002659），确认被担保债权数额4,800万元。

3、发行人对相关债务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执行担保资产的风险，如果出现该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流动比率（倍）	1.22	1.37	1.12	1.22
速动比率（倍）	0.93	1.07	0.91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66	54.48	71.12	64.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4	43.46	59.51	50.9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25.50	10,876.11	10,091.83	11,73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8	2.93	2.60	2.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3	0.17	-0.11	-0.50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较为平稳，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稳中有升，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2倍、1.12倍、1.37倍和1.22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0.91 倍、1.07 倍和 0.93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为平稳。

## ②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7%、59.51%、43.46% 和 41.84%，2017 年末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1.45 亿元，尚未办理增资手续，暂挂其他应付款，扣除该影响后，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6 年末差异不大；2018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总体资产负债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

##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732.82 万元、10,091.83 万元和 10,876.11 万元和 10,325.50 万元，较为稳定；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4 倍、2.60 倍、2.93 倍和 3.68 倍，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 （2）可预见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发行人营收规模较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性现金流整体趋势较好，且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无法偿还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来需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5,713.22 万元，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借款的偿还风险。

### （3）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 ①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5.64 万元、-4,090.99 万元和 7,347.74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经由负转正，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预计将得到持续改善。

②可利用的融资渠道、资信情况和授信额度情况

目前发行人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方面，报告期发行人实施了多次增资扩股，增加货币资金，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在合作的银行中拥有良好的资信及大额银行授信。

③逾期贷款、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情况

发行人从未发生逾期贷款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增减银行贷款额度。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稳健，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支付到期贷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偿债风险较小。

**（三）科隆电源“前驱体车间二”建设完成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环评验收的时间，距今是否存在较长间隔，未及时办理或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如因未取得该不动产权证而导致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隆电源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设完成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实际用途
1	前驱体车间二	钢结构	2019.3	11,737.78	生产车间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0日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关于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中年产0.6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噪声、固废）的批复》（新环验[2018]66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固废）合格。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取得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备案文件齐全，同意备案；

备案编号豫新牧 G20190322-001。

综上，发行人建设的前驱体车间二已完成环评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前驱体车间二未办理或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为公司以前驱体车间二使用的编号为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38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未解除抵押，故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办理前驱体车间二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没有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38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已解除抵押登记，正在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前驱体车间二不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障碍；不存在因未取得该不动产权证而导致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委员会将晶诚（郑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出口加工区委员会是否有权出让该部分土地，距今超过 9 年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支付的土地款计算标准，是否低于当地的最低保护地价；**

1、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委员会将晶诚（郑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出口加工区委员会是否有权出让该部分土地，距今超过 9 年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土地出让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的访谈及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与科隆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与科隆实业于 2010 年 11 月签署的《进区协议》及于 2011 年 6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引进发行人及科隆实业“新型二次电池用球型纳米级多元素活性物质”项目的原因系为该项目是国家高新技术重点项目、国家 863 项目、河南省火炬计划项目，河南郑州出口

加工区管理委员会认为该项目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出口增资快、出口产业拉动性大，具有行业国际领先地位。

### （2）出口加工区委员会是否有权出让该部分土地

根据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与科隆有限签署的《投资协议》、与科隆实业签署的《进区协议》及《补充协议》，拟出让土地的出让手续仍由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现已变更为“郑州市自然和资源规划局”）审批及办理。

根据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土地为晶诚（郑州）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土地，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拟依法收回该土地后按照国有土地出让程序提供给发行人及科隆实业“新型二次电池用球型纳米级多元素活性物质”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土地尚未进入土地出让程序。

### （3）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的访谈及出口加工区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科隆实业使用的位于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A 区共 46 亩土地，因晶诚（郑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刑事判决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故科隆实业尚未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晶诚（郑州）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刑事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7）豫 01 刑终 370 号）认定“2006 年 3 月份，陈泽亚以高怡公司的名义虚构在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投资 10 亿美元兴建晶诚科技园，生产 8 吋晶圆等产品的事实，与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加工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并成立了晶诚公司。

随后采用低价进口废旧二手生产设备、虚报进口价格方式，虚构实际出资；采用虚假生产、虚假宣传的方式营造晶诚公司不断投资生产的假象。

2007 年 10 月份，郑香舜进入晶诚公司任总经理。

2008 年 6 月份，郑香舜在接受郑州电视台采访时，称晶诚公司封测生产线已开始生产，并谎称晶圆厂即将投入生产；2008 年 12 月 28 日，在晶诚公司晶

圆生产线投产仪式上，陈泽亚谎称已开始生产 8 吋晶圆,并伙同郑香舜向与会主要人员赠送 8 吋晶圆。

郑香舜任职期间，还受陈泽亚指使，在明知不具备晶粒的封装检测、不具备 8 吋晶圆生产能力的情况下，采用虚假生产、重复包装进出口等方式，营造已经投产的假象。

截至案发，晶诚公司的机器设备根本不具备生产 8 吋晶圆能力。

陈泽亚与郑香舜先后共骗取加工区管委会出借资金及利息、拨付建设扶持资金、代缴纳 692.6 亩土地款及相关税费、垫付房租、拨付各项补贴款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16,952,946.69 元。

2013 年前后，在陈泽亚等人的组织下，晶诚公司以信誉担保的形式为世纪金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等金融机构担保贷款，贷款到期后，世纪金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未偿还债务，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法院将晶诚公司的工业用地、办公楼、厂房查封。

公安机关查封了涉案款物晶诚公司名下的三宗土地及四处房产。”

判决如下：“一、维持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豫 0191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查封扣押在案未随案移送的土地、厂房、设备，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尚未追缴的款项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单位。

……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涉及刑事判决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科隆实业尚未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科隆实业与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第三方关于该土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发行人所支付的土地款计算标准，是否低于当地的最低保护地价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第五等土地最

低价标准 384 元/平方米。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郑州市（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金水区、中原区）属于土地等别为第五等。

经核查，该土地实际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范围内，即该土地等别为第五等。

根据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土地价格以 25.6 万元/亩为起拍价格，按照土地交易规则进行招拍挂，实际土地价格以摘牌价为准。

经核查，投资协议约定的起拍价为 25.6 万元/亩，即 384 元/平方米；该起拍价不低于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五）发行人在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A 区的 46 亩土地上的已投资建设规模，主要经营情况；量化分析如不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调换一块土地重新建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对相关事项作风险揭示；**

1、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上已投建设规模，主要经营情况

（1）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上已投建设规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前述土地上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实际用途
1	1#厂房	钢构	5,074.62	生产车间
2	纯水房	钢构	660	生产辅助
3	配电房	钢构	300	生产辅助
4	澡堂	钢构	74.94	澡堂

上述厂房建筑物由科隆实业实际使用，内建有前驱体 5 线，主要用于生产三元前驱体，年产能为 1600.00 吨，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隆实业三元前驱体产品产能、销售额及净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 (吨)	科隆实业	1,2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发行人	9,700.00	10,000.00	6,800.00	6,200.00
	占比	12.37%	16.00%	23.53%	25.81%
销售 额(万 元)	科隆实业	4,199.38	17,844.61	16,216.22	9,717.35
	发行人	97,629.48	155,878.11	167,664.84	115,064.01
	占比	4.30%	11.45%	9.67%	8.45%
净利 润(万 元)	科隆实业	-332.32	221.05	348.94	-47.54
	发行人	3,575.77	4,423.77	3,721.12	5,046.99
	占比	-9.29%	5.00%	9.38%	-0.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隆实业三元前驱体产量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比重较低；其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比重亦比较低。

2、量化分析如不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调换一块土地重新建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对相关事项作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适应高速增长三元前驱体市场需求和高镍、单晶类产品占比提升的转型趋势，积极推进了科隆电源间歇式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的建设，实现了三元前驱体产能较大幅度增长，科隆电源间歇式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已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线。随着2020年初前驱体车间一6,000吨间歇式生产线投产和2020年4月“年产1.2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建设项目”启动建设，科隆电源间歇式三元前驱体生产线能够更大批量提供符合市场趋势的新型号产品，如高镍类三元前驱体产品。

鉴于科隆实业生产的三元前躯体产品产量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比重较低，科隆实业销售三元前躯体产品的销售额及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额及产生的净利润比重极低，且科隆电源间歇式三元前躯体生产线的产能可以覆盖科隆实业的产能供应。如不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调换一块土地重新建设，发行人拟停止科隆实业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此产生的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损失金额（万元）
拆卸后可使用设备	50
拆卸后不可用资产报废净损失	1,033
<b>合计</b>	<b>1,083</b>

2019年4月1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出具《确认函》，承诺“1、继续履行上述与贵公司及贵公司关联方签署的一系列协议，确保贵公司项目用地的稳定性和合法性；2、在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该宗土地过程中，协助贵公司维护对该宗地的合法权益，并在权属明确后尽快、优先协助贵公司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的房屋所有权；3、我管委会协调不拆除贵公司已在该地块土建设的厂房和设施；4、如因该地块争议导致贵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停产、厂房拆除和新建等造成的损失），我管委会同意根据贵公司因上述原因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与贵公司协商对贵公司进行补偿。”

针对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被收回、房屋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隆集团，实际控制人程清丰、程迪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已承诺对科隆实业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对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被回收、房屋被限期拆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鉴于科隆实业生产的三元前躯体产品产量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比重较低，科隆实业销售三元前躯体产品的销售额及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额及产生的净利润比重极低；如不

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调换一块土地重新建设，发行人拟停止科隆实业生产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停止科隆实业生产经营，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租赁房产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租赁房产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金永商贸	科隆电源	河南锂动电源以西，纬三路以南，创业路以北科隆电源厂区内1号厂房办公室	20	300元/月	2018.8.16 — 2028.8.15
2	太荣电源	太行电源	新乡市北环路与东明大道西北角（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太行电源院内31号厂房	300	1,000元/月	2019.1.1 — 2029.1.1
3	鑫荣电源	太行电源	新乡市北环路与东明大道西北角（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太行电源院内12号房（检测中心）206房间	20	300元/月	2019.1.1 — 2029.1.1
4	科隆资源回收	科隆电源	河南锂动电源以西，纬三路以南，创业路以北甲方厂区内2号厂房办公室	50	500元/月	2018.9.1 — 2028.8.31

5	科隆新能源	仁星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3栋B座1503-1	273	首年 23,000 元/月； 次年 24,000 元/月	2019. 7. 24 — 2021. 7. 23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不动产证编号	证载用途
1	金永商贸	科隆电源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2	太荣电源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6811号	非居住用房
3	鑫荣电源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6850号	非居住用房
4	科隆资源回收	科隆电源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5	发行人	仁星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6715号	产业研发用房

综上所述，除金永商贸、科隆资源回收向科隆电源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2、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租赁，系为相关子公司提供办理工商登记之注册地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3栋B座1503-1的房屋，系拟设立深圳营销中心开展相关经营业务，为销售人员工作提供便利，不涉及实际生产，替代性较强。

## 3、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价格与现在该等房屋建筑物周边同类的对外出租的单价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仁星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3 栋 B 座 1503-1 房屋的周边可比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单价 (元/m <sup>2</sup> )
公司租赁情况	273	23,000	84.25
市场案例 1	285	17,100	60.00
市场案例 2	1320	72,000	54.55
市场案例 3	268	18,800	70.15
市场案例 4	186	16,700	89.78
市场案例 5	328	25,600	78.05
市场案例 6	500	45,000	90.00
案例均价	—	—	73.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仁星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3 栋 B 座 1503-1 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可比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七）2017 年应收新乡国土资源局代垫土地补偿款的原因，代垫行为是否符合规定，计提 10%坏账的原因**

科隆有限于 2012 年正式启动新能源材料园区项目，为了加快新能源材料园区项目建设用地的准备工作，经协商一致，牧野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向科隆有限预收了 1,600 万元用于土地征收的前期补偿等工作，该笔款项后期可抵偿土地出让金，公司作为预付土地出让金计入预付账款。2016 年 7 月，科隆新能源通过招拍挂程序竞标取得新能源材料园区项目土地，并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公司将前期支付的 1,600 万转入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8 年 4 月，太行电源已经取得新乡国土资源局退回的土地出让金预付款 1,600 万元。

经核查，科隆有限于 2012 年向牧野区政府支付 1,600 万元土地出让金预付

款，后期可以抵偿土地出让金，该款项实际性质为土地出让金预付款，并非代垫土地补偿款。综上，科隆有限支付土地出让金预付款的情况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计提 10% 坏账的原因为“按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首先将该笔其他应收款分类至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该债务单位信用良好，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再将该笔其他应收款分类至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该笔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账龄为 1-2 年，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 10% 的坏账准备。”

**（八）结合已披露不动产的地域、厂区分布、功能划分情况，说明相关不动产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场地是否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整披露不动产权属及使用情况**

**1、不动产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匹配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相关不动产匹配关系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前驱体在新乡市卫滨区、牧野区生产，由发行人及子公司科隆电源材料负责进行该产品的生产，对应使用的不动产包括：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212 号、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4 号、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5 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7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67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81 号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材料在新乡市卫滨区生产，由发行人负责进行该产品的生产，对应使用的不动产包括：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211 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4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81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259 号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氢氧化镍在新乡市卫滨区生产，由发行人负责进行该产品的生产，对应使用的不动产包括：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211 号、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5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0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3 号、豫（2018）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330 号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在新乡市牧野区生产，由太行电源负责进行该产品的生产，对应使用的不动产包括：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0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1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2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3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4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等。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场地是否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租赁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地不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况。

## 3、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整披露不动产权属及使用情况

根据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出具的《新乡市不动产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其不动产权属及使用情况。

## 十五、《问询函》问题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持续存在资金拆借且金额较大，2019 年 1-3 月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法人中多数已经注销，其中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太行电源曾存在为非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目前尚有 136.38 万元未收回。

请发行人披露：（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被转让关联方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发行人与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3）逐笔列明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背景、款项具体用途去向、拆借时间、拆借金额、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是否履行了相应

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或服务、关键财务指标、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未偿还到期债务涉诉的情形；（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6）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行为采取了哪些措施，是否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是否会继续发生资金占用行为；（7）太行电源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吉利四川、陕西通达、阿凡提租赁、雷宁善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收回担保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8）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多的情况，在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风险内容，并对持续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对发行人违规资金占用行为予以辅导规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措施的有效性、后续督导安排，是否可以有效保证避免发行人再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4）（5）及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始终有效；（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合规经营、控制权稳定具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回复：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除科隆集团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制造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6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118%；经核查，制造产业基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2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3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imited
4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5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2）战新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412%；经核查，战新产业基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智林投资及智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林投资与智健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智林投资持有发行人 15,962,8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56%；智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53%。智林投资及智健投资合计持有 6.109% 的股份；经核查，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新余市智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新余市智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新余市智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新余市骏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深圳智投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新余市智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新余市智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新余市骏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新余市智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新余市骏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新余市智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新余市智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被转让关联方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发行人与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供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隆集团注销或转让了部分子公司股权，主要原因系科隆集团产业布局调整及区域资源整合，对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或不属于集团整体发展方向的公司进行了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中山市燕瑞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新科隆电器曾持股 60%，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该公司与新科隆电器子公司中山市科德隆制冷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并，合并完成后注销	否	否
2	河南博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科隆集团曾持股 66.67%，程清丰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未实际运营，予以注销	否	否

		2018年4月注销			
3	合肥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新科隆电器曾持股100%，于2018年7月注销	与滁州市科隆电器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并，合并完成后注销	否	否
4	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科隆集团曾持股99.50%，于2019年5月转让	该公司主营汽车散热器相关业务，因科隆集团产业布局调整，未来不开展该项业务，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杨建光	是	否
5	科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隆输送曾持股66.33%，于2018年9月注销	未实际运营，予以注销	否	否
6	北京科德隆散热器有限公司	科隆电器曾持股79.63%，于2018年4月注销	未实际运营，予以注销	否	否
7	华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程迪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且曾持股15%，于2019年3月注销	未实际运营，予以注销	否	否
8	新乡伟润实业有限公司	天隆输送曾持股100%，截至目前持股比例为35%	科隆集团拟与新乡伟业置地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业务，因此双方组建合资公司，天隆输送将其持有的65%股权转让给新乡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否	否

注：发行人曾于2016年6月27日向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借款2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并于当日内归还，因关联拆借金额较少、期限较短，未计提资金使用费用

报告期内，除与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于2016年存在20万元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股权发生过两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天隆输送将其持有的新乡伟润实业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新乡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受让方新乡伟业置地有限公司是港股上市公司伟业控股(01570.HK)四级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相关业务。新乡伟

业置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乡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609163720	
成立时间	2007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250号东安巷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出租的除外）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伟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新乡伟业置地有限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相关业务资质，天隆输送转让新乡伟润实业有限公司控股权以借助新乡伟业置地有限公司专业经验开拓物业管理相关业务。

（2）2019年5月，科隆集团及刘宗昆将其合计持有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原“河南科隆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建光及刘艳梅

本次股权受让方杨建光和刘艳梅均是原河南科隆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员工，其中杨建光曾担任过原河南科隆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科隆集团进行产业布局调整，汽车散热器业务板块不符合科隆集团未来的发展战略，因此拟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剥离。杨建光及刘艳梅长期任职于河南科隆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看好该公司业务发展，因此使用自有资金承接该公司股权，股权变更完成后，该公司更名为“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除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资金拆借外，被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

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的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方转让或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逐笔列明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背景、款项具体用途去向、拆借时间、拆借金额、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及科目余额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自关联方处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拆借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
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20.00	2016. 6. 27	20.00	2016. 6. 27	资金周转	生产经营积累	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
科隆石化	61.90	2016. 5. 20	—	—	资金周转	生产经营积累	
	1,533.00	2016. 5. 24	—	—			
	500.00	2016. 5. 25	—	—			
	—	—	2,094.90	2016. 6. 1			
科隆集团	2,000.00	2016. 1. 4	2,000.00	2016. 1. 5	贷款周转	贷款	
	1,000.00	2016. 1. 6	1,000.00	2016. 1. 7			
	3,000.00	2016. 3. 11	3,000.00	2016. 3. 14			
	800.00	2017. 8. 29	800.00	2017. 9. 11			
科隆电器	867.90	2016. 5. 24	867.90	2016. 6. 3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关联方自公司处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拆借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
科隆石化	979.25	2016.6.1	979.25	2016.6.23	生产经营	贷款	已支付资金使用成本
新科隆电器	1,950.15	2016.1.22	—	—	贷款周转及生产经营	贷款及生产经营累积	已支付资金使用成本
	2,000.00	2016.1.25	—	—			
	3,000.00	2016.2.3	—	—			
	—	—	1,000.00	2016.2.4			
	500.00	2016.4.1	—	—			
	2,300.00	2016.4.1	—	—			
	200.00	2016.4.6	—	—			
—	—	1,000.00	2016.4.15				

	—	—	260.00	2016.4.15			
	—	—	240.00	2016.4.20			
	—	—	381.33	2016.4.22			
	—	—	3,008.00	2016.4.29			
	—	—	1,000.00	2016.4.29			
	3,000.00	2016.5.3	—	—			
	1,000.00	2016.5.3	—	—			
	700.00	2016.5.11	—	—			
	1,009.69	2016.5.11	—	—			
	—	—	40.00	2016.5.12			
	—	—	40.00	2016.5.20			
	—	—	632.10	2016.5.24			
	—	—	10.00	2016.5.25			

	—	—	90.00	2016. 6. 14			
	—	—	3,020.75	2016. 6. 23			
	—	—	1,710.00	2016. 7. 1			
	—	—	30.00	2016. 9. 29			
	—	—	3,197.65	2016. 12. 30			
	1,700.00	2018. 9. 19	—	—			
	—	—	1,000.00	2018. 11. 30			
	—	—	700.00	2018. 12. 31			
	150.00	2018. 12. 4	—	—			
	550.00	2018. 12. 4	—	—			
	530.00	2018. 12. 28	—	—			
	—	—	300.00	2018. 12. 28			
	—	—	930.00	2019. 3. 30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累积	已支付资金使用成本

科隆电器	1,981.27	2016.6.3	—	—	贷款周转及生产经营	贷款及生产经营累积	已支付资金使用成本
	1,000.00	2016.7.6	—	—			
	1,000.00	2016.7.7	—	—			
	500.00	2016.8.3	—	—			
	500.00	2016.8.5	—	—			
	500.00	2016.8.8	—	—			
	—	—	1,000.00	2016.10.12			
	1,000.00	2016.10.12	—	—			
	—	—	150.00	2016.10.24			
	—	—	2,800.00	2016.11.11			
	1,200.00	2016.11.15	—	—			
	2,800.00	2016.11.15	—	—			
	—	—	1,200.00	2016.11.16			

	—	—	50.00	2016.11.22			
	—	—	11.00	2016.11.25			
	—	—	50.00	2016.12.2			
	—	—	150.00	2016.12.2			
	—	—	243.52	2016.12.9			
	—	—	4,800.26	2016.12.30			
	—	—	26.49	2016.12.30			
	2,400.00	2018.6.22	185.05	2018.7.25			
	—	—	181.25	2018.7.26			
	—	—	352.93	2018.8.22			
	—	—	980.77	2018.12.28			
	—	—	400.00	2019.3.21			
	—	—	300.00	2019.3.30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累积	已支付资金使用成本

	1,280.00	2019.1.4	1,280.00	2019.3.30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除部分短期拆借（不超过 15 天）外，公司关联方均已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使用费。

经核查，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关联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或服务、关键财务指标、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未偿还到期债务涉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科隆集团及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科隆集团、新科隆电器、科隆电器、科隆石化以及天隆输送，前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关键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科隆集团	2019. 9. 30/2019年 1-9月	256, 368. 75	10, 508. 97	434, 179. 01	155, 873. 10	64. 10
	2018. 12. 31/2018年	337, 020. 81	12, 110. 40	401, 836. 35	154, 878. 73	61. 46
新科隆电器	2019. 9. 30/2019年 1-9月	106, 706. 76	3, 664. 83	167, 045. 29	59, 676. 88	64. 28
	2018. 12. 31/2018年	131, 619. 60	5, 116. 01	154, 895. 32	56, 012. 05	63. 84
科隆石化	2019. 9. 30/2019年 1-9月	4, 921. 56	103. 85	15, 318. 59	11, 183. 55	26. 99
	2018. 12. 31/2018年	5, 274. 35	199. 07	15, 383. 03	11, 079. 70	27. 97
天隆输送	2019. 9. 30/2019年 1-9月	22, 120. 59	550. 61	36, 124. 42	18, 766. 09	48. 05
	2018. 12. 31/2018年	32, 110. 40	1, 831. 52	36, 617. 45	18, 215. 49	50. 25

注：科隆集团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科隆集团主要为集团持股平台，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新科隆电器主营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的蒸发器、冷凝器等零

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隆石化主营石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天隆输送主营大型输送、安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存在类似或竞争关系。

经核查，上述企业亦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偿还到期债务涉诉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清丰、程迪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四个类型：

业务板块	主要公司	主营业务
制冷产业板块	河南科隆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的蒸发器、冷凝器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科隆电器	
	新科隆电器	
	扬州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丰隆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科德隆电器有限公司	
	滁州市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市科德隆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德隆制冷有限公司	
	KELO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SRL（罗马尼亚）	
	KELO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墨西哥)	
装备产业板块	科隆石化	石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隆输送	大型输送、安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河南天隆安装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	科隆集团	—
	Grand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
	Rich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瑞锂投资	—
	China KL International PTE. LTD	—
其他	河南众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类公司（不包含公司相关产品的贸易）
	河南科隆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锦峰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迅奇科技有限公司	创客平台
	新乡市高新区博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新乡市和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存在业务相同或业务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不拥有权益，亦未同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及对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不拥有权益，亦未同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行为采取了哪些措施，是否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是否会继续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问询函》问题 21”之“（二）”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措施将有力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行为不再发生。

（七）太行电源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吉利四川、陕西通达、阿凡提租赁、雷宁善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收回担保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通达系太行电源客户吉利四川的经销商，销售吉利等品牌汽车，包括部分已安装太行电源动力电池的吉利牌电动轻卡车。2017 年末，陕西通达得知阿凡提租赁具有采购该种吉利牌电动轻卡车的意向，希望将电动轻卡车销售给阿凡提租赁。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阿凡提租赁成立时间较短，购买能力不足，吉利四川为保障其款项顺利收回，

要求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太行电源为促成本次交易，维护与吉利四川的良好合作关系，决定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以对吉利四川的应收账款作为担保物为陕西通达的回款进行担保，同时为保障自身权益，要求最终购买方阿凡提租赁及其实际控制人使用自身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履行完毕，太行电源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共计 1,021.384 万元。截至目前，陕西通达已向公司还款 961.384 万元。

太行电源为陕西通达提供担保的目的是维护与吉利四川的良好合作关系，且最终购买方使用足额资产进行反担保，形成了太行电源为非关联方陕西通达提供担保。根据太行电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太行电源董事会进行审议，太行电源未将该项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进行公开披露，不符合太行电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太行电源本次对外担保存在程序瑕疵。

2018 年 5 月 16 日，太行电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吉利四川、陕西通达、阿凡提租赁、雷宁善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偿还担保余额为 6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对发行人违规资金占用行为予以辅导规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措施的有效性、后续督导安排，是否可以有效保证避免发行人再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行为**

本所律师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了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并与科隆集团负责人进行访谈；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核对其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关于资金占用规范措施的说明；对发行人违规占用行为进行辅导规范，通过进行制度学习、辅导培训等形式进行规范，并且制定了后续定期检查、定期访谈的辅导安排，2019年3月之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行为。

4、对太行电源为非关联方担保进行核查，包括实地访谈陕西通达及阿凡提租赁的相关负责人及雷宁善，查阅相关相关合同、诉讼资料、回款凭证等原始记录，对上述交易的背景进行核查，了解上述访谈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访谈太行电源时任董事会秘书任同超，了解上述交易的实际情况，查询太行电源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查阅太行电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判断，取得太行电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陕西通达和阿凡提租赁的基本信息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5、梳理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性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作为关联方已经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原因合理，股权受让方受让原因合理，被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已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3、经核查，除目前已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于避免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完善，自2019年3月之后便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后续不会发

生资金占用行为。

4、太行电源为非关联方陕西通达提供担保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太行电源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及漏披公告的瑕疵，但公司董事会已对该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追认，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且该项担保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履行完毕，太行电源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共计 1,021.384 万元，已回款 950 万元，未偿还担保余额 71.384 万元，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吉利四川、陕西通达、阿凡提租赁、雷宁善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担保余额已全部收回，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梳理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性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及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进行风险提示。

## 十六、《问询函》问题 22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0 日向关联方科隆集团购买了位于新乡市科隆大道 61 号厂区内的研发中心等五处建筑物，向科隆电器购买了位于同处的 25#号厂房蒸盘管车间等六处建筑物。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科隆电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已完成资产交付和权属变更登记，是否存在权属状态的瑕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各处建筑物的面积、结构、建成时间等基本信息；（3）各处建筑物转让时点在关联方账面上的账面价值；（4）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建筑物评估的方法和依据，评估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科隆电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是否履

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已完成资产交付和权属变更登记，是否存在权属状态的瑕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资产转让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同意 128,119,61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科隆集团、程迪、程清丰、秦含英、康保家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科隆集团、科隆电器购买现由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建筑物，通过购买该部分资产，有助于公司理清、规范资产权属。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评估，具体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 2、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科隆新能源与科隆电器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科隆新能源向科隆电器购买位于新乡市科隆大道 61 号厂区内的建筑物，双方同意的资产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定价。

发行人拟向科隆电器购买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科隆电器	25#厂房蒸盘管车间	混合	1997 年 1 月	850.00
2		26#厂房电镀车间	混合	1997 年 1 月	1,902.64
3		散热器仓库	钢构	1995 年 12 月	1,939.12
4		7#大棚（24#厂房）	钢构	2001 年 3 月	430.00
5		新机修车间	混合	2002 年 2 月	688.00
6		过路钢棚	钢构	2001 年 12 月	571.00
小计					<b>6,380.76</b>

### 3、资产转让的评估及转让价格情况

2018年6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房产涉及的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3004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25#厂房蒸盘管车间、26#厂房电镀车间、散热器仓库、7#大棚（24#厂房）、新机修车间、过路钢棚）的账面价值为26.28万元，评估价值为262.22万元，增值额为235.94万元，增值率为897.70%。

经核查，各方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 4、资产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凭证号：101791446053），发行人于2018年8月15日向科隆电器支付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款100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凭证号：101803450471），发行人于2018年8月20日向科隆电器支付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款162.22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向科隆电器实际支付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款262.22万元。

### 5、资产转让的交付和权属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屋原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位于科隆大道南侧、规划文化街东侧），科隆电器未取得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故转让时该等房屋权属状态存在瑕疵。

2018年6月8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科隆新能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0700-CR-2018-01-08）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编号：410700-CR-2018-01-08），新乡市国土资源局向科隆新能源出让坐落于科隆大道南侧、规划文化街东侧，宗地面积为16,770.03m<sup>2</sup>的土地。

科隆新能源在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向科隆电器购买前述房屋建筑物后，办理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状态瑕疵已经消除。

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发行人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81 号	科隆大道 61 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 号房	非居住用房	4,441.64
2	发行人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259 号	科隆大道 61 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号房	非居住用房	1,939.12

其中，不动产证编号为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8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 25#厂房蒸盘管车间、26#厂房电镀车间、7#大棚（24#厂房）、新机修车间、过路钢棚共五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证编号为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25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散热器仓库一处房屋建筑物。

综上，科隆电器向发行人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原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位于科隆大道南侧、规划文化街东侧），科隆电器未取得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故转让时该等房屋建筑物权属状态存在瑕疵。科隆新能源于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向科隆电器购买前述房屋建筑物后，办理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状态瑕疵已经消除。

## 6、资产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科隆电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科隆电器关于前述房屋建筑物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科隆电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转让价格为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房产涉及的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30047 号）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科隆新能源已向科隆电器实际支付了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款；相关房屋建筑物已经完成交付并由科隆新能源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权属状态不存在瑕疵；就本次交易科隆新能源与科隆电器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各处建筑物的面积、结构、建成时间等基本信息，各处建筑物转让时点在关联方账面上的账面价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科隆电器购买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净值（元）
1	25#厂房蒸盘管车间	混合	1997年1月	850.00	73,558.50
2	26#厂房电镀车间	混合	1997年1月	1,902.64	24,506.24
3	散热器仓库	钢构	1995年12月	1,939.12	5,724.00
4	7#大棚（24#厂房）	钢构	2001年3月	430.00	19,396.93
5	新机修车间	混合	2002年2月	688.00	131,520.33
6	过路钢棚	钢构	2001年12月	571.00	8,119.69
小计				<b>6,380.76</b>	<b>262,825.69</b>

（三）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建筑物评估的方法和依据，评估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1、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建筑物评估的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房产涉及的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3004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评估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评估依据如下：

类型	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科隆新能源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p>法律法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议通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议修订）；</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议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改征增值试点的通知》（税[2016]36号）；</p> <p>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p>
<p>评估准则依据</p>	<p>《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p> <p>《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p> <p>《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p> <p>《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p> <p>《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p> <p>《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p> <p>《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p> <p>《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p> <p>《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p> <p>《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p>
<p>权属依据</p>	<p>工程施工合同；</p> <p>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p> <p>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p> <p>其他参考资料。</p>
<p>取价依据</p>	<p>《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p> <p>《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p> <p>《河南省建设工程取费定额》（2016）；</p> <p>《新乡市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18年4月）；</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p>

	的意见》（[豫建设标]24号）；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其他参考依据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其他取价依据。

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如下：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现场勘查核实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

建筑物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价值。

###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 （1）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修、暖通、给排水、电气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重编预算法进行计算。由于委估的房屋建成时间较早，没有收集到预算，评估人员根据类似工程结合委估房产的结构情况核算其工程量，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的费用定额、新乡市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格（2018年4月）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意见》（[豫建设标]24号），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同类结构中其他房屋的建安造价采用典型工程差异系数调整法计算，影响房屋建筑安装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层数、层高、外形、平面形式、进深、开间、跨度、建筑材料、装修标准、设备设施等，把待估对象和典型工程进行比较，获取

综合调整系数，待估对象建安造价等于典型工程建安造价乘以综合调整系数。

对于小型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单价测算，利用当地同类结构评估基准日的单方造价进行差异调整估算。

###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指国家及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 （3）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建设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50\%$$

##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 5:5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勘察成新率 N1：**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2：**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短的原则及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text{理论成新率 N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N = (\text{勘察成新率 } N_1 + \text{理论成新率 } N_2) / 2$

### 3、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本次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2.22 万元，增值额为 235.94 万元，增值率为 897.70%。”

### 2、评估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评估师的访谈确认，科隆电器向发行人转让的资产为工业用厂房，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内涵为房屋建筑物本身价值，且不包含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鉴于科隆电器及发行人所在区域工业用厂房交易市场不发达，未查询到类似用途及价值内涵的可比市场案例，故未能提供科隆电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可比市场价格。评估机构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转让资产的特点，对科隆电器向发行人转让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核实建筑物工程量，以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得出的评估价值能反映其市场价值，是客观和公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科隆电器及发行人所在区域工业用厂房交易市场不发达，评估报告出具时未有类似用途及价值内涵的可比市场案例。评估机构使用重置成本法对相关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价值能反映其市场价值，是客观和公允的。

## 十七、《问询函》问题 23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控股股东科隆集团代为招标遴选供应商并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科隆集团代为收取的与发行人相关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196.3 万元、514.00 万元、62.26 万元和 0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于科隆集团报销费用的情形，形成原因系

科隆集团缺少相应的专业人员，部分业务交由发行人员工代为处理，期间形成的费用由科隆集团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于科隆集团及其关联方处报销的费用总金额分别为 8.65 万元、36.23 万元、32.30 万元和 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科隆集团代发行人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参与供应商遴选，是否可决定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科隆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减损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代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归还至发行人；（2）请逐项列示科隆集团代为招标遴选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项目内容、合同金额、投标保证金金额等内容；说明科隆集团代为遴选供应商的数量及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是否代为遴选的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3）发行人代科隆集团处理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内容、代为处理的员工、报销主体、报销金额等，代为处理科隆集团业务的员工是否同时为发行人、科隆集团的员工；（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科隆集团间是否存在业务混同、人员混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人员、业务等是否独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科隆集团代发行人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参与供应商遴选，是否可决定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科隆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减损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代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归还至发行人

1、科隆集团代发行人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参与供应商遴选，是否可决定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隆集团存在统一为集团内企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主

要系科隆集团对招标程序较为熟悉，且与部分代理机构合作良好。出于集团统一管理的管理的角度，科隆集团子公司在有招投标需求时，向科隆集团申请，由科隆集团发布招标文件并举行招标程序，过程中科隆集团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具体选择标准、评标过程均由集团内各子公司自主确定，科隆集团并不参与供应商选择标准的制定，亦不参与选择供应商的决策。

2、科隆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减损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代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归还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及，科隆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减损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科隆集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科隆集团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供应商或发行人。

**（二）请逐项列示科隆集团代为招标遴选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项目内容、合同金额、投标保证金金额等内容；说明科隆集团代为遴选供应商的数量及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是否代为遴选的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隆集团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涉及到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涉及供应商家数	23	81	51
其中：设备供应商家数	12	45	36
工程供应商家数	4	14	3
未中标供应商	7	22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62.26	514.00	196.30
其中：设备供应商金额	28.10	278.86	174.50
工程供应商金额	9.07	145.45	8.50
未中标供应商金额	25.09	89.79	13.30

其中，报告期各年度科隆集团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占当年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比例	合同主体
2018年	1	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0.03	16.11	太行电源
	2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3	16.11	科隆新能源
	3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	16.06	科隆新能源
	4	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02	8.06	科隆电源
	5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5.00	8.03	科隆新能源
			<b>合计</b>	<b>40.08</b>	<b>64.38</b>
2017年	1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45.11	8.78	科隆新能源
	2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40.05	7.79	科隆电源
	3	原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	7.78	科隆电源
	4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1.53	6.13	科隆新能源
	5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30.06	5.85	科隆新能源
			<b>合计</b>	<b>186.75</b>	<b>36.33</b>
2016年	1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0.70	太行电源

2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8.66	太行电源
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6.50	8.41	太行电源
4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00	6.62	鑫荣电源
5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0	5.09	太行电源
合计		77.50	39.48	—

经核查，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通过科隆集团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7,618.51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比例为26.3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部分设备供应商和工程供应商进行招投标遴选，该部分供应商占比较低，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三）发行人代科隆集团处理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内容、代为处理的员工、报销主体、报销金额等，代为处理科隆集团业务的员工是否同时为发行人、科隆集团的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为处理科隆集团业务并在集团处报销处理集团业务发生的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代科隆集团处理业务的业务内容、代为处理的员工、报销主体、报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业务内容	员工归属	员工岗位
刘德宝	19.02	7.35	—	发行人证券投资部员工，刘德宝、杨阳及任同超曾在科隆集团证券部任职，担任发行人员工后，由于科隆集团替岗人员尚未完全到位，该等人员原负责的科隆集团三会管理、股权管理及工商事务等事项在存在过渡期，相关业务发生的费用仍由科隆集团承担，部分费用由董晓敏代上述三人报销	科隆新能源	证券投资部
杨阳	11.35	14.27	—			
任同超	—	0.37	0.37			
董晓敏	0.71	3.75	8.29			
苏保成	—	3.72	—	2017年以前，苏保成担任科隆集团总会计师，负责融资工作。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太行电源，担任锂电业务部总经理，为确保科隆集团融资工作的连续性，其承担了部分对接工作，相关费用由科隆集团承担	目前已离职	—

郝同婵	0.61	3.00	—	受科隆集团委托，配合科隆集团就融资事项进行项目财务尽调，相关费用由集团承担	科隆新能源	财务部
王小满	—	1.44	—		科隆新能源	
宋爱敏	—	0.98	—		科隆新能源	
陈献茹	—	0.26	—		太行电源	
马亚光	—	0.26	—		科隆实业	
朱胤玟	—	0.24	—		科隆实业	
张慧	—	0.04	—		科隆新能源	
苗娜	0.02	0.41	—	2017年10月至12月期间，曾临时协助科隆集团处理不动产权手续协调办理等工作	科隆新能源	企管部
李振	0.08	0.13	—	2017年，任职于发行人证券部，担任证券投资部部长助理，代任同超等人报销了部分费用	科隆新能源	总经办
路争艳	0.51	—	—	参与集团联欢活动组织，经办相关费用	科隆新能源	总经办
合计	32.30	36.22	8.66	—	—	—

经核查，前述代为处理科隆集团业务的员工仅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同时为科隆集团员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科隆集团间是否存在业务混同、人员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问询函》问题 21”之“（五）”之回复）。

综上，发行人与科隆集团间不存在业务混同、人员混同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人员、业务等是否独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执行情况、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科隆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人员、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

## 十八、《问询函》问题 39

“公司 2018 年进行债权重组，将 2016 年形成的对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3,061.50 万元债权以 2,400 万元对价让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附带任何追索权，扣除坏账准备后终止确认该项债权的损失 355.35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债务人 2018 年 5 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请发行人披露：（1）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及转让款项支付的具体时间；（2）结合债务人经营和征信状况，分析并披露该笔债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债权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向债权受让方提供资金或担保、是否与受让方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该笔债权转让后的追索情况，转让合同关于付款约定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尚未收到的剩余转让款项的期后回收情况和相关还款安排；（4）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债权，若存在，请披露相关债权的坏账计提情况；（5）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债权重组事项，若存在，请逐项说明涉及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的形成背景、债权金额、账面金额、债务人、受让人、受让价格及追索权安排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至（2）项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3）至（5）项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及转让款项支付的具体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太行电源与河南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编号：HN2C-业务(2018)049-1），约定太行电源将与债务人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采购协议》项下尚未偿还到期债务 3,061.5 万元转让给河南资管，转让价格为 2,400 万元。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河南资管付款方式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80 万元，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分别支付 960 万元；河南资管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分别按照约定支付转让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相关转让款已经全额支付。

**（二）结合债务人经营和征信状况，分析并披露该笔债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债权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向债权受让方提供资金或担保、是否与受让方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太行电源与河南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东营俊通生产经营已经存在困难。但是，根据东营俊通及其母公司山东东方曼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曼”）向发行人出具的还款计划书，约定东方曼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允许发行人向其债务人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追索账款。另外，东方曼拥有的汽车制造资质具有一定市场价值。因此，债权受让人经过尽职调查，通过内部资产估值委员会估值、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收购此债权。相关转让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河南资管是河南省境内一家专业从事不良资产收购、经营管理和处置等业务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2017 年 8 月，河南资管根据河南省政府《关于组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17〕62 号）成立，并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河南资管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经营范围为“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因此，河南资管作为债权受让人收购逾期应收账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回复的《询证函》，河南资

管主营业务包含应收账款等资产收购及处置业务；上述债权收购执行了其资产评估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内部程序；河南资管与发行人及科隆集团等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反担保、反回购或类似安排及协议约定；河南资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河南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债权受让方提供资金或担保、或与受让方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十九、《问询函》问题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太行电源以吉利的应收账款对陕西通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吉利购买的 91 辆纯电动轻卡车辆相关欠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21.38 万元；2018 年太行电源从吉利应收账款中扣除以上金额，并约定以分期形式向陕西通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收取上述欠款，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担保金尚未收回金额分别为 621.38 万元和 371.3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太行电源为陕西通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时间和业务背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西通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担保金是否由第三方代为偿还；（3）公司是否存在与其他企业进行互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的资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太行电源为陕西通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时间和业务背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西通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陕西通达系太行电源客户吉利

四川的经销商，销售吉利等品牌的汽车，包括部分已安装太行电源动力电池的吉利牌电动轻卡车。2017 年末，陕西通达得知阿凡提租赁具有采购该种吉利牌电动轻卡车的意向，希望将电动轻卡车销售给阿凡提租赁。由于此次交易金额较大，且阿凡提租赁成立时间较短，购买能力不足，吉利四川为保障其款项顺利收回，要求第三方为此次交易提供担保。太行电源为促成此次交易，实现动力电池的最终销售，决议为此次交易提供担保，使用对吉利四川的应收账款作为担保物为陕西通达的回款进行担保，同时为保障自身权益，要求最终购买方阿凡提租赁及其实际控制人使用自身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西通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担保金是否由第三方代为偿还

根据《民事调解书》（（2018）豫 0711 民初 2949 号），阿凡提租赁需向太行电源支付尚欠款项；同时约定，若陕西通达履行了付款义务，则免除阿凡提租赁的付款义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通达已经支付担保金 961.384 万元，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偿还的情况。

## （三）公司是否存在与其他企业进行互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进行互保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体外循环的资金。

## 二十、《问询函》问题 48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较多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减让合同、债权转让协议、应收账款和解协议等。

请发行人：（1）结合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等其它申报材料的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重大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及担保范围、履行情况；（2）按照主要原材料种类及采购集中度的情况，补充披露硫酸锰、氢氧化锂、银等原材料采购的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并补充提供相关合同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笔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将“其他重大合同”的标准界定为 4000 万元是否合理；（2）担保合同中多次出现的“马红宾”的基本情况，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3）太行电源与横琴金投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是否支付完毕相应租金或触发担保责任；（4）对于目前发行人仍未回款的债务，发行人是否签署了其它类似债务减让合同、债权转让合同的协议安排，未来保证货款回款及业务稳定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等其它申报材料的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重大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及担保范围、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015. 12. 30	2016. 12. 29	6,000.00	新科隆电器、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科隆电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000 万元；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6,000 万元	是
2		2015. 11. 13	2016. 11. 12	4,700.00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4,700 万元	是
3		2016. 11. 14	2017. 10. 13	4,700.00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4,700 万元	是
4		2017. 10. 10	2018. 9. 9	4,700.00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4,700 万元	是
5		2018. 9. 29	2019. 8. 28	4,700.00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4,700 万元；科隆集团、科隆电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65,000 万元；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6,000 万元	是
6		2017. 3. 23	2018. 3. 22	6,000.0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是
7		2015. 6. 19	2016. 6. 18	3,000.00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提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金额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 3,000 万元	
8		2015. 10. 16	2016. 10. 15	3,000. 00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	是
9		2016. 2. 2	2017. 2. 1	3,000. 00	新科隆电器、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科隆电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000 万元；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6,000 万元	是
10		2016. 6. 23	2017. 4. 22	3,000. 00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	是
11		2017. 1. 10	2018. 1. 9	6,000. 00	新科隆电器、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科隆电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000 万元；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6,000 万元	是
12		2017. 2. 9	2017. 12. 8	3,000. 00	新科隆电器、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科隆电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000 万元；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6,000 万元	是
13		2017. 11. 20	2018. 11. 19	3,000. 00	新科隆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	新科隆电器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科隆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5,000 万元；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高额保证担保	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6,000 万元	
14		2017. 11. 22	2018. 11. 11	3,000. 00	新科隆电器、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科隆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5,000 万元；新科隆电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6,000 万元	是
15		2018. 1. 19	2019. 1. 18	3,000. 00	新科隆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科隆电器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科隆集团、科隆电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65,000 万元；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6,000 万元	是
16		2018. 3. 8	2019. 3. 7	6,000. 00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科隆集团、科隆电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65,000 万元；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9,000 万元	是
17		2018. 3. 15	2019. 3. 14	3,000. 00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科隆集团、科隆电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65,000 万元；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9,000 万元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18		2018. 11. 12	2019. 11. 11	3,000.00	新科隆电器、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科隆电器、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6,000 万元	否
19		2018. 11. 20	2019. 11. 19	3,000.00	新科隆电器、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科隆电器、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6,000 万元	否
20		2019. 1. 18	2020. 1. 17	3,000.00	新科隆电器、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科隆电器、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6,000 万元	否
21		2019. 3. 6	2020. 3. 5	3,000.00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9,000 万元	否
22		2019. 3. 8	2020. 3. 7	3,000.00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9,000 万元	否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元	
23		2019. 8. 26	2020. 7. 25	4, 700. 00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4, 700 万元；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6, 000 万元	否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2019. 6. 28	2024. 6. 24	20, 000. 00	发行人、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担保的债权金额均为 20, 000 万元	否
25		2015. 6. 30	2016. 6. 29	4, 000. 00	科隆集团、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科隆集团、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8, 000 万元	是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	2015. 7. 1	2016. 6. 30	4, 000. 00	科隆集团、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科隆集团、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8, 000 万元	是
27		2016. 6. 23	2016. 12. 22	4, 000. 00	科隆集团、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科隆集团、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8, 000 万元	是
28		2016. 6. 24	2016. 12. 23	4, 000. 00	科隆集团、程清丰提供最高	科隆集团、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额保证担保	8,000 万元	
29		2016. 7. 5	2017. 7. 4	4,000. 00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编号：新国用（2016）第 01063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土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87.97 万元；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2,000 万元	是
30		2018. 11. 14	2019. 11. 13	4,000. 00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编号：新国用（2016）第 01063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科隆集团、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土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2.56 万元；科隆集团、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20,000.4 万元	否
31		2019. 11. 8	2020. 11. 7	4,000. 00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5 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7 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4 号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科隆集团、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土地、房产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2.84 万元；科隆集团、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24,000 万元	否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2016. 4. 29	2017. 4. 29	4,000. 00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司新乡分行				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集团、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金额为 4,000 万元；科隆集团、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4,800 万元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015. 4. 30	2016. 4. 30	3,000.00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集团、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科隆集团、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4,800 万元	是
34		2018. 7. 4	2019. 9. 30	4,300.00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4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科隆集团、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太行电源房产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730 万元；科隆集团、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7,600 万元	是
35	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2018. 7. 4	2019. 9. 30	4,800.00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证书号为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09 号至 0016813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科隆集团、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科隆集团、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7,600 万元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36		2018.7.4	2019.9.30	4,850.00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证书号为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6850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6855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836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837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838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937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科隆集团、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科隆集团、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17,600万元	是
37		2018.4.28	2018.7.26	4,950.00	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17,600万元	是
38		2018.5.2	2018.7.26	5,500.00	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17,600万元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39		2019. 7. 3	2020. 7. 3	4, 800. 00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工业房产（含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太行电源以其拥有 32 项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科隆集团、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其中太行电源工业房产（含土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 280 万元；太行电源 32 项机器设备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792. 09 万元；科隆集团、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3, 695 万元	否
40		2019. 7. 11	2020. 7. 11	4, 300. 00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科隆集团、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其中太行电源抵押房产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 730 万元；科隆集团、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3, 695 万元	否
41		2015. 5. 25	2016. 5. 24	3, 000. 00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3, 300 万元	是
42		2016. 5. 10	2017. 5. 10	3, 000. 00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 851. 99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土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 399. 57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 051. 73 万元；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7, 600 万元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43		2016. 6. 16	2017. 6. 16	3,000.00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851.99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土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399.57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51.73 万元；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7,600 万元	是
44		2017. 1. 6	2017. 7. 18	3,000.00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851.99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土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399.57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51.73 万元；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7,600 万元	是
45		2017. 5. 8	2018. 5. 8	3,000.00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851.99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土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399.57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51.73 万元；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7,600 万元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46		2017. 6. 13	2018. 5. 10	3,000.00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851.99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土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399.57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51.73 万元；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7,600 万元	是
47		2017. 7. 17	2018. 5. 10	3,000.00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851.99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土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399.57 万元；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51.73 万元；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7,600 万元	是
48		2019. 7. 24	2020. 7. 15	3,350.00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编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50 号、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55 号、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7 号、豫（2016）新乡市不动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 771 台机器设备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940.38 万元；科隆集团、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3,695 万元	否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产权第 0011838 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93789 号) 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太行电源以其拥有的 771 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科隆集团、发行人、程清丰、马红宾、程迪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9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5. 3. 12	2016. 3. 11	3,000.00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科隆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科隆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是
50		2016. 3. 14	2017. 3. 13	3,000.00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科隆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300 万元; 科隆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 万元	是
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2015. 7. 8	2016. 7. 7	3,000.00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	是
52		2016. 7. 7	2017. 7. 6	3,000.00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程清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 程清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400 万元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53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2016. 3. 25	2017. 3. 25	3,000.00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公司、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科隆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科隆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是
54	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 12. 3	2016. 1. 3	3,000.00	河南世通电气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世通电气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	是

（二）按照主要原材料种类及采购集中度的情况，补充披露硫酸锰、氢氧化锂、银等原材料采购的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并补充提供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露硫酸锰、氢氧化锂、银原材料供应商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埃索凯生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锰	—	2018.12.26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中
2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通成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锰	—	2018.12.26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中
3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261.00	2018.7.26	2018.7.26 至 2018.8.10	履行完毕
4			198.40	2018.11.26	2018.11.26 至 2018.11.29	履行完毕
5			206.40	2018.11.5	2018.11.5 至 2018.11.12	履行完毕
6			184.00	2018.12.17	2018.12.17 至 2018.12.24	履行完毕
7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银	592.35	2019.3.6	2019.3.6 至	履行完毕

					2019. 4. 23	
8			359. 60	2019. 3. 18	2019. 3. 18 至 2019. 3. 29	履行完毕
9			364. 20	2019. 3. 21	2019. 3. 21 至 2019. 4. 23	履行完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笔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将“其他重大合同”的标准界定为 4000 万元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3,0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1	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2015. 6. 19	2016. 6. 18	3, 000. 00
2		2015. 10. 16	2016. 10. 15	3, 000. 00
3		2016. 2. 2	2017. 2. 1	3, 000. 00
4		2016. 6. 23	2017. 4. 22	3, 000. 00
5		2017. 1. 10	2018. 1. 9	3, 000. 00
6		2017. 1. 20	2017. 11. 19	3, 000. 00
7		2017. 2. 9	2017. 12. 8	3, 000. 00
8		2017. 11. 21	2018. 11. 19	3, 000. 00
9		2017. 11. 22	2018. 11. 11	3, 000. 00
10		2018. 1. 19	2019. 1. 18	3, 000. 00
11		2018. 3. 9	2019. 3. 8	3, 000. 00
12		2018. 3. 15	2019. 3. 14	3, 000. 00

13		2018. 11. 12	2019. 11. 11	3, 000. 00
14		2018. 11. 20	2019. 11. 19	3, 000. 00
15		2019. 1. 18	2020. 1. 17	3, 000. 00
16		2019. 3. 7	2020. 3. 6	3, 000. 00
17		2019. 3. 8	2020. 3. 7	3, 000. 00
18		2019. 6. 28	2024. 6. 24	3, 750. 00
19		2019. 7. 30	2024. 6. 24	3, 750. 00
20		2019. 8. 29	2020. 7. 28	4, 700. 00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2015. 4. 29	2016. 4. 29	3, 000. 00
22	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2015. 5. 25	2016. 5. 24	3, 000. 00
23		2016. 5. 17	2017. 5. 10	3, 000. 00
24		2016. 6. 17	2017. 6. 16	3, 000. 00
25		2017. 1. 6	2017. 7. 18	3, 000. 00
26		2017. 5. 9	2018. 5. 8	3, 000. 00
27		2017. 6. 13	2018. 5. 10	3, 000. 00
28		2017. 7. 18	2018. 5. 10	3, 000. 00
29		2019. 7. 24	2020. 7. 15	3, 350. 00
3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2015. 3. 12	2016. 3. 11	3, 000. 00
31		2016. 3. 14	2017. 3. 13	3, 000. 00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2015. 7. 8	2016. 7. 7	3, 000. 00
33		2016. 7. 7	2017. 7. 6	3, 000. 00
34	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	2016. 3. 29	2017. 3. 28	3, 000. 00

	支行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新市区支行	2015. 1. 7	2016. 1. 6	3, 000. 00
36	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2015. 12. 3	2016. 1. 4	3, 000. 00

**（四）担保合同中多次出现的“马红宾”的基本情况，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红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清丰之配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马红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促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应金融机构要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清丰共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太行电源与横琴金投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是否支付完毕相应租金或触发担保责任**

2016年8月10日，太行电源与横琴金投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TZL-RZZL-2016-031），约定横琴金投向鑫荣电源购买滚槽机、自动清洗机、套标机等价值42,253,000元的设备共计72台/套并出租给太行电源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26日起共36个月，租金总额为45,332,200元，租赁保证金为2,250,000元，手续费为1,087,500元。担保方式为：太行电源提供抵押担保，保证物为《融资租赁合同》所有租赁物，科隆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5月24日，横琴金投向太行电源出具《所有权转移确认书（致承租人）》，截至2019年5月24日，横琴金投已收到太行电源支付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TZL-RZZL-2016-031）项下全部租金及应付款项，并收到太行电源的残值转让费100元；《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TZL-RZZL-2016-031）项下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转移到太行电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符合《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的偿付安排，不存在触发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对于目前发行人仍未回款的债务，发行人是否签署了其它类似债务减让合同、债权转让合同的协议安排，未来保证货款回款及业务稳定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知豆电动车签订的《债务减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公司与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其他类似债务减让合同、债权转让合同的协议安排如下：

1、2016年5月9日，发行人与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陕西力度电池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和解协议》，约定将发行人对陕西力度电池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总额减免至人民币128.4万元。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代陕西力度电池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债务，减免部分货款及违约金135.6万元，同时由发行人承担因此项债权债务纠纷而产生的原应由陕西力度电池有限公司及张伯禹共同负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32,92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已按照《债务和解协议》向发行人履行了付款义务。

2、2018年10月10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522破11号、15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申报的对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79.96万元债权按11.00%的受偿比例进行分配，实际分配受偿金额为30.8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未来保证货款回款及业务稳定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和安排如下：“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货款回款进行催收，由财务人员对各客户回款的频率进行监测，如发现有延期回款的情况，则主动联系商务部门核实情况，督促商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视具体情况对下次交易的发货量进行控制，以保证货款回款的完整性、及时性。”

## **二十一、《问询函》问题 4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存在较多关于货款支付的诉讼纠**

纷，且仍处执行中或对客户财产进行了查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相关规定被郑州海关处以 181 万元的罚款，郑州海关出具文件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但发行人最近三年无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仅由新乡海关出具。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发行人各项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执行情况，量化分析若败诉或无法执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情形，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2）发行人仅依据新乡海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理性，请发行人提供郑州海关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违规证明的证明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发行人各项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执行情况，量化分析若败诉或无法执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情形，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1、目前发行人各项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执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存在应收账款未收回情况的案件 14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未回款金额 (万元)	审理情况
1	太行电源与知豆电动车买卖合同纠纷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原告	933.29	1、双方已达成《债务减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太行电源对知豆电动车享有的 37,331,588.03 元（不含质保金 2,251,458.89 元）债权（以下简称“原债权”）按五折处理，降低为 18,665,794.02 元（以下简称“新债权”）。知豆电动车应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新债权金额的一半，即 9,332,897.01 元；剩余 933.29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回款完毕； 2、知豆电动车已按照《债务减让协议》约定，支付 933.29 万元。
2	科隆新能源与广东天劲新能源科		3,896.94	1、双方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天劲股份应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向

	<p>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p>			<p>科隆新能源支付 1,000 万元；自 2019 年 7 月开始，天劲股份应每月向科隆新能源支付的货款不低于 500 万元，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劲股份应向科隆新能源支付的货款总额应大于等于 5,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每月底前支付剩余欠款总额的三分之一，直至总欠款 7,675.94 万元全部得到清偿；</p> <p>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8 日，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两张面额为 500 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8 日）；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 16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收到 175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 165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收到 15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收到 15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 20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到 15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到 205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 295 万元；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 200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到 300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 185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 315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 2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79 万元。</p> <p>3、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均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太行电源回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已回款 3,779 万元。</p>
<p>3</p>	<p>太行电源与阿凡提租赁、雷宁善合同纠纷</p>		<p>60.00</p>	<p>1、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豫 0711 民初 2949 号），双方协议约定如下：被告阿凡提租赁、雷宁善欠太行电源款项共计 10,213,840 元，被告阿凡提租赁、雷宁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太行电源 55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1,760,370 元（含被告应承担的诉讼费、保全费）。</p> <p>2、根据公司提供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太行电源已收到回款 1,160,370 元，剩余 60 万元尚未回款。</p>
<p>4</p>	<p>太行电源与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p>		<p>1,170.73</p>	<p>1、2019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豫 0711 民初 2231 号），判决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p>

	卖合同纠纷			<p>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太行电源货款 11,707,304 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判决生效之日止）。</p> <p>2、根据发行人确认，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未对该案一审判决进行上诉，《民事判决书》（（2019）豫 0711 民初 2231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正式生效。</p> <p>3、2019 年 12 月 10 日，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向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达《执行通知书》（（2019）豫 0711 执 2287 号），要求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依照《民事判决书》（（2019）豫 0711 民初 2231 号）履行义务，并负担本案执行费。</p> <p>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案件正在执行中。</p>
5	太行电源与深圳市泽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00	<p>1、2019 年 7 月 29 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豫 0711 民初 2185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泽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退还太行电源 15 万元；</p> <p>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深圳市泽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向太行电源支付 5 万元，剩余 10 万元尚未支付。</p>
6	太行电源与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7.85	<p>太行电源虽已申请强制执行，但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已经停业，亦无财产可供执行。</p>
7	太行电源与河南嘉瑞利得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4.56	<p>1、2018 年 8 月 6 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豫 0711 执 531 号之三，将河南嘉瑞利得实业有限公司存放在太行电源的电池作价 28.3 万抵偿给太行电源；</p> <p>2、河南嘉瑞利得实业有限公司多宗失信被执行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案仍在执行中。</p>
8	太行电源与深圳市科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3.40	<p>1、2014 年 8 月 25 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3）牧民二初字第 391 号民事判决书；</p> <p>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深圳市科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p>

9	太行电源与调兵山市德顺塑胶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98	1、2015年7月6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牧民二初字第102号民事判决书；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调兵山市德顺塑胶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无财产可供执行。
10	太行电源与广东侨兴科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5.04	1、2016年5月13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豫07民终889号民事调解书；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侨兴科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涉及多宗股权冻结，尚在执行过程中。
11	太行电源与苏州洁臣爱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86	2015年10月13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牧执字第425号执行裁定书，法院在执行中，未发现苏州洁臣爱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终结执行。
12	太行电源与汕头市澄海区明极玩具厂买卖合同纠纷		0.69	1、2014年7月21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牧民二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汕头市澄海区明极玩具厂已注销。
13	太行电源与欧嘉伟买卖合同纠纷		18.25	1、2014年9月8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牧民二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已无法与欧嘉伟取得联系。
14	太行电源与安徽省临泉县嘉柏列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00	2015年7月14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牧执字第120-2号执行裁定书，法院在执行中，未发现安徽省临泉县嘉柏列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终结执行。
合计			6,474.59	-

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均为原告，且均已胜诉或已与被告达成和解，不存在败诉情形。

2、量化分析若败诉或无法执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情形，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合计为 6,474.59 万元。未来，若上述案件无法执行，可能导致发行人对相关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扣除报告期末前述应收款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113.15 万元，预计可能造成资产减值损失约 5,361.44 万元。

若上述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均无法执行收回，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相关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9.3.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均为原告，且均已胜诉或已与被告达成和解，不存在败诉情形，上述案件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二）发行人仅依据新乡海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理性，请发行人提供郑州海关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违规证明的证明文件。**

1、发行人仅依据新乡海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 5 日，郑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关缉违字[2016]20 号），发行人因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进口的保税料件硫酸镍 1,147.554 吨用于内贸产品的生产和新产品的研发并将产品在国内销售，同时将采购的同等数量的国内硫酸镍用于外贸产品生产并复出口，未经海关许可将报税料件与国内料件串换，

经新乡海关计核，涉案货物价值 3,610.71 万元；科隆新能源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调换海关监管保税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科隆新能源系初次从事进料加工贸易业务，非主观恶性违法，且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主动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科隆新能源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18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2016 年 12 月 8 日，科隆新能源向郑州海关缴纳罚款 181 万元。

（1）发行人所受海关处罚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其他处置的；”

发行人该等海关处罚涉案货物价值 3,610.71 万元，罚款 181 万元，处罚金额占涉案货物价值的 5.01%，处于上述规定的罚款数额下限，属于从轻处罚情形，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郑州海关出具《证明》（郑关法证[2017]27 号），科隆新能源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系其初次从事进料加工贸易业务，非主观恶性违法，且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案件类保证金，主动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海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行出具了证明文件

2019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海关行政主管机关新乡海关出具《证明》，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

国家有关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除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依《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关缉违字[2016]20 号）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因违反海关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网站（“[http://huangpu.customs.gov.cn/zhengzhou\\_customs/index.html](http://huangpu.customs.gov.cn/zhengzhou_customs/index.html)”）的检索，郑州海关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领导，下辖新乡海关。郑州海关业务管辖范围为河南省的各项海关管理工作，负责本关区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垂直管理各隶属海关单位、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注册海关为新乡海关，新乡海关为郑州海关的隶属机构之一，发行人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为新乡市，新乡海关为发行人日常监管机构，新乡海关对发行人具有在海关方面的管辖权，发行人依据新乡海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乡海关为郑州海关的隶属机构之一，其对新乡市范围内的海关处罚相关事项具有管辖权，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新乡海关为发行人日常监管机构，新乡海关对发行人具有在海关方面的管辖权，发行人依据新乡海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合理性。

2、请发行人提供郑州海关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违规证明的证明文件。

2019 年 11 月 29 日，郑州海关出具《证明》（郑关企证[2019]23 号），科隆新能源（海关注册编码 4107960246）系郑州海关注册登记企业，科隆新能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保税料件与国内料件串换，罚款 181 万元，郑关缉违字[2016]20 号。其他在所查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新乡海关及郑州海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

得郑州海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违规证明的证明文件。

## 二十二、《问询函》问题 50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为主要盈利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科隆材料。2019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了现金股利分配。

请发行人说明分配现金股利的支付及完税情况，股利分配的原因，结合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说明能否有效保障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分配现金股利的支付及完税情况，股利分配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积累了一定留存收益，2018 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5,563.4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695.96 万元，2019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分配 2,124.89 万元（含税）股利，分配后 2019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3,718.6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823.41 万元。

#### 2、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系股东为取得投资回报而根据发行人历史业绩完成情况作出的相关安排。上述利润分配已充分考虑发行人日常经营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关利润分配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 3、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

**（二）结合重要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能否有效保障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各子公司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如下：

**1、科隆电源**

科隆电源《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股东的权力：……（三）按期分取公司利润；”、“第二十五条 股东行使以下权力：……（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科隆电源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有权决定科隆电源分红事项，能够有效保障科隆电源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2、科隆实业**

科隆实业《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股东形式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科隆实业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公司分红事项，能够有效保障科隆实业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3、金永商贸**

金永商贸《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规定如下：

“第十条 股东的职权……6、审定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金永商贸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公司分红事项，能够有效保障金永商贸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 4、科隆回收

科隆回收《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规定如下：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科隆回收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公司分红事项，能够有效保障科隆回收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 5、太行电源

太行电源《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力：（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发行人为太行电源控股股东，持有太行电源 95.82% 的股份，可通过太行电源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分红事项，能够有效保障太行电源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合理，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相关股利已支付并完税；发行人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约定能够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董孝成

2020年1月21日